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5

一九六二年

-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若干問題 王 琢 (1)
試論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于凤村 (11)
关于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几个問題 (讀書札記) 梁 钊 (22)
- 略論武則天政权在历史上的作用問題 董家遵 (31)
再論鴉片战争时期广东社学的性质和作用 陈錫祺 (43)
鴉片战争前后广州人民的抗英斗争是社学組織領導的 张友仁 (52)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战争与土地問題的关系 蔣祖緣 (58)
对刘节先生“天人合一”說的異議 吳宏福 (66)
- 試論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 吳江霖 (72)
- 关于“邏輯眼界” 杨芾蓀 (83)
——与李匡武同志商榷
- 从植物个体发育过程看部分質变 区元慤 (90)
高等动物“死亡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侯 灿 莫幼立 (95)
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田云光 (103)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若干問題

王 琢



那里有生产，那里就有分配，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认真研究社会分配理论，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迫切任务；正确处理分配问题，是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目前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中，论述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问题，有国民收入分配的问题，有国家预算、信贷问题，有按劳分配经济规律问题。但是，在论述分配规律的时候，常常只限于消费品的按劳分配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分配的其他经济规律，根本不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论述国民收入分配问题，常常同国家预算、信贷脱节；而谈到国家预算、信贷问题，又同国民收入分配问题脱节；谈到企业纯收入分配问题，又是把它放在经济核算、赢利和成本、价格问题中讨论的，并没有把它当作一个国民收入分配问题来阐明。这样就割裂了社会主义分配的内部联系，不能对社会主义的分配问题作出全面的系统的分析。因此，为了全面研究社会主义分配理论，我认为首先要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研究的对象？社会主义分配的范围是什么？是消费基金的分配，还是国民收入的分配？

目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社会主义分配问题的研究，偏重于按劳分配规律的论述，而对按劳分配规律的分析，又偏重于一般的分析，对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客观上存在的重大差别，也缺少必要的分析。当然，按劳分配规律是一个重要的经济规律，对于这个规律进行科学阐明，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研究的对象，难道说仅仅是讨论分配给社会成员个人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它的实物形态是消费品）吗？难道说，社会主义分配，只有分给社会成员个人的那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存在着客观规律，而分给社会集团的那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就不存在什么客观规律吗？

事实并非如此。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及它的各个部分的分配，包含着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它们的运动是有规律性的。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积累与消费的分配来说，它不只是影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影响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影响到国家同集体经济之间的关系，乃至影响到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关系。社会主义分配本身存在多方面的关系，对它就必须进行科学的全面的分析。

因此，我認為，社會主義分配理論的研究對象是國民收入分配及其規律。目前，對於社會主義分配理論的研究，偏重於消費基金的分配和按勞分配經濟規律，是值得商榷的。

我們可以先來追溯一下馬克思是怎樣確定社會主義分配理論的研究對象的。社會主義分配，從價值形態來說，包括全部國民收入的分配。從實物形態來說，包括消費品和生產資料的分配。我們知道，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批判拉薩爾錯誤的分配觀點的時候，就是從社會主義國民收入分配出發的。馬克思一方面批判拉薩爾的所謂“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另一方面，又批判了拉薩爾的所謂“公平的分配”。從馬克思對這兩個方面進行批判來看，在社會主義分配中，包括兩種最基本的分配關係：一種是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分配關係，另一種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分配關係。馬克思在批判拉薩爾的所謂“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的錯誤分配觀點的時候，闡明了社會主義社會里，歸社會或集體的那部分國民收入分配理論的基礎。馬克思指出，社會產品在個別生產者中間進行分配之前，首先要作出幾種滿足社會需要的扣除。馬克思說，在這裡“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已經不知不覺地變成“有折有扣的了”。馬克思說的這種扣除下來的部分，基本上是屬於滿足社會公共需要的那部分國民收入。而扣除以後的另一部分國民收入，是在個別生產者中間進行分配的。它不是按照“公平”分配的原則，而是遵循按勞分配的原則進行分配的。馬克思的分析表明，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分配關係是受着個人與集體之間的分配關係制約的。按照馬克思的分析，社會產品的全面分配大體上是按照滿足生產上的需要，滿足社會的共同需要，滿足個人消費需要，這樣三個部分進行分配的。在國民收入總量不變的條件下，滿足個人需要那部分國民收入有多少，受一、二部分國民收入分配量的制約。

很顯然，在馬克思對於社會主義社會的社會總產品的分配所作的公式中，它的第一部分扣除，是为了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应付突然事故和灾害所需的生产后备基金，这些基本上是生产資料产品，这种扣除其中包括生产中物质消耗的补偿，是经济上的必要。社会主义社会如此，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它的第二部分扣除，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这部分社会产品基本上是消费品，这种扣除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的需要。这两个部分，从它的社会关系来说，是属于社会集团所有的范围。馬克思特別指出，这一部分产品在社会集团中分配的原则同在个別生产者中进行分配的那部分的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根本不同的。馬克思指出，在社会总产品中，各项扣除，应当扣下多少，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加以安排。例如，用于生产上需要的部分，扣除多少，应当按照现有的資料和力量来确定；为了应付突然事故和灾害的后备基金，扣除部分，应当根据偶然的因素加以考虑安排；对于用来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那部分消费品，扣除多少，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加以合理的安排。馬克思还預言說，管理費用将会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而用于满足共同需要的文化教育、卫生保健費用，将会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在这里，馬克思一方面說明了这个扣除下来由社会集团使用的生产資料和消费品，是由社会有計劃地按照需要进行分配的；另一方面，馬克思又闡明了，社会扣除多

就為我們奠定了社会主义分配領域中國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發生作用的理論基礎，同時，實際上也為我們揭示了社会主义國民收入分配的兩個基本分配規律：第一個分配規律是，全部國民收入的分配，以及國民收入在社會集團中的分配，是根據按照需要分配的規律進行分配的。在這裡，既不存在等價交換的關係，也不存在資產階級式的法權。為了使這部分同在個別生產者進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費品區別開來，馬克思特別指出，“無論如何不能根據公平原則來扣除”。當然，這裡說的需要是受着客觀可能制約的，它是需要與可能的統一。關於按照需要分配的經濟規律，準備另文探討，這裡就不多談了。第二個分配規律是，用於滿足個人消費的那部分國民收入，是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在個別生產者之間進行分配的。馬克思對於這個分配原則，作了非常明確的闡明。他指出，“說到消費品在各個生產者中間的分配，那末，這裡通行着在商品等價物的交換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則，即一種形態的一定數量的勞動可以與一種形態的同量勞動交換。”正因為這樣，馬克思又指出說：“這裡的平等的權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為了體現這種“平等的權利”，就得找出一個統一的衡量的尺度，這個統一的尺度就是勞動。

現在看來，在馬克思寫《哥達綱領批判》的時候，還沒有考慮到在社會主義發展的特定的階段上，生產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會同時存在；也沒有專門考察到國家對內職能，要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逐步消亡下去；而國家對外職能要比國家對內職能消亡的時間更要長得多。由於這個原因，在馬克思的分配公式中，沒有分別論述集體所有制經濟的分配問題；沒有在滿足共同需要方面列上保持國家機器所需的費用。儘管如此，馬克思的分配理論，仍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仍然是我們確定社會主義分配理論研究對象和建立社會主義分配理論體系的基礎。

馬克思提出社會主義分配理論，是從他的再生產理論的基本原理出發的，雖然他沒有機會直接看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具體形態，但是，他能夠根據再生產的基本原理，對社會主義的分配理論作出科學的闡明。在馬克思之後，直接領導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達三十年之久的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這一著作中，也談到社會主義分配問題。他說：“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在他的這本已經不是研究資本主義，而是用了一部分篇幅研究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著作中，承認交給社會用於擴大生產，興辦教育和保健事業，支付管理費，建立後備物資等等的勞動，是與用來滿足工人階級消費需要的勞動同樣必要的。”從斯大林這段話中，可以清楚的看到，他是主張社會主義分配理論，不仅要研究用來滿足工人消費的那部分國民收入的分配，同樣，也要研究交給社會使用的那部分國民收入的分配。斯大林在寫給雅羅申柯同志的信中談到，“馬克思的再生產公式決不只限于反映資本主義生產的特點；它同時還包含有對於一切社會形態——特別是對於社會主義社會形態——發生效力的許多關於再生產的基本原理。”他又說，“馬克思再生產理論的這些基本原理，比如……關於剩餘產品

的唯一源泉的原理，——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計劃国民经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是不行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斯大林还认为：“一定要在教科书未定稿內添进关于国民收入的新的一章。”

由此可见，从馬克思到斯大林，他們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出发，都是把国民收入的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研究的对象的。

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研究对象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它研究这样一些問題：比如，关于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及其在社会集团中的分配——社会主义按照需要分配的經濟規律；关于消費品在劳动者中間的分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的有計劃的实现——国民经济有計劃按比例的发展規律在国民收入分配領域发生作用問題；关于国民收入分配的綜合平衡問題——財政收支的平衡、信貸收支的平衡、資金的物資的統一平衡；关于国民收入分配的管理体制問題——財政、信貸、现金管理体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体制；等等。

二

考察分配問題有两个基本的方面，即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分配，从产品的分配來說，它是被作为物的关系来考察的；分配，从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來說，它是被作为社会关系来考察的。所謂生产与分配的关系，就是从这两方面来分析的。研究社会主义分配問題，必須要对它的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以及这两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考察，这是馬克思研究生产、消費、分配、交换（流通）理論的基本方法。大家知道，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分析生产的时候，开头第一句就指出：“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紧接着他写道：“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許多个人的，具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在这里，馬克思提出了什么問題呢？第一、考察的对象是物质生产，第二、物质生产是社会的生产，分析社会生产是出发点。“所以，說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是社会上許多人的生产。”

所以要引馬克思的这句话，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研究中，說到生产同分配的关系，有人常常从物质方面着眼多，从社会方面着眼少。政治经济学本来应当着重研究生产分配的社会方面，即人与人的經濟关系，而现在恰恰相反，沒有把这方面提到重要的地位，甚至受到忽略。这种倾向，給实际經濟生活带来不好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分配中，某些平均主义倾向，或者只注意按劳分配，忽視必要的社会保险的倾向，以及个别不尊重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因而违反了等价交换、按劳分配规律等现象，往往同这种重視分配的物质方面，忽視分配的社会方面，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馬克思闡明生产同分配的关系，也同分析物质生产一样，是从分配的物质內容和社

会內容这两个方面着眼的；并且特別着重生产分配的社会方面的研究。这是因为，当馬克思分析分配問題的时候，是把分配同生产当作一个有机联系的統一的过程来考察的。分配同生产之間是存在着互相依存、互相制約的关系的。在一般的条件下，生产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而分配也反过来对生产起着重要的影响，而在特殊的条件下，分配也对生产起着决定的作用。

关于生产与分配之間的关系，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批判导言》中說：“分配的結構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結構，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如此，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就对象說，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說，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着参与分配的形式。”馬克思这段話是說，分配的結構即分配关系，是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社會結構即生产关系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是指社会所能分配的，只是生产中創造出的社会产品；而且指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也取决于人們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馬克思在这里闡明的原理，不仅是克服当代政治經濟学研究中的分配决定論傾向的銳利武器，而且也是研究社会主义生产与分配关系問題的根本原理。现在我們根据这个原理，从分配的两个方面——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分析生产与分配的关系。

从物质方面來考察生产同分配的关系，分配受着生产的制約。第一，可以分配的国民收入的量，是取决于物质生产領域中創造的国民收入的量。在每年中，要有多少基本建設的投資，能支付多少工資，以及能不能增加基本建設投資，能不能提高工資标准或者增加工資總額，完全取决于物质生产領域中能够創造多少国民收入。生之者少，用之者多，是不可能的；生之者多，用之者少，从短期來說，可以增加社会儲备，但是从长期來說，也是不可能的。第二，可以分配的社会产品，也取决于生产上創造的哪些产品。在生产上創造多少生产資料，在分配中也就只能使用多少生产資料。如果生产的生产資料沒有那么多，而在分配中，将过多的国民收入用于发展生产建設，那样的分配是不能实现的；如果生产的生活資料沒有那末多，而在分配中，将过多的国民收入用于生活消費，那也不可能实现的。当然，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有多少可以分配，还要包括社会儲备和国际貿易等因素加以考察。在一般条件下，分配对生产也不是无能为力的，分配对生产也有影响作用。从再生产過程來說，分配不仅对于国民收入分配量的增长速度，而且对于生产的部类构成，都将发生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当物质生产領域中提供的国民收入增长較慢的时候，可以通过改变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同消費基金的分配比例，增加积累，加速扩大生产的規模，就能加速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样，如果物质生产領域中，提供的生产資料同生活資料的比例不适当，生产資料的生产增长速度过快，生活資料的生产增长速度过慢，或者相反，那么，就可以通过調整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在物质生产部門的分配比例，調整生产的部类，就能加快生活資料或生产資料的增长速度。

在特殊的条件下，分配对生产也有决定的作用。当生产上已經具备加快发展速度的时候，如果分配工作犯了保守的毛病，束缚着生产的发展速度；在这种情况下，克服分

配工作中保守的毛病，就具有决定的作用。当物质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出现了不协调的现象，而生产本身，又具备了调整比例的条件，只是在分配工作中，还没有改变基本建设投资在各物质生产部门中的分配比例，在这种情况下，调整分配比例，对改变物质生产部类的比例关系，就具有决定的作用。

政治经济学研究分配领域中的物的关系，是重要的。但是，它不能也不应当仅仅停留在方面的考察，而必须同时着重考察分配领域中的社会关系方面。

三

如何从社会关系的方面考察生产与分配的关系呢？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下过一个经典定义：“分配关系和方式表现为只是生产要素的背面。”马克思这个经典原理，用斯大林的话来说，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和形式。下面，我们从马克思的这个定义出发，研究生产与分配关系的社会方面。

生产资料所有制及人们在生产中相互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解释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必须严格遵守这个原理。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民所有制内部在社会集团之间，在不同地区、部门、单位之间的产品分配，是排除任何资产阶级法权的，是遵循按照需要分配的经济规律，实行计划分配的。这里包括生产企业上交社会的产品，包括社会分配给企业的产品，还有社会分配给其他社会集团，包括经济、文化组织以及行政、国防等等部门的产品。

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那部分消费品的分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一是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前者的分配原则，是最大限度满足需要，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水平，这是决定消费总量的方面，在这方面遵循的是按照需要分配的经济规律，而不是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后者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即遵循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按工作”来分配消费品。这是在一定的消费总量的基础上，决定每个人应得的消费份额的客观规律。从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关系来说，已经消除了资产阶级式法权，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人们在生产资料面前是完全平等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这个方面，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来说，还是资产阶级式法权的平等，这种平等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实质上是不平等的。这是因为人们在劳动上还存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这种差别反映着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相互交换活动的特定的关系，它也是决定分配关系的一个方面。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观点来看，当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并不改变，因此，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也是不变的，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了，人们之间的

劳动上本質差別将消除，人們劳动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改变了，因此，人們在分配中的不平等的关系将为完全平等的关系所代替，消費品的按劳分配必将为按需分配所代替。

三、生产資料所有制决定分配关系，还表现在社会主义两种生产資料公有制内部的按劳分配的重大差別上面。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在各地区、各部門、各单位統一实行按劳分配原則，即在一个所有制的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则是在一个集体經濟組織中，例如在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范围内、在一个人民公社集体經濟中，实行按劳分配。甲社同乙社交换劳动产品，按照等价交换原則进行，如果把甲社同乙社硬是拉在一起，統一实行按劳分配原則，那就会侵犯集体經濟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否定了承认差别的原則，犯了平均主义的錯誤，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归根到底，就是违反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的根本原理。

但是，也要看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經濟是在全民所有制經濟领导下的經濟組織，这种生产关系要求全民所有制經濟对集体所有制經濟的各个經濟組織之間的按劳分配，通过国家的稅收、价格、商品购銷以及各种經濟的、技术的和政治上的援助，加以調节，使各个集体經濟組織收入水平有差別而又不使它悬殊过大，使集体經濟組織之間，同質同量的劳动所得收入有所不同，而又不相差过于悬殊。

四、在全民所有制經濟同集体所有制經濟之間，在产品分配方面有一条界綫。集体所有制經濟的产品，归集体所有，除了向国家繳稅以外，全民所有制不得无偿地分配他們的产品。如果无偿地分配集体所有制經濟的产品，实际上就是从分配方面混淆了两种所有制的界綫。全民所有制經濟的产品归全民所有，由国家进行統一分配，任何地区、部門、单位都不能违反国家的分配計劃，随便动用国家的产品。否则，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就会受到損害。而任何損害生产資料所有制的行为，必然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也要看到全民所有制經濟同集体所有制經濟之間，在产品分配方面，既要有一条綫，但又不能截然分开。从全民所有制來說，它的产品分配，不仅要考虑到发展国营工业的需要，而且还要考虑到发展集体經濟农业的需要，保証国民經濟，包括农业部門在內，全面的有計劃按比例的发展。这是由于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在国民經濟中的主导地位所决定了的。

五、社会集团在經濟关系中的地位，人們在劳动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過程的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决定着分配的具体形式。从全民所有制經濟內部來說，对于社会集团的分配，包括机关、部队、事业、企业单位，有的采取財政拨款的形式，有的采取信貸放款的分配形式。在財政拨款形式中，对于行政、事业和部队又采取經費管理办法，而对企业則按照經濟核算原則采取納稅、利潤上交和拨款的管理办法，这种不同的分配形式，取决于社会集团在經濟关系中的不同地位。又如在全民所有制經濟中，同样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某种条件下，实行計件工資形式，某种条件下实行計时工資形式，在实行計时工資形式条件下，还要有按劳奖励的补充形式。如果条件不具备，不适当当地把計件工資形式改为計时工資形式，或者不适当当地取消計时工資的按劳奖励的补充形式，

就会影响生产的发展。至于在集体所有制經濟內部，分配形式更是多种多样的。而决定分配形式的，又有多种因素，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人們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有生产过程的自然特点，有人的觉悟程度，还有經營管理水平，等等。例如，在集体經濟中实行工資制还是工分制，这就要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的觉悟程度。又如实行工分制的时候，究竟采取那一种具体形式，必須根据人們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生产过程的自然特点，和社員思想觉悟水平，实事求是的加以安排。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初期，人們之間劳动差別还大，人的觉悟程度还低，往往要求在分配形式上，能更多地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消费品。然而，从管理水平來說，往往又有困难。这是一个矛盾，在实际工作中，对于这种矛盾的处理，必須采取慎重的态度。

生产决定分配，那末，分配对生产有什么反作用呢？在任何社会制度里，分配总是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并且，分配不只是简单地去表现生产关系，而且在这个表现的过程中，它又回过头来对生产关系发生影响作用。社会主义制度里的分配，也不例外。分配关系对生产关系的影响，具体說來，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資料所有制，要通过分配来巩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产品，属于全民所有，由全民所有制的中央經濟組織来有計劃地安排。如果违反这一条，各地区、各部门、各个企业单位、各个社会团体，都各自为政地处理产品的分配，那末，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就受到損害，甚至会使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在实质上变成地方所有制、部門所有制、小集團所有制，在这里还有可能产生出新的資产阶级和为資本主义复辟制造条件的危险。

在人民公社的集体經濟中，也是一样，生产資料属于那級集体所有，产品就归那一級分配，如果破坏了这一条，实质上就是破坏生产資料几級所有制。在实际生活中，可以設想，如果国家从集体經濟那里，超过合理的稅收负担去无偿占用他們的产品，那就意味着把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界綫混淆了，就意味着对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的損害。

二、生产关系通过分配实现它的再生产。在資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生产資料。这种占有关系决定利潤、地租的分配，同时他們这种占有关系也是通过地租、利潤的分配，实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决定产品归全社会所有，决定稅收、利潤等集中純收入和分配給个人的收入，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分配，并且通过这种分配，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包括生产資料占用关系的再生产和由此决定的劳动者之間的按劳分配关系的再生产。

在集体所有制的經濟中，情形也是一样。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通过各种扣留与社員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通过各种扣留，保証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占有关系实现再生产；通过社員收入的分配，保証劳动者之間的按劳分配关系实现再生产。在不同的条件下，集体所有制經濟，可以实行多扣点、少分点，或者少扣点、多分点。但是，絕不能只有扣留，沒有分配；也不可能只有分配，沒有扣留。

三、生产关系，通过分配得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也同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一样，是扩大的再生产。这种在量上扩大的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通过对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处理来实现的。在国民收入中，每年都有一笔积累，这种积累，从物质形态来说，就是机器、设备、厂房，就是铁路、机车、轮船、飞机，这既是生产力的发展，又是全民所有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扩大，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在集体所有制经济里，情形也是一样。集体经济组织的积累，从物质形态来说，是集体经济拥有的生产力；从社会形态来说，就是集体经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扩大。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证明，没有拖拉机，也可以实现集体化。但是我国的经验证明，要使集体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归根到底，要靠集体经济的积累得到逐步的增加，要靠国家投资的支援，要靠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拖拉机和其他现代化的生产工具，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造，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四、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联盟关系，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也必须通过分配来实现。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业集体经济首先要全力支援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集体经济又必须从全民所有制工业那里得到发展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财政援助以及其他援助。我国农业支援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形式是交纳农业税，交售农副产品，输送劳动力等等；全民所有制经济援助集体经济的形式有农业贷款，国家对农业的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国家兴办为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化学肥料等等工业，还有国家财政直接对农业集体经济的投资，以及其他种种援助。通过这种分配使得集体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日益密切地联在一起，一直到集体所有制经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经济。

在特定条件下，分配对生产又如何起着决定作用呢？

我们设想，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分配关系受到破坏，如果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不按照国家的统一分配计划使用资金，在计划外动用国家资金去乱搞基本建设，破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甚至出现地方挤中央，化大公为小公的现象。又假设，如果个别部门和企业单位，不按国家计划完成上交利润，随便挪用国家资金，浪费国家资金，甚至化公为私，这就损害了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发展下去，还可能使全民所有制蜕化变质。在这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质，是从分配关系的变质开始的，然后逐步地去腐化乃至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对于巩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关系就起着决定作用。

又假设，如果在劳动者之间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那末，实际上就是破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人们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或者是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时候，错误地把工资等级订得过于悬殊，高工资同低工资的差别过大，这就破坏了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损害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关系。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正确处理分配关系，就对于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有决定的作用。

还可以假設，在集体所有制經濟之間，相互交換产品中，如果破坏了等价交換的原則，一个集体經濟单位无偿地占用了另一个集体經濟单位的产品，或者全民所有制經濟，超过了合理的界綫去无偿地动用集体經濟单位的产品和生产資料，就会破坏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正确坚持等价交換、按劳分配的原則，对于維护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就有决定的作用。

总之，我們应当看到，生产同分配之間的关系是复杂的。既要分析它的物质方面，又要分析它的社会方面；既要看到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影响生产的方面，又要看到在特殊情况下，分配对生产也起着决定的作用的方面。如果強調一面，忽視一面，就不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全面观点。在政治經濟学史上，在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产生以前，分配曾經被人作了过分的強調，这一点必須糾正过来。但是，忽視分配的作用，忽視分配对生产的反作用这个实际上存在过的倾向，也必須加以澄清。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建設和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杜國庠文集》在北京出版

由《杜國庠文集》編輯小組編輯、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杜國庠文集》，已于1962年7月在北京出版。

我国較早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者杜國庠同志的著譯，范围很广，他毕生致力最勤、貢獻最大的是有关中國哲学思想史方面的著述。这本文集輯录的主要は杜國庠同志生前关于这方面的著作。全书共达四十多万字。

文集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为有关先秦学术思想的論著，其中包括《先秦諸子思想概要》、《論公孙龙子》、《荀子从宋尹黄老学派接受了什么？》、《中國古代由礼到法的思想变迁》、《关于“墨弁”的若干考寳》、《阴阳五行思想和易传思想》、《略論禮樂的起源及中国礼学的发展》等。第二部分是有关两汉魏晋的学术研究論著，其中包括《两汉經今古文学之爭論》、《楊泉的水一元論》等。第三部分为有关宋以后直到近代理学及“新理学”的研究批判，都是学术性及战斗性很强的文章。第四部分原为作者的《紅棉屋札存》，是散文式的讀書札記。第五部分为有关邏輯学的文章，涉及范围很广，遍及中国古代邏輯、印度邏輯及认识論等根本問題。

这本文集的出版，从最主要方面反映了这位朴素謹严的革命学者在哲学思想史研究上的成果，也使我們看到这位共产主义战士在学术研究中的革命战斗精神。这种革命战斗精神，表现在他对历代唯物主义思想的闡釋介紹上，表现在他对实事求是、經世致用思想的传播上，也表现在他对一切“經虛涉曠”的闡論言談的批判上。

郭沫若和侯外庐同志分别为文集作序。王匡同志写的《写在《杜國庠文集》后面》，分析了杜國庠同志的学术成就、治学方法及其所起的战斗作用。

《杜國庠文集》第一次印刷，有精裝本和平裝本两种。

試論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 和价值規律的關係

于 風 村

一、關於这两个規律的一些基本認識

馬克思說過：“為了要有適合於各種不同需要量的產品量，就需要有不同的和數量一定的社會綜合勞動量。顯而易見，這種按一定比例分配社會勞動的必要性，決不可能被社會生產的一定形式所消滅；所能改變的只是它的表現形式。自然法則是根本不能消滅的。可能依不同歷史條件而發生改變的，只是這些法則所由以表現的形式。”^①馬克思在這一段話中表明，人類社會的再生產必須按各種不同產品的需要量分配勞動進行生產，這就是按比例的問題。所以按比例的規律是一個社會再生產的共有規律，是任何一種社會經濟形態都不能違反的。但由於社會形式的不同，這個規律依以表現的形式也有所不同。

這種按比例的規律在一個經濟單位內部就是一個勞動力的調配問題，事情是比較簡單的。過去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是如此，現在以社會分工為基礎的經濟單位內部也是如此。馬克思在分析手工製造業和機器大工業的時候，都提到了這種比例的問題。但在社會分工條件下的各個經濟單位之間的關係就不這樣簡單了，最複雜的是要解決產品按比例交換的問題。就是同樣在社會分工條件下，也因為社會形式不同而表現了不同的形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是由各個生產單位各自為政來進行的，也就是無政府狀態地進行的，所以這種按比例就表現為無政府狀態的形式，因而這個規律就表現為競爭和無政府狀態的規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各個生產單位的生產是由社會統一安排的，所以這種按比例就表現為有計劃的形式，因而這個規律就表現為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

至於價值規律呢？它不象按比例規律那樣，是任何社會形式都不可缺少的。它是在出現了社會分工（這裡專指各個經濟單位之間的分工）以後才產生的一個規律。這是因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62頁。

因为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产品不能不进行交换，而交换又不能以使用价值为标准。这样就产生了价值规律的问题。所谓价值规律，就是要使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每一个经济单位，能通过产品交换而取得等价补偿，以便不断维持或扩大再生产。这就是一个社会必要劳动量的问题。分析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任务是要进一步分析商品的价值构成，这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科学基础。马克思告诉我们，商品价值构成一般包括三个部分，即 $c + v + m$ 。^② c 为了补偿物质劳动的消耗， v 为了补偿活劳动的消耗。因为不是这样，再生产就要中断了。 m 表示要有一定的盈余或剩余产品才有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所以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要使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单有一个按比例的规律就不行了，必须同时有一个价值规律，才能全面地解决问题。所以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成了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的两个规律。当马克思说明银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时，就充分揭示了这两个规律的并存性。他说：“因此，银行是总买主和总卖主。它可以不发行银行券而开支票，或者不用支票而用简单的银行来往账。某人（应该理解为某个生产单位——引者）出社给银行多少商品价值，他就的权利从银行取得同样价值的其它商品，银行还需要有第二种职务，就是要正确地确定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这就是说，确定物化于其中的劳动时间，但是银行的职能还不止此。它还要定出在工业上使用中等工具创造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但是这还不够，银行不仅要定出制造某种数量产品所需的时间，不仅要创造条件使生产者的劳动都是有同样的生产率的（因此就要平均分配和安排劳动手段），而且还要决定使用于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数量。后一种职能是必要的，因为要实现交换价值，使银行的货币可以真正兑换，一般的生产必须得到保证，而且要保持这样的比例，使交换者的需要都能得到满足。”^③ 马克思在这里说得很清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要进行再生产，就必须根据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办事才行，否则再生产就无法进行，而广大人民的需要也就无从满足。

和马克思一样，列宁也认为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两个规律的统一表现形式就是 $I(v + m) = II\ c$ 。列宁在批评布哈林时说得好：“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内不也有 $I\ v + m$ 和 $II\ c$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④ 列宁的这个指示是非常重要的，为了论证这一点，必须再引证马克思的一段话加以说明。马克思说过：“只要这种分工是依比例进行，不同各类生产物就会依照它们的价值（在进一步的发展上，就是依照它们的生产价格）来售卖，或是依照那种价格，即价值或生产价格依照一定法则决定的变形，来售卖。事实上，这就是价值法则，不过这里说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是特殊的由分工而独立化的社会各生产部门各个特殊场合的总生产物；所以不仅在每个个别的商品上要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手稿），载《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06页。

^③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页。

并且在社会的总劳动時間中，也要只把必要的比例量，用在不同各类的商品上。”^④ 在这里，馬克思很明确地告訴了我們，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个范畴，也就是价值规律。这不仅适用于个别商品，而且也适用社会总产品。这就使我們对价值规律有了更深的認識。

在这里，我觉得还必須肯定一点，那就是价值规律只能是一个社会分工的规律，而不是一个私有制的或资本主义的规律，否则馬克思和列寧就不可能肯定它在共产主义制度下还起作用。

我們只有弄清楚关于价值规律的这些基本認識，才能正确地处理价值规律和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之間的关系，讓它們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二、关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相互关系的一些爭論

关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相互关系上的一些爭論，主要是由于对价值规律有不同的認識而引起的。为要解决这个問題，必須先对价值规律的一些分歧意见加以澄清。在什么是价值规律的問題上，大約有以下几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認為，“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律。”^⑤ 我是同意这种看法的。因为馬克思明明說过：“只有社会必要劳动的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該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⑥ 同时还认为：“它們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会象规律的自然法則一样，强制地貫彻下去，和房屋向人头上倾倒时的量力法則一样。”^⑦ 这里要注意，馬克思在这里就直接說是“生产上社会的必要劳动時間”。可见价值和社会必要劳动是一个东西，而不是两个东西。

第二种看法認為价值规律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駱耕漠同志認為：“說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决定’的规律——即‘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那就不能完整地說明价值规律是什么：因为以上表述本身只对‘价值’下了一个定义——它是什么，而未通过价值范畴，說明何种經濟联系、何种經濟规律，特別是现在有些同志把价值与社会必要劳动这两个范畴等同起来，上面的表述还容易使人們誤解价值规律是永存的，而不是商品經濟所特有的规律。”他認為：“价值规律就是商品按价值交換或等价交換的規律。”^⑧ 試問，价值是什么？是不是社会必要劳动？什么叫等价交換？是不是按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交換？很清楚，离开社会必要劳动还有什么价值呢？为什么价值和社会必要劳动不是一个东西呢？如果不是一个东西，那么馬克思为什么要說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之后，价值决定仍然有支配作用呢？其实，馬克思不但承認了价值，連交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30頁。

⑤ 于光远、苏星主編：《政治經濟學》（資本主义部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8頁。

⑥ 同注④，第11頁。

⑦ 同注④，第57頁。

⑧ 《我国經濟學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和价格問題論文选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5頁。

換價值也承認了，不信，請回头看看我在前面所引証的馬克思關於價值規律的論述。至于價值決定是不是價值規律，那麼也請再看看上頁注四馬克思所說的話，就明白地說明：依照價值來售賣，這就是價值法則。難道價值不就是社會必要勞動嗎？我覺得價值規律之所以變得複雜而不可捉摸，主要不外兩點：第一，社會必要勞動會隨勞動生產率的變化而不斷變化，而且各種產品的變化是不一致的，馬克思對此專門作了相對價值形態的量的變化的分析。第二，在私有制度下，產品不是按比例進行的，有時多了，有時又少了，因而使價值和價格經常發生背離。馬克思對此專門作了價值與價格的矛盾的分析，駱耕漠同志理解的價值規律，就只限於這一個範圍。第一種現象，就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也是不可避免的。至於第二種現象在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上就沒有客觀的必然性了，因為我們的生產都是有計劃按比例的。但由於某些產品並不能按照理想而實現，再加上計劃的不夠準確，因而背離的現象仍然不可完全避免。我覺得不少同志把價值決定同價值規律對立起來是沒有任何根據的。關於這一點，胡寄窗同志是最典型的，他把馬克思關於價值決定的一些說明，當作是價值規律和價值決定規律的分界線，我認為是不妥當的。其次，就是把價值規律本身和價值規律的作用或表現形式混淆不清，這也是一个突出的問題，駱耕漠同志就是一個代表。他們所理解的價值決定規律，其實就是價值規律本身，他們所理解的價值規律，其實就是價值規律的作用或表現形式。

為什麼會得出這樣一種認識來呢？原因就是商品經濟存在決定於私有制的論點在作祟，不承認經典作家對商品經濟有廣義和狹義兩種不同的理解，因而很害怕一承認價值規律是社會必要勞動就會把價值規律變成永存的。於是就只得在概念上打圈子，比如駱耕漠同志他就承認社會必要勞動是永存的，而價值規律則是一個歷史範疇。其實，他所理解的價值規律只是價值規律在私有制下的一種表現形式而已，並不是什麼價值規律。

第三種看法是把價值規律和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等同起來，或者把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當作價值規律的主要的或決定的作用，其它都是影響作用。把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當成它的主要的或決定的作用，而把其它的作用說成影響作用，這就要發生本末倒置的錯誤。其實，價值規律的最根本的一個要求就是按社會必要勞動來規定價值，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實行等價交換，各個生產單位才有可能從等價交換中取得等價補償，也才有可能不斷地組織再生產。至於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只是價值規律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所表現的一種特殊作用。這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在起作用，因而各種產品之間的比例是盲目的，所以只能把價格的漲落當作決定生產和流通的晴雨表。這種歷史條件不存在了，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和流通的作用也就不存在了。價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條件下，還會起兩極分化的作用，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還會起大魚吃小魚的作用，這與價值規律本身是沒有必然聯繫的，主要是一個所有制問題。

第二、第三兩種觀點會使人們輕視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作用。產生不良的後果，這就是：第一，認為價值規律的歷史命運快要終結了，因而放鬆了對這個規律的

研究和探討。第二，認為這個規律既然只起一些影響作用，那就是可有可無的，因而忽視了它對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重大作用。

在說明我們對於價值規律爭論中幾種見解的看法以後，就可以進一步來闡述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的相互關係了。根據我所接觸的材料，關於這兩個規律的相互關係問題，大約有以下幾種看法。

第一種看法，認為這兩個規律是互相排斥，互為消長的。

第二種看法，認為應該把計劃和統計放在價值規律的基礎上，把價值規律作為計劃經濟的基礎。

第三種看法，認為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處於主導地位，而價值規律處於從屬地位。

關於第一種看法，有的同志認為，價值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之間，存在着相互排斥的關係。也就是說，凡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起作用或作用強的地方，價值規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反之，價值規律起作用或作用強的地方，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在我國，由於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愈來愈大，因此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也就愈來愈縮小。也有同志把價值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調節生產和流通的作用是一興一滅、互相排斥的。

根據我們在第一部分的分析，經典作家並不認為這兩個規律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解決社會再生產問題的，即一個是从等價補償的角度，一個是从實物比例的角度來解決社會再生產問題的。這兩條缺少了一條都不行，二者的关系應該是相輔相成的。所以我們認為把價值規律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對立起來是沒有任何根據的。至於把有計劃按比例發展和價值規律調節生產與流通的作用，看作是一興一滅，也要作具體的分析。如果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把價值規律不能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對立起來那是正確的，原因是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代替了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因而價值規律已不起自發地調節生產和流通的晴雨表的作用了。但認為價值規律完全不調節生產與流通那就不对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雖然消除了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但勞動生產率是經常變化的而且發展是不平衡的，因而我們必須經常對各種不同產品之間的比價作個別的調整；其次，供求關係也會經常發生變化；還有價格政策和經濟計劃也不一定是百分之百準確的，有的是由歷史影響（比如工農產品的剪刀差），有的是由工作上的缺點（某些產品價格偏高或偏低，某些產品超過或不足），都會要我們對生產和流通不斷加以調整，而這種調整就不能不運用價值規律。比如我們可以利用價值規律來影響某些產品的生產數量，因為國家必須規定正確的工農業產品的比價和各類工業品和農產品之間的比價，才能促進生產計劃的實現。在必要的時候，國家還可以採取適當調整比價的辦法，來刺激某些國民經濟迫切需要的產品的生產，我們過去曾經調高生豬和油料作物的價格，其目的就在這裡。我們還可以利用價值規律來影響某些消費品的銷售數量，通過流過程來保持各類消費品供需

之間的平衡。国家还可以有意識地将某些消費品的价格规定得低或高于它的价值，来鼓励或限制居民对这些消費品的消費。不但这样，价值规律还可以被利用来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例如国家在制定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时，必須保証有一定的积累。国家还可以通过规定消費品的零售价格，來調節国家的积累和人民生活的水平。在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的条件下，国家还可以通过规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來調節农民生活和工农生活水平。这些现象在客观上都是实际存在的，这不是价值规律对生产、流通和分配的調節作用是什么呢？当然，所有这些調節作用，都是我們自觉地加以运用的而不是自发地出现的。

第二种看法認為應“把計劃和統計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也就是說，价值规律是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基础。为什么要这样說呢？理由很简单，即在制定某种产品的生产計劃时，首先就要考慮这些生产单位的产品能否得到等价补偿，得不到等价补偿的生产是没有生命力的。比如有时候虽然制定了一个增加肉类生产的計劃，但由于肉类价格訂得不合理，使生产者要蒙受损失，因而就会不能完成肉类生产的計劃。再則如果把重工业产品的价格訂得低于价值，因而就不能不把补偿的任务轉嫁到輕工业方面去，这样虽然保証了重工业的发展，但却妨碍了輕工业的发展，这就值得我們重新加以考虑了。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們把某些人对于价值规律的滥用也当作是价值规律和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互相排斥来理解，因而否認价值规律是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基礎。他們說：例如，上海某工厂鉴于成本低产值大，利潤高就大量生产原是一种进口药品的脑磷脂，結果生产超过社会需要，积压很大。显然，如果把計劃經濟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完全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有时也会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规律的要求，违反有計劃发展规律的要求。并且，依据这种看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仍要依据价值规律来計劃生产，因为就在那时生产一种产品所耗費的劳动量仍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計算；这样，有关商品、价值等历史范畴被永恒化了，这显然是不恰当的。我們知道，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只在于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规定产品的价值。至于这种价值能否实现，馬克思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就指出了这些产品的生产必須依比例进行，如果超过了社会的需要就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上海某工厂片面追求产值不考虑社会的需要，这不但违反了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也沒有考慮到价值实现的問題，这是什么价值规律呢？这只能說对价值规律缺乏認識，听任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作用，因为等到产品积压了，你总要接受事实的教訓而停止生产吧。至于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要不要接社会必要劳动量計劃生产，那首先是一个从实际出发的問題，如果实际上不需要，勉強是不行的。如果实际上还需要，我們就不必考虑价值等范畴会不会永恒化，因为不能从概念出发，为怕永恒化而不敢承认客观存在的规律。如果我們接受馬克思的指示，那就應該相信共产主义社会还需要依据价值规律来計劃生产。但这样一来，是否就把价值规律永恒化了呢？我觉得还不能下这个結論，因为共产主义的生命长得很，而人类社会的生命就更长了，我們不能把我們现在所能設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就当作人类社会发展的

頂点。將來的變化和发展，不是我們現在所能夢想到的，正如在九萬年以前的人類不能夢想我們今天社會是一個道理。

第三種看法認為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是主導的，而價值規律的作用是從屬的。在兩個規律的關係中，說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是主導的，我認為是可以的。但認為價值規律是從屬的就值得考慮了。

他們從三方面來論証這兩個規律的主從關係：先說第一點。他們認為從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來看，主要取決於有計劃發展規律，而不取決於價值規律。分析起來，又有三點理由。價值規律如果違反了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就要被限制、被制止；我國的物價是基本不動，這說明價值規律受到了限制；不少工業消費品的價格在降低而沒有抬高物價。關於這幾點理由，我認為是不能成立的。所謂價值規律違反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那是指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這種限制與制止，主要是由社會主義公有制決定的。連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本身也是由社會主義公有制決定的。所謂物價基本不動，所謂消費品的價格在降低，都是一個道理。在這裡分明是離開了經濟條件而抽象地談價值規律了。

次說第二點。他們認為從各個生產部門及企業單位的動向來看，價值規律也受到了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發展規律的限制。這裡也有兩點具體理由。第一，認為各個生產部門及企業單位雖然要有財務計劃，但這個財務計劃主要是依據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發展規律，而價值規律不過是被考慮在計劃之內而已。這一點很難理解，我們知道，所謂財務計劃主要是考慮如何以收抵支並取得盈利，這應該是以價值規律為基礎才行，不能說價值規律是處於從屬地位。第二個理由，認為在各生產單位中，有些經濟活動是超出了有計劃發展規律的作用範圍之外的，即所謂計劃外的生產。其實，這只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的作用採取不同的表現形式，不能認為在這裡只有價值規律起作用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就不起作用。所以這裡不存在此消彼長的問題。

最後說第三點。他們認為從這兩個規律的作用的發展趨勢來看，有計劃發展規律的主導作用越來越強化，而價值規律的從屬地位越來越顯著，理由是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的範圍主要是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在自給性生產中它的作用一般只限於經濟核算。因此，由於企業逐漸向綜合性的聯合企業發展，由於農村自給性生產的發展，除去新增加的商品性生產不計外，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的範圍受到了越來越多的限制。在這裡，我覺得這些同志忽視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一條基本原理，即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是建築在生產社會化的這個基礎之上的，因而社會主義的生產是越來越社會化，而不是越來越自給化。自然經濟是和共產主義背道而馳的。

三 如何正確處理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的關係？

關於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的關係問題。我認為中心是一個商品經濟問

題。我們知道，馬克思把商品看作是使用价值和價值的統一。這個矛盾表現在社會再生產上就成為實物形式和價值形式的統一。這個矛盾反映在客觀規律上就成為按比例規律和價值規律的統一。不能離開社會再生產而談這兩個規律的矛盾和統一。因為從社會再生產的角度上看，實物形式和價值形式是矛盾的兩個方面，因而它們的關係必然是矛盾的和統一的，也就是既互相矛盾又互相依賴。這是我們分析這兩個規律的一首要的前提。照我個人的體會，馬克思曾根據這個原理分析過資本的再生產，同時又指示過我們要根據這個原理來組織社會主義的再生產。

現在進一步的問題是：這兩個規律在社會再生產中處於什麼地位，它們的相互關係究竟如何？根據我在前一節的分析，我覺得把它們的關係看成為互相排斥、互為消長是不妥當的，把它們看成各自為政也是不符合實際的，把它們看作是主從關係實質上是互相排斥、互為消長的另一種表現形式，當然也是不妥當的。我覺得比較恰當的看法，應該把價值規律作為社會再生產的基礎，把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作為社會再生產的主導，這樣，它們之間的地位和關係也許就可以得到比較正確的處理了。

我們就來談談這兩個規律的基礎吧，如果它們沒有共同的基礎就不能共同為社會主義服務。假使要談基礎的話，應該首先承認社會再生產這個共同的基礎，否則它們根本就不可能構成一個矛盾統一體。從所有制方面看，這兩個規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都應該是為公有制服務的。因而不能認為這兩個規律的基礎是不同的。前面已經談過，按比例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表現為無政府狀態的按比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表現為有計劃地按比例。至於價值規律呢？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就體現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就體現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所以這兩個規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都是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因而它們的基礎是共同的，從所有制看是如此，從社會再生產看也是如此。

其次，有的同志認為由於生產的基礎不同和要求的出發點不同，這兩個規律的要求的內容和重點亦不同，並且在一定條件下互相矛盾。我認為說這兩個規律的內容和重點不同，一個是使用價值，一個是價值，這是对的。但是從社會再生產的角度來看，這種內容和重點，正是相反相成的兩個方面而並不互相矛盾。馬克思也告訴我們，價值的前提條件是使用價值，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是沒有價值的，而且馬克思還告訴我們，商品不能超過一定的社會需要量，超過了其中的價值也不能實現。相反的，在社會分工的條件下，片面地追求使用價值也是不對的，因為不考慮價值規律的後果就會不順勞動的耗費而浪費國家資財。至於片面地追求價值和利潤，那是一種資本主義的經營作風，那是一個思想教育問題與價值規律有什么關係呢？問題是在于片面，而不是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問題。我們應該把這兩個規律的關係正確地告訴我們的經濟工作者，這才是正確的教育方法。

再次，有的同志還認為，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有時採取自發性的形式，這與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計劃性不相容，與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不相容；在國家計劃化不到或者放鬆的地方，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經營思想尚未徹底消滅的地方，價值規律還有可能自發地盲目

地起調節作用。關於這個問題，我以為也要進行具體分析，關於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多數同志不僅是承認的，而且還認為是必要的。實際的生活也告訴我們，所謂調節生產與流通，甚至調節分配，并不是某一個規律在起作用，而是兩個規律同時起作用：一個是从實物形式上正確安排各種產品之間特別是兩大部類之間的比例；一個是利用價值與規格的背離作用來調節各種比例並保持平衡，二者是相反相成的。至於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這本來是和私有制以及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相聯繫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只要我們能夠自動地運用價值規律，它就不可能發生這種作用了。如果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還在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那實質上是起來揭露我們工作中的缺點，並要求我們要糾正這種缺點。在這裡，不僅有資本主義經營思想的問題，還有對價值規律的認識問題，因為規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你既然不自動地運用它，它就一定要自發地發生作用。這說明通過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和加強對價值規律的科學研究，就完全可以克服價值規律的自發性了。

這樣說來，是不是在這兩個規律之間，就只有相反相成的一面而沒有相生相剋的一面呢？問題也不能這樣說，使用價值和價值既然是矛盾的兩個方面，因而也就有必然發生衝突的可能了。但一般說來，這種矛盾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不表現為對抗性的矛盾而只表現為非對抗性的矛盾。這也是需要我們加以肯定的。這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形成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再不表現為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的矛盾了。

我們知道，由於有了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就有可能按實物表現和貨幣表現未確定國民經濟各部門和各企業的產品生產和銷售上的正確比例。但是，這種可能性是要經過克服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矛盾才能得到實現的。這種矛盾發生在經濟建設的實踐中，並反映在生產和需要、積累和消費、生產資料的生產和消費資料的生產、基本建設和正常生產、簡單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貨幣和商品等等這一系列的矛盾上來，如果處理不好，就會出現使用價值和價值互相脫節的現象，因而也就会反映到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的矛盾上來。這是我們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所謂生產和需要的矛盾，主要有兩種表現形式，一種是由於消費者需要的提高，而發生某些商品質量不符合居民日益提高的要求，結果會造成一方面有貨幣而買不到心愛的商品，另一方面又會使這些商品積壓下來，一種形式是由於生產不足而使產品不能充分供應市場上的需要。這個矛盾實質上就會反映到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的關係上來，發生使用價值和價值的脫節現象。

所謂積累與消費的矛盾，也有兩種不同的表現的形式：一種是積累過多，人民的消費水平就會降低。一種是積累過少，社會再生產不能擴大，人民的消費水平也不能繼續增長。這個矛盾的終結也是要反映到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上來，總是表現為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矛盾。

所謂生產資料生產和消費資料生產之間的矛盾，這主要是對使用價值而說的，也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中心問題，這個比例的不協調，也一定會反映價值規律上來，

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脱节。

所謂簡單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矛盾，往往表现为扩大再生产的规模离开简单再生产的基础，这种扩大再生产不是真正的扩大再生产，而是在缩小简单再生产规模的条件下从事扩大再生产。这个矛盾一方面会表现为生产规模和生产不相适应，另方面也必然造成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脱节，所以基本上仍然是一个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问题。

所謂基本建設和正常生产的矛盾，也可能是基本建設少而正常生产多，也可能是基本建設多而正常生产少。前者是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矛盾的具体表现，后者会出现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归根到底，仍然是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矛盾。

至于貨币和商品的矛盾，那就直接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因为貨币和商品的矛盾就是商品內在矛盾的外化。出现这个矛盾，可能是在生产的环节上，也可能是在流通的环节上。归根到底，也还是一个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矛盾。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知道，正确运用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就可以克服上述各种矛盾。反过來說，如果能够克服以上各种矛盾，也就能正确地运用这两个规律了。所以这两个规律是一切矛盾的中心环节。对此我們应有足够的認識。

談到这里，我們就可以对这两个规律的正确关系作总结了。以价值规律为基础，以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为主导，是正确解决这两个规律的关系的途径。这两个规律的这种关系，我們在以上的分析中已經涉及到了，这里只简单地把它归纳一下。

为什么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呢？

第一、有了价值规律就可以使每个生产单位通过等价交换取得等价补偿，以保証再生产的不断地和順利地进行。

第二、有了价值规律，就可以加强經濟責任制，对各个生产单位进行經濟效果的考核，使它們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价值规律是实行經濟核算的基础，……可以推动多快好省，貫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針，因而是最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有力的工具。

第四、有了价值规律，才可以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綜合平衡，为国民经济計劃化提供了一个必需的核算单位，使各种产品得到最有效最合理的安排。

第五、有了价值规律，就可以通过价值与价格的背离，合理地調整市场的供需平衡，調整各个部門的比价，以及調整人民的生活水平。

为什么要以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为主导呢？

第一、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基础，沒有使用价值的价值是虚假的。为了使各个生产单位和各个部門的产品的价值得到实现，必須首先让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得到按比例的发展。

第二、制定国民经济計劃时，我們首先要考慮的是如何发展社会的財富以滿足人民的需要，其中特別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問題，生产資料的生产和消費資料

的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問題，这些重大的問題，只有通过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生产和流通以及分配起調節作用的主要是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正如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起調節作用的主要は競争和无政府状态規律一样。因为关键决定于生产的安排，流通环节只能起补助的作用。

以上都是提出来的一种假設，能否成立，需要学术界的同志們作进一步的研究和討論。

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

广东教育界人士座談进一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問題

最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邀请了省、市教育行政部門和高等师范院校的有关負責同志，以及教育系、科的部分教授，举行了座谈会，就我省教育科学的研究的现状交换了意見；特別对于如何坚持貫彻百花齐放，百家爭鳴方針，进一步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活动問題，以及教育科学的研究的內容和方法等問題，进行了討論。关于教育科学的研究內容，与会者认为有如下几項：1.毛泽东教育思想的研究；2.教学过程与教学原則的研究；3.中小学分科教学法的研究；4.青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的研究；5.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問題的研究；6.学校管理与領導問題的研究；7.新学制試驗問題的研究；8.教育遗产的研究（首先着重地研究我国教育遗产，如古代的孔子、朱熹，近代的陶行知等著名教育家的教育思想）；9.我国青少年儿童年齡特征的研究。对于上述几項內容的研究，同志們認為必須由教育科学理論工作者与教育部門实际工作者共同协作，有計劃、有步骤地进行。而且，必須把毛泽东思想貫串到整个教育科学的研究領域中去。此外，在学术研究活动中，还必須注意發揮各人专长，調动各方面的力量，以滿足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多方面的需要。

关于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活动的方法，大家認為，鉴于教育科学的实践性、现实性很强的特点以及教育科学的研究队伍的实际情况，在組織、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中，必須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即专门从事教育理論专业的同志与从事中小学实际教育工作的同志結合、专家与群众結合的方法。为了促使两者的結合，同志們提出了一些可供参考的办法：1.在教育学会内，由专家和有經驗的中小学教育工作者若干人，組成一个核心小組，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骤地共同研究若干专题。2.选定若干个优秀中小学教师，并在专家的指導、参与下，作个人教育教学經驗的总结和分析研究。3.加强与广州市各分科教学研究会的联系，組織专家、教授参与教学經驗的分析总结。4.协助若干教育理論专业工作者到中小学校去，与中小学教育工作者一起，搞試驗研究。大家認為，在教育科学的研究上，一定要坚持調查研究、总结經驗和教育試驗的方法，此外，类如教育統計法等，也可以提倡运用。

关于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几个問題

(讀書札記)

梁 剑

馬克思从研究資本主义生产规律中发现的再生产理論，虽然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但是它不仅对于資本主义社会是适用的，同时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运用馬克思再生产理論的基本原理，以組織和管理社会主义經濟，为社会主义的經濟工作和計劃工作提供客观的理論根据，具有重大的意义。

本文拟将个人学习馬克思再生产理論中，关于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資料生产与生活資料生产和国民经济中的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問題，关于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問題，生产資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和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最終要依賴于消費品的增长，依賴于个人消費的原理，以及这些原理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运用，談一点体会。

一

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区分，馬克思做了极为精辟的科学分析。馬克思把社会总产品从价值方面划分为不变資本(c)、可变資本(v)和剩余价值(m)，从使用价值方面即从产品的实物形态方面划分为两大部类，即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从而从大量、紛繁复杂的社会經濟现象中，概括出最普遍最本质的东西，找到了其中的必然联系，发现了它們的規律性。

馬克思关于社会产品在价值构成方面划分为不变資本(c)、可变資本(v)和剩余价值(m)的原理，不但对于揭露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分析剩余价值的本质和起源，具有非常深刻的理論意义，而且对于社会再生产理論的建立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根据馬克思的上述划分，每一个資本主义的商品乃至全部資本主义的社会产品，从价值來說都可以归結为 $c + v + m$ 。也就是说，任何的社会产品都要由补偿过去的劳动即包含在生产資料內的劳动和新加入的劳动构成，后一部分又可以分作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这就为正确的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区分社会生产的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规定积累和消費的界綫等，提出了理論根据。

馬克思以前的許多經濟學家，認為所有的資本都能够帶來利潤，而忽視了資本不同部分的作用，因而就不可能正確地劃分生產物的價值，從而也不可能正確地區分社會生產的兩大部類。亞當·斯密把資本主義的商品的價值分解為工資、利潤和地租三個部分，而把不變資本部分排除在外，因而他就不可能正確說明社會生產是怎樣進行的。馬克思從批判資產階級經濟學說的鬥爭中，建立了科學的社會再生產理論。馬克思指出：

“年生產物包括社會生產物中替換資本的部分（社會的再生產），也包括社會生產物中成為消費基金的部分（要由資本家和勞動者消費的），那就是，包含生產的消費，也包含個人的消費。”^①屬於生產消費的稱為第Ⅰ部類即生產資料的生產，屬於個人消費的稱為第Ⅱ部類即消費品的生產。可見，馬克思關於兩大部類的劃分是根據社會產品的不同部分的補償來劃分的，也就是說是根據其最後的經濟用途來劃分的。所以馬克思關於社會產品在價值方面劃分为不變資本（c）、可變資本（v）和剩餘價值（m）和在實物形態方面劃分为第Ⅰ部類和第Ⅱ部類是密切聯繫着的。離開了社會產品在價值方面的劃分就不可能正確地理解馬克思關於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

把社會生產區分为第Ⅰ部類和第Ⅱ部類是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對社會生產的一個重要概括。在現實的經濟生活中，每一部類又有許多不同的具體的生產部門。所有這些部門，又可以具體歸口為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等三大生產部門。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和農業、輕工業同重工業的比例關係，既是互相聯繫的，又是互相區別的，這從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產品的經濟用途來看就很清楚。例如重工業生產部門中包括許多行業，諸如鋼鐵、煤、電、機械製造、化工……等等，它們絕大部分的產品是生產資料，但也提供一部分的消費品，如生活用煤、民用電……等，不過這並不妨礙重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Ⅰ部類；輕工業部門主要部分是生產消費品，但也有一部分產品作為生產資料如工業用紙、工業用布和工業用玻璃、陶瓷等等，這也並不妨礙輕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Ⅱ部類；農業部門的產品從其經濟用途來看是比較複雜的，其中一部分直接用於生活消費如糧食、副食品，一部分為輕工業提供原料如棉花、油料、糖料等經濟作物，一部分留在本部門直接用於再生產，例如種子、飼料、種禽、種畜等，還有一部分是為重工業提供的原料如木材……等，儘管如此，但農業部門的產品，從其最終用途來講，其中的絕大部分是消費品，因此也不妨礙農業基本上屬於第Ⅱ部類。

當然，我們不應當把農業和輕工業簡單歸結為消費資料生產，把重工業簡單地歸結為生產資料的生產，不應當把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完全等同於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的比例關係。但是，如果不承認重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Ⅰ部類，農業和輕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Ⅱ部類，從而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可以在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的比例關係中具體地表現出來，那麼也就不能把馬克思再生產理論中關於兩大部類對比關係的原理運用於具體的經濟實踐。因為我們在研究國民經濟中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各部門之間的比例關係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2—483頁。

时，只能把各部門当作一个完整的整体来考察，而不能在每个具体部門中都划分开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来。馬克思就曾說过：“第Ⅱ部类会自行再生产它的不变資本一部分的事实（例如在农业上使用自己生产的种子），不会改变Ⅰ（ $v+m$ ）对Ⅱc的比。Ⅱc的这部分，和Ⅰc一样，与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間的交易无关。第Ⅱ部类生产物一部分可以在第Ⅰ部类充作生产資料的事实，也不致在問題上引起变化。这一部分，要由第Ⅰ部类供給的生产資料的一部分来抵消。如果我們对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生产資料的生产者与消費資料的生产者）間的交換，要純粹地，不受干扰地进行研究，我們必須一开始，就把这个部分从两方面都除去。”②有些人忽視馬克思的这一指示，片面強調农、輕、重每一部門当中既有生产資料又有生活資料，因而就忽視了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的原理，这是不恰当的。

重工业部門虽然也生产某些生活消費品，同时还将会随着化学工业、采掘工业和冶炼工业的发展，它的比重还会有所增加，但无论如何也不会改变重工业主要是生产劳动手段的性质。我們知道，劳动手段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主要的物质标志。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們說重工业是整个国民經濟进行技术改造的基础。显然，决不可以把重工业作为生产資料的生产（主要是劳动手段的生产），同其中有一部分产品用作生活消費品的事实等量齐观，从而否認重工业基本上属于第Ⅰ部类。

同时我們还可以看到，同样属于生产消費的劳动对象，但用于重工业的劳动对象和用于农业和輕工业的劳动对象是不相同的，前者最后将要形成劳动手段，它对社会再生产起着决定作用，例如，鋼鐵被創造成为机器；而后者却最終将要形成消費品，离开生产領域，例如棉花被紡成紗、織成布。也是从这个意义上，我認為农业和輕工业尽管也生产原料或半成品，但它們基本上属于第Ⅱ部类。显然也决不可以把重工业生产的生产資料主要是劳动手段和农业、輕工业所生产的生产資料主要是原料和半成品在社会生产上所具有的意义等同起来。

因此，从基本意义上來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也就是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們只有把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安排好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两大部类之間的比例关系，才可能基本上趋于平衡。我認為这就是在安排国民經濟的主要比例关系时，运用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对比关系原理的最主要方面。此外，当然还要根据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原理，从各个具体部門出发，注意安排好其中作为生产消費和作为生活消費的比例，同时还要根据各具体生产部門之間，和各种产品的品种之間的互相联系的情况，使生产消費和生产消費之間以及生产消費和生活消費之間互相衔接。

二

社会产品不仅在价值形态方面要划分为不变資本（c）、可变資本（v）和剩余价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58頁。

值(m)，在实物形态方面划分为第I部类和第II部类，而且为了再生产能够进行，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还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两个部类的不同部分都要从实物和价值两个方面得到补偿。也就是说任何的社会形态，都要按照一定的规模来进行再生产。

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的两种基本类型。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是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而制定的，而作为资本主义再生产特征的是扩大再生产，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却把对简单再生产的分析，作为其再生产理论分析的重点。这不仅是出于理论抽象方面的考虑，同时更重要的是因为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任何社会要进行扩大再生产，都必须首先保证有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产品，又同时能够提供剩余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离开了简单再生产的扩大再生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简单再生产就是生产规模不变的再生产。马克思说：“规模不变的简单再生产，好象只是一个抽象。前提是：一个价值已定的社会资本今年和去年是供给一样多的商品价值，满足一样多的需要。”^③ 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资本家消费掉了全部的剩余价值。简单再生产实现的条件是：

第一，第I部类的产品的一部分，要在本部类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从实物上和价值上补偿已经耗掉的这个部类的不变资本，即替换 I^c 。

第二，第II部类的产品的一部分也要在本部类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从实物和价值上补偿劳动者已经消费了的生活资料和资本家消费了的消费品和奢侈品，即替换 $II(v+m)$ 。

第三，在两大部类之间还必须互相交换，使第I部类获得必要的消费资料，第II部类获得必要的生产资料，也就是说 $I(v+m)$ 必须同 II^c 进行交换。 $I(v+m)$ 对 II^c 的关系，就是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交换的产品应该相等，才能保持平衡。

因此， $I(v+m) = II^c$ 就是简单再生产的最基本的实现条件，也是简单再生产的基本公式。从这个公式出发又可以演变成为以下的两个公式：

$$I(c+v+m) = I^c + II^c$$

$$II(c+v+m) = I(v+m) + II(v+m)$$

这也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必备条件。

上述的第一个公式说明：社会每年生产的生产资料，要有足够的数量补偿社会每年所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即补偿第I部类和第II部类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上述的第二个公式说明：社会每年生产的生活资料，要有足够的数量补偿社会每年的生活消费，同时这个数量要相当于第I部类和第II部类当年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即国民收入。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6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在安排国民经济的时候有可能自觉的保持资金和物资的平衡。我们把在价值形态上的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的产品分别叫做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如上所述，第Ⅰ部类的产品是用来补偿社会每年生产资料耗费的，即补偿过去劳动耗费的，因而生产基金是不能用于生活消费的。第Ⅱ部类生产的消费品，它从价值上构成了社会的消费基金，它代表当年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即国民收入。社会主义要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必须做到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要使第Ⅰ部类生产和供应的全部产品，即生产资料，能够和第Ⅰ部类本身以及第Ⅱ部类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取得平衡。消耗了多少就应该补偿多少。例如，对消耗了的固定资产要实行更新；机器设备要维修，被磨损的部件或零件要实行替换；此外工业生产上的原料、材料、燃料，农业生产上的种子、饲料、肥料等也都要按生产的周期得到足够的补偿；等等。忽视了这些，简单再生产就无法进行。

第二，要使第Ⅱ部类生产和供应的全部产品，即生活资料，保证全社会劳动者个人的生活需要，和社会的消费需求。就是说，要使个人消费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在一定的时期内，都保持有一定的量，以维持一定水平的生活消费，这也是简单再生产的必备条件。

使第Ⅰ部类生产和两大部类的生产消费达到平衡，第Ⅱ部类的生产和两大部类的生活消费达到平衡。在国民经济中使重工业，不仅能够补偿本部门所消耗了的生产资料，同时还必须供给农业和轻工业以维持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农业和轻工业部门，不但要供应本部门必需补偿的生活资料，还应该供应重工业以维持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就是我们国民经济计划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最主要的平衡和最基本的任务。

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在积累的条件下进行的再生产。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是以资本积累为前提的。 $I(v+m) > IIc$ 就是扩大再生产的最基本的实现条件，也是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

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生产有事先的扩大。只有这样，积累起来的资金才可能用于生产。但这并不是说只要有第Ⅰ部类生产的扩大就行了，为了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能够保持平衡，第Ⅰ部类的生产扩大了，还必须使第Ⅱ部类的生产也相应地扩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能够以高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进行。要扩大再生产能够进行，社会主义生产也必须要有积累，而积累的唯一来源是年生产物的剩余产品。也就是说，社会除去维持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进行简单再生产以外，还余下多少剩余产品（其中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是社会考虑扩大再生产规模的根据。

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有两种表现形式，即积累的货币形态或叫积累基金，和积累的实物形态或叫剩余产品。在马克思扩大再生产的公式里，是假定积累的货币形态和

积累的实物形态完全一致的，但是在现实的經濟生活中，两者又往往是不一致的，因此，在安排国民经济計劃的时候，就不仅要有扩大再生产的資金来源，同时更重要的还要有物資的保証。从整个社会來說，就應該根据在年生产物中除去維持简单再生产所必要的物資后的情况，来安排积累的规模。在計算維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資金和物資来源的时候，既要积极又要可靠。所以在制定国民经济計劃的时候，就應該精确地、充分地估計到各类企业的生产能力，要求各生产部門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保証計劃的完成。在安排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扩大再生产的规模的时候，又必須強調各部門之間和各种产品品种、規格之間的綜合平衡，同时在年生产物中还必須有一定数量的后备，以防备計劃不周或其他可能的意外（如农业歉收等）。在生产資料的安排上，必須稳妥可靠，留有余地，而不能留有缺口；在生活資料的安排上要瞻前顧后，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强调以丰补歉，不可“寅吃卯粮”。

扩大再生产既然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考虑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时候，就應該首先保証發揮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然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去安排基本建設，馬克思說：“有多种事业，它們会在長期間取去劳动力与生产資料，但不会在这期間內提供任何有效用的生产物。有多种事业，则不仅在一年間，繼續地或多次地，取去劳动力和生产資料，且也同样提供生活資料和生产資料。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我們必須决定前一类事业应以什么規模进行，才不致有害于后一类。”^④ 我們任何时候也不能离开现有的工农业生产的基础，孤立地去进行基本建設。同时在进行基本建設的时候，也應該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注意长短安排，分批投产，只有这样，基本建設的进行才不致有害于现有企业的生产，而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扩大。

从馬克思扩大再生产的公式中我們可以看到：不仅第Ⅰ部类的生产扩大了，而且第Ⅱ部类的生产也有了相应的扩大；不仅两个部类都追加了生产資料，同时也追加劳动力。生产資料的增长和生活資料的增长总是要保持一定的比例的。在现实的經濟生活中，如果社会的生产技术水平比較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得比較快，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它要求生产資料的增加就要多一些，要求劳动力的追加就相对的可以少一些，因此生活資料的供应相对來說也可以少一些。相反，如果社会的生产技术水平比較低，劳动生产率提高得比較慢，要进行扩大再生产，劳动力的增加就要相对的多一些，生活資料的供应就要增长得快一些。我国当前的生产力水平是比較低的，因此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就應該首先考慮到劳动力的来源和生活資料的增长和供应的情况。

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相互关系上，曾經有这样一种意见：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扩大再生产而不存在简单再生产。这是值得商榷的。前面說过，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这不仅对于资本主义是这样，对于社会主义，对于任何的社会形态的扩大再生产也是这样。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互相联系的，又是相互制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96頁。

約的，它們之間互為條件又互相轉化。離開簡單再生產，擴大再生產是不存在的。就是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在正常的情況下，我們也可以看到，當年的簡單再生產，就是上年擴大再生產終結了規模，就是說上年的擴大再生產轉化為當年的簡單再生產，每年都從上一年的終點出發，作為簡單再生產的起點，再轉化為當年的擴大再生產，如此繼續不斷地前進。

三

在擴大再生產下生產資料優先增長最終要依賴於消費品的增長，依賴於個人消費。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再生產理論的又一個基本原理。正確認識和掌握這一原理，運用於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是非常重要的。

馬克思關於擴大再生產的分析，着重論証了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實現條件，即 $I(v+m) > IIc$ 。在馬克思的公式里，我們看到首先是第Ⅰ部類的積累，然後就引起第Ⅱ部類的積累。擴大再生產的物質基礎是生產資料生產有事先的擴大，但是擴大再生產還要追加勞動力，這就要求第Ⅱ部類的生產也有相應的擴大。馬克思分析社會資本擴大再生產的時候，着重闡明了在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及其各自部分實現的條件。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用表式說明擴大再生產時，是假定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的，也就是說兩個部類是平行發展的。列寧根據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資本有機構成提高的現實，補充了馬克思的再生產理論，得出了在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生產資料優先增長的結論；並同時着重指出了生產資料的增長最終還是要依賴於消費品的增長，依賴於個人消費。列寧說：“社會產品的第一部類（生產資料的製造）能夠而且應當比第二部類（消費品的製造）發展得快。但是決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生產資料的生產可以完全不依賴消費品的生產而發展，也不能說二者毫無聯繫。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寫道：‘我們看到（第2卷第3篇），在不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間，產生了一種不斷的流通，這種流通從來不進入個人消費的領域，就這個意義而言，它是不以個人消費為轉移的，但是歸根到底……它還是受個人消費的限制，因為不變資本的生產並不是為了本身的需要而進行的，這僅僅是由於生產個人消費品的部門需要更多的不變資本’……由此可見，生產消費（生產資料的消費）歸根到底總是同個人消費聯繫著，總是以個人消費為轉移的。”^⑥所以，從兩大部類有機聯繫的觀點看，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歸根到底總是离不开消費品的增長，离不开個人消費，這是由於：一方面，生產資料的生產，歸根到底不是為了生產資料本身，而是為了給消費品的生產創造物質基礎。因此，重工業的產品很大一部分就是要以農業和輕工業為市場的。如果重工業離開了農業和輕工業就會沒有市場而不能發展下去。另一方面，要擴大再生產，不僅要追加生產資料，而且還要

^⑥ 《列寧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4頁。

追加劳动力，以及相应增加消費品的生产。如果消費品生产不能相应的增长，就不但不能滿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不能滿足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的要求。

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生产資料优先增长和生产資料的增长最終还是要依賴消費品的增长，依賴于个人消費的原理，对于指导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有一种意见認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既然是生产資料优先增长，所以就應該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在安排国民經濟的时候，重工业就應該放在首位。这是值得商榷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是沒有疑問的。但是发展重工业决不能孤立地进行，决不能离开农业和輕工业。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之所以需要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是因为国民經濟各部門的技术改造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需要依靠重工业的发展，要求重工业給农业、輕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部門提供现代化的設備，从而推动整个国民經濟高速度发展。所以重工业的发展不仅要考慮到本部門的需要，而且應該考慮整个国民經濟的需要，特別是农业的需要，以农业、輕工业为重要市场；不但要从农业取得必需的原料、粮食和副食品，还要依靠农业、輕工业积累必要的資金。毛泽东同志說过：“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須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較多的資金。大家知道，輕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沒有农业，就沒有輕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還沒有使人們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設、電力建設、运输建設、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們所理解。”^⑥

我們知道，农业是国民經濟的基础，同时也是工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农业能够提供多少粮食、副食品和工业原料，能够提供多少劳动力，制約着工业和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发展工业所必須的粮食和原料，只能依靠自己来解决，而我国农业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較低，它对发展工业的限制也就比較大。所以只有农业发展起来了，工业的发展才有較好的条件，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們还必須看到，我国的农村有着全世界最大的国内市场，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农业的发展就将为工业的发展包括重工业的发展創造非常有利的条件。如果离开农业的发展，不是面向五亿农民，不仅发展輕工业不可能，就是发展重工业也会遭到极大的困难，因而也就无所谓优先增长。毛泽东同志指出：“农业和輕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資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⑦

可见，发展国民經濟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位而不是把重工业放在首位，以

^⑥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37頁。

^⑦ 同注⑥。

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濟計劃，而不是以重工业、輕工业和农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濟計劃，重工业的优先发展才会有坚实的和可靠的基础。

有人認為：強調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位，以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濟計劃，就是不要优先发展重工业。我以为这种看法也是不妥当的。什么叫做优先发展重工业呢？按照我的理解是：第一，是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第Ⅰ部类的生产應該比第Ⅱ部类的生产增加得快一些，也就是說重工业的发展速度應該快于农业和輕工业的发展速度；第二，是重工业部門的发展，應該充分起到对国民經濟进行技术改造的作用。把农业放在首位是什么意思呢？把农业放在首位，就是指在发展国民經濟中應該首先安排农业生产，在分配生产資料、劳动力和資金的时候，應該首先滿足农业，以及与农业直接有关的生产部門的需要，我們的一切生产部門和工作部門，都要面向农业，为农业服务，从而保証农业有較快的发展。但是，这并不等于說农业发展的速度就必须快过重工业。我以为就是在把农业放在首位的条件下，重工业的发展，如果真正做到面向农村，以农业为市场，那么重工业仍然可以有优先发展的速度。而且只要是扩大再生产，生产資料就必然是优先增长的。但不能把优先增长認為可以脱离农业的基础。這是我們必須掌握的一条界綫。

可见，強調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位，以农业、輕工业、重工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濟，并不是不要优先发展重工业，而是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建筑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农业是国民經濟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經濟的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必須同迅速发展农业相結合的方針，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从而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論同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建設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它指导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沿着有計劃按比例高速度的方向发展。

略論武則天政權在歷史上的作用問題

董家遵

關於武則天的評價問題，近年來，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種是把她看作歷史上反動的人物；另一種認為她在歷史上起過進步作用。本人雖然基本上同意後一種看法，但對於僅僅從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上去肯定武則天的論點，却有所補充。

武則天在唐初實際掌握政權達半世紀左右。我們認為，論斷一個政權所起的作用，不能只看這些政權有沒有通過軍隊、警察、法庭或監獄以實現統治權力，無論那個國家，統治階級既掌握了統治權力，他們或多或少總要利用這些權力為統治者服務。有些同志列舉武則天用酷吏壓迫她的反對者的史料，並用這些事例以論定武則天的罪過。我認為這樣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在封建社會中，統治者不可能不用暴力來維護他們的統治權。主要的要看這個或那個政權對於生產發展，經濟發展起了什麼作用。同樣，對於武則天政權的評價，只能把政治與經濟聯繫起來看，才觸到問題的關鍵。恩格斯曾指出國家權力對於經濟發展的反作用^①，就科學地論証了這一點。武則天政權究竟對經濟發展的作用是阻礙抑是加速呢？因為有關史料比較少，過去很少有人接觸到這個問題。我認為要抓住這個問題，才能抓住武則天政權的主要方面，才能掌握最本質的東西。

我們試把唐高宗永徽三年時（公元652年）的戶口，和武則天當權很久之後（公元705年）的戶口，作一比較，就知道在五十四年中，戶口數增加了62%強^②，不少同志已談過，戶口的增加，也就是社會經濟發展的標誌之一，並用這些事實以說明武則天政權對於生產起了促進的作用。這一提法基本上是對的，只是還不夠具體。人口與生產有關係也有區別，人口發達的國家不一定是由於生產的發展；封建時代的基本生產資料是土地和農業，特別是耕種農業為國民經濟的一個重要部門，又是物質生產主要部分之一，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第493—494頁。

② 《唐會要》，卷八四，《戶口數》條：

“永徽三年七月戶部尚書高履行奏：計戶三百八十八萬。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蘇瓌奏：計戶六百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

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能够起促进作用，这就直接有利于經濟的发展。武則天政权，对于这方面，确有貢獻。她不但認識了农业的重要性，而且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应的政策，并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以貫彻这些政策。她在《臣軌》一书中^③对于发展經濟，首先要发展农业的看法，說得很清楚：“务农則田垦，田垦則粟多，粟多則人富，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农也。”（《利人章》）又說：“故好农功者，虽利迟而后富，好末作者，虽利速而后貧。”（同上）又說：“故建国之本，必在于农，忠臣之思利人者，务在劝农，家給人足，則国自定焉。”（同上）对于农业在国民經濟中的重要性，可以說她認識得相当正确。她指出垦殖、粮食和农业的相互关系，而且把它看作“建国之本”。这一看法，在当时的条件下，可算是眼光远大的。

农业为居民創造食品，为手工业創造原料。在封建社会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占統治的地位，主要的不是为交换而生产，所以封建政权輕視商业，重視农业，以达到“家給人足”的要求，这正符合于封建社会經濟的特点；也符合于社会經濟发展的需要。粟类等食粮是居民維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这个問題不解决，自然不可能使人民富裕起来，也不可能使戶口数迅速增加。由此可知，武則天政权懂得抓紧这个問題，應該說抓得很对。

她懂得抓农业的另一事实，更值得注意。她在垂拱二年（公元686年）四月七日，亲自編成《兆人本業》一书，頒发給各道“朝集使”。（《唐會要》卷三十六）当时“朝集使”是各道管理財政的官吏，每年他們要代表各道到京师报告地方的政治与“歲計”，到京时可以謁见皇帝或宰相，所以叫做“朝集使”。武則天把这部书賜給他們，很明显的就是要把政策貫彻到地方去。这本书，在《旧唐書·艺文志》和《新唐書·經籍志》上都列入农家类。《旧唐書·德宗本紀》說：貞元六年二月中和节，百寮进《兆人本業》三卷。当时的文学家呂溫，撰有《代百寮进农书表》（《全唐文》卷六二六）。表中說“宏我政本，实惟农書”的农书，就是指《兆人本業》而言。因此它是一部农业生产的指导书，已不成問題。宋人也說這是一部紀“农俗四时种蒔之法”的著作；与呂溫的話正好符合。这书可能不是武則天亲自执笔写出，但經她署名頒发各道，必然由她看过并經她审定。試看呂溫說这书是：“征有司之旧典，奉先后之遺文”（同上），而《旧唐書·文宗本紀》也說是由武后刪定。（《旧唐書》卷十七上）《新唐書·艺文志》和《旧唐書·經籍志》，則說这书是武后所撰。可惜这书现已失传，失传的时间可能在明代。《宋史·艺文志》和明代焦竑所著《国史經籍志》都有著录。唐大和二年（公元828年），文宗留下令把这书“写本散配乡村”，可见唐时传播已很广，影响也很大。其实，武則天政权不但对于当时生产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更重要的对于安定人民的生活，也有某些貢獻，所以中宗皇帝在神龙三年（公元707年）說武氏是：“忘己济物，从权御宇，四海由其統率，万姓所以咸宁”（《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四；《不許

^③ 《唐會要》：“长寿二年三月，則天自制《臣軌》两卷令貢举人习业。”可见这是一部要她的属下学习的著作。这书有《佚存丛书》本。

言中兴敕》)。这可能有些夸大；但也不是毫无根据的。

列寧說：“判断历史的功績，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沒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們比他們前輩提供了新东西。”(《列寧全集》第2卷，第150頁)武則天在《臣軌》等书中，既正确地指出农业是建国之本的論点，而且要臣下学习并掌握这个政策，同时，又編写专著，指出老百姓(兆人)的本业就是农业，交给各地方长官带到各地推行。这套办法，不但比前輩高明得多，而且确是提供了“新东西”。

武則天对于农业的看法，当然不是在編书时才突然提出，早在她參政初期，就有过“劝农”的建議，下面談一談她建議的重要性和影响。

唐高宗在显庆元年(公元656年)以后，体弱多病，百官的奏事，已由武則天决定。上元元年(公元674年)，高宗号天皇，武則天号天后，当时群臣已把他們两人并称为“二圣”。仪凤三年(公元678年)，百官和各族酋长已开始向天后朝见。我以为說武則天在公元678年前后，已实际上掌握了政权，当是符合了历史的实际。至于她重視农业，则早在上元元年(公元674年)已开始了。这一年她曾向高宗提出十二条建議，其中第一条就是：“劝农桑，薄賦徭。”(《新唐书》卷七六《則天順圣皇后传》)接着就在这一、二年中(公元674—675年)，她已实施她的建議，下令要程处默引洨水入赵州宁晋城以灌溉田地。水經十余里，收到了“地用丰潤，民食乃甘”(《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的良好效果。

在武則天执政时期，各地方都兴建了不少的水利工程，这些水利工程，遍及今之陝西、河北、河南、山东、湖南、四川、浙江、江苏、甘肃，直至青海和內蒙古自治区。^④据文献記載，其中规模較大的，如：武后光宅元年(公元684年)，在朗州武陵县北(今湖南常德)，开通了永泰渠(《新唐书·地理志》卷四十)，圣历年(公元698年)，崔嗣业奉令在武陵北开发津石坡，后經別人的扩充，能够“溉田九百頃”(同上)。武后垂拱时(公元685—688年)水利事业更有很大的成就，起初自兴平(陝西)南的昇源渠引水溉田七十余頃，后来又引岐隴水到长安。(同上书卷三十八及《长安志》卷十四)。不久(公元688年)再在现今的江苏涟水县开了新湾渠通到海州(江苏新海連市)、沂州(山东临沂)和密州(山东諸城)去，这条河渠后称中漣河、西漣河和东漣河。中漣河闊八十余丈，西漣河是它的上流，闊三十丈，东漣河是它的下流，闊与西漣河同。水源来自西北大湖，东南入淮(《行水金鑑》卷九十三)。这条河流，无疑是大规模

④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昭庆》条：“城下有灤水渠，仪凤三年令李玄开以溉田通漕。”

《新唐书》卷42，《地理志·巴西》条：“南六里有广济陂，引渠溉田百余頃，垂拱四年，长史樊孝思令夏侯爽因故渠开。”

《新唐书》卷38，《地理志·开封》条：“载初元年引汴注白沟，以通曹亢賦租。”

《新唐书》卷41，《地理志·安吉》条：“北十七里有石鼓堰，引天目山水溉田百頃，皆圣历年令鉗耳知命置。”

《新唐书》卷38，《地理志·北海》条：“长安中令竇琰于故营丘城东北穿渠，引白浪水曲折三十里以溉田，号竇公渠。”

余詳下文及《新唐书·地理志》，这里从略。

的灌溉系統之一。武后証圣元年（公元695年）修浚破釜塘來屯田^⑤。这对于当时农业发展，也有重要意义。三国时这个塘，經魏邓艾的修建，与白水坡連接起来，当时曾溉田一万二千頃。隋大业末，破釜塘坏了。水从北入淮，塘也干涸了。武后时把它修浚，并置屯田，当然对于农业生产是极有利的。

当然，領導这些水利工作，一般是地方官吏，那么究竟以武則天为首的中央政权起过什么作用呢？我以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需有史料的依据，这里介紹一下武則天文明元年（公元684年）的《誠勵風俗敕》。她說：“又屬當首夏，務在田蚕，雖則各解趁時，亦資官府敦勸，若能肅清所部，人無犯法，田疇墾辟，家有余糧，所由官入，宜加考第，功狀尤異者，別加升擢……”（《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事隔十多年，她又亲下“手詔”說：“刺史县令，風化之首，宜矜恤鰥寡，敦勸農桑，均平賦役，省察奸盜。”（《全唐文》卷九六，武皇后《明堂灾手詔》）。她的办法很明显，农业搞得好，就可以“升擢”。反之，就要处罚，并且派人“察訪”，加强检查。她有这套奖励督促的办法，因此，各地农田水利的发展，实与中央政权的领导有分不开的关系。同时，也可见她重視农业乃是数十年如一日的。

其实，武周时代，边疆官吏以屯田的方式解决粮食問題，成績也是惊人的。天授初年（公元690—691年），婁师德在丰州（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西南）亲自率领士兵屯田，竟能积谷数百万（《新唐书》卷一〇八，《婁师德传》），武則天曾特別下詔書去慰勞他。

武后大足元年（公元701年），郭元振令甘州（今甘肃张掖）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本来凉州粟价很貴；但屯田实施后，不到几年，就丰收了。一匹絹可购粟数十斛，而且积蓄的軍粮能够支持数十年。（《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

前面說过，七世紀中叶以后，武則天实际上已掌握国家大权，后来她建議“劝农桑”等十二事，“帝（指高宗）皆下詔略施行之”（《新唐书》卷七六），就在这时，会稽的农田水利事业，曾出现过惊人的成就。楊德裔“在会稽引陂水，溉田数千頃，人疾其利。”（《文苑英华》卷九五〇。杨炯：常州刺史“东平”楊公墓志銘。）数千頃这个数字相当大，可见当时江南水利事业更是突飞猛进了。

正是在武則天的重視发展农业的政策和具体措施的推动之下，使当时的农田水利和粮食生产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所以說：武則天政权对于經濟起了推进作用，是不成問題的；說武則天政权起了进步作用，当然不等于說起了决定作用。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乃是当时社会物质的生活条件和人民群众。特別是劳动人民才是推动历史的真正动力。沒有劳动人民向自然作艰苦的斗争，农田水利的事业是不可能建成的，所以他們才是历史的真正創造者，不过也不要忘記武則天政权起过总的經營者的作用。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在波斯和印度相继的一时兴盛、随后又灭亡的专制

^⑤ 《續舊本水經》卷七一，又《新唐书》卷四一六：“宝应西南八十里有白水塘、羨塘，証圣中开。”

皇朝不知多少，他們中間每一个都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业的总的經營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能进行的。”（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八五頁。）这个科学的分析，也恰好說明了武則天政权所以特別关心农业和水利事业的原因。

有些王朝虽然知道灌溉事业的重要，但在实践中却不能克服困难搞好这个工作，西晋末的政权就是这样。武則天王朝所以比較高明的地方，就是它在理論上通过《臣軌》、《兆人本業》等著作，統一臣属的訊識，鼓励生产者的积极性；在实践中又用賞罰分明的办法，把政策貫彻下去，它充分地發揮了政权的作用，所以成績是显著的，以上列举的史料，都可說明这一点。

至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情况，则集中表现于单位面积产量的增加上。汉时“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书》卷二四《食貨志》引晁錯語）汉亩和唐亩大略相等，但汉斗小于唐斗，汉时三斗只等于唐时一斗。通鑑說：黑齒常之屯田五千余頃，岁收五百余万石。換句話說，就是每亩收唐量十石，产量之高，实属空前。这条史料尚有怀疑，姑且不說。但据《旧唐书》所載，“舊田五千余頃，岁收百余万石”。（见卷一〇九，《黑齒常之傳》）当是一般的产量了。那么当时每亩約收二石，比汉时已增多一倍，比北魏时每亩收一石二斗，約多收八斗。可知当时农产品的收获率确是提高了。提高的原因相当复杂，但政权作用也是要估計在内的。

二

在对抗性的社会中，人民群众始終处于剥削阶级的压迫之下，他們在政治上是无权的；但他們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却此仆彼继地进行着不断的斗争。斗争的方式有时是隐蔽的，有时是公开的。在唐初，这些斗争从未停止过。武則天当皇后的前两年，就有女子陈硕真领导群众公开在陸州起义（《通鑑》卷一九九、《唐紀》十五）。而隐蔽的斗争如农民逃亡等，则自貞观年間至武周时代都存在过⑥。农民的武装起义，虽然最后是失败了，但却迫使統治阶级不得不作些相对的让步。如減輕賦稅和奴役等等。

隋末农民大起义中，有一支活动于关隴等地的所謂“奴賊”起义⑦，他們主要的群众是被奴役者，这一裏裏烈烈的反抗，迫使一些有远见的統治者，不得不對他們作出让步。

馬克思、恩格斯曾科学地指出許多东方国家社会发展的特点，“他們說明了东方各國农村公社的特征”，“与奴隶制残余存在有关”。⑧我們以为这一論斷，也适用于中

⑥ 《通鑑》卷一九六，貞观十六年，“敕天下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未附毕”。《唐大詔令集》卷一一，置劝农使安撫戶口詔：“当天冊神功之时（公元695—697年），……逋亡滋甚，自此成弊，至今患之”。（开元十二年五月）

⑦ 《隋書》卷四，帝紀大业九年正月：“灵武白榆妄称‘奴賊’，劫掠牧馬，北連突厥，饗右多被其患，遣將軍范貴討之，連年不能克。”

《新唐书》卷九十，《丘行恭傳》：“后原州奴賊圍扶风，太守竇璡堅守”。

⑧ 丁則良譯：《东方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0頁。

国古代史，无疑的，封建社会到了隋唐时代，已走上发展的阶段；但在当时封建制度中，存在着奴隶制的残余，不但是历史的实际，同时又是东方特点的表现。武则天政权对于这些残余的态度和对策是怎样的呢？我以为它是起了削弱的作用。

要說清楚这一点，应简单地回顾一下隋时奴隶制残留的情况。

隋文帝时，曾赐奴婢三百口給郭荣（《隋书》卷五十《郭荣传》）；獨王对著名的將領王仁恭，也曾把三百口的奴婢賜給他。（《隋书》卷六五《王仁恭传》）最突出的例子，大約要算隋朝对于周法尚的賞賜了。他受賜奴婢凡五次：第一次三百口，第二次一百五十口，第三、第四、第五等三次，每次又各賜一百口，共有七百五十口（《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其实这还不算最多，在周隋之际，政府一次就賜梁睿“奴婢一千口”（《隋书》卷三七《梁睿传》），而于义一次也获賞奴婢五百口（《隋书》卷三十九《于义传》）。这只是从隋书中随手举出的例子，我們已可看到当时官僚們用奴之盛。

唐初賞賜奴婢的事，虽然稍少一些，但还不是沒有。例如：賜給河間王孝恭的奴婢，就多至七百人。在封建社会中，采取奴婢的形式来剥削劳动人民，應該說这是落后的、残酷的、开倒車的做法。削弱这些残余，限制这些做法，可以說是符合于社会发展趋向的。而武则天的政权就曾有过如下的措施：

永昌元年（公元689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獲勝衣甲者千余人，于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数”。（《唐会要》，卷八六）

所謂“有数”，意即把官僚地主所占有的奴婢，加以限制。詳細的限額，未见于記載，有人說：所謂“奴婢有数”大約如《通考》卷十一上所云：“武后大足元年，限制王公以下，奴婢多者二十人，少者一人。”^⑨我查了《通考》卷十一，沒有看到这条史料，可见这位作者把史料搞錯了。不过我們以為把“奴婢有数”了解为对于家內奴婢作了限制，却是恰当的。其实，武则天冲击“用奴的貴族官僚”，不限于“限奴”，更重要的，她主观上还利用了阶级間不可調和的矛盾、奴婢与主人的矛盾，以加强对政敌的監視，把耳目散布到所有用奴的家庭去，这对于世族的威吓是很大的。

当时慣例：主人犯罪，不允许奴隶向政府告发；特別是主人犯的不是謀叛罪，奴婢有为主人隐瞒的义务。其实，主人犯罪，在未經判決时，誰都无法知道他犯了何罪或有无犯罪。因此，《唐律》上既有“奴婢為主隱”（隐瞒）的规定（《唐律疏义》卷六），实际执行起来，就是奴婢如果告发主人的罪行，不管他的主人有无犯罪，却要把奴婢先处死刑。甚至历史上被称为英明的唐太宗，对于这类案件，也作同样的处理：

“七曰：‘比有奴告其主反者，此弊事。夫謀反不能独为，必与人共之，何患不发，何必使奴告邪？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斬之。’”（《通鑑》卷二〇四，《唐紀》二〇）

武则天处理这些案件，则另有一套办法，她不但接受这些案件，而且抓住主奴矛盾

^⑨ 黄现璠：《唐代社会概略》，商务印书館1936年版，第32頁。

加以利用，使这些矛盾替她的政权服务。刘肃說：

“則天朝，奴婢多通外人，輒告其主，以求官賞。”（刘肃：《大唐新語》卷四）

这里值得注意的，就是本来无权告人的奴隶，在則天时，可以出来揭发主人的罪恶了。告得对的，武則天不但不杀他們，而且把高官厚爵賞給他們，这一点她比唐太宗进步得多。

出身于奴隶的侯思止，告发李元名謀反，武則天“拜思止游击将军”，后来在天授三年（公元692年），又提升他做“左台侍御史”。（《新唐書》卷二〇九《侯思止傳》。《舊唐書》卷一八六上，同傳）他本是不識字的奴隶，武則天竟大胆地用他作御史，这在封建时代不能不说这是頗有魄力的做法。

这些事还不是一时出现，公元688年，又出现“奴告主人”，主人受族誅，而奴婢却未聞有处罚的事：

“会奴告（郝）象賢反，太后命周兴鞫之，致象賢族罪。”（《通鑑》卷二〇四，《唐紀》二〇）

当然周兴是以“罗織成獄”而著名的，但这件事却是武后出的主意。

这些情况，到长寿二年（公元693年），发展得更突出，所以司馬光說：“是时，告密者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求功賞。”（《通鑑》卷二〇五，《唐紀》二一）甚至著名皇亲国戚竇孝謙因妻庞氏被家奴所告，結果被流配到岭南去。

武则天这样做，当然不是故意要违反所謂“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的統治阶级规章，她只是利用了阶级矛盾，打击一些反对者，提拔一些有功的奴隶，使她的政权能够更加巩固；但是不可否认，她这样搞，在客观上却有削弱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的作用。

前面說过，列宁对于判断历史人物的功績时，非常重視“他們比他們的前輩提供了新的东西”，武則天对待“奴告主”的态度，不仅比前輩唐太宗提供了新东西，即唐末許多皇族后輩，也是“望尘莫及”。例如，后来赵纵为奴所告，結果是：“貶纵循州司馬，杖奴死”（《新唐書》卷一五二，《張鎰傳》）。这是德宗时代的事。由此可知在唐朝，处理“奴告主”这类問題，只有武則天政权，做得比較合理一些。因此，单就这一点說，对她作肯定的評價，也是應該的。

此外，武則天当权时代还有几項具体措施，对于削弱奴隶制的残余，也起过积极的作用。

首先，咸亨元年，《舊唐書》本紀云：“令雍、同、华州貧窶之家，有年十五以下，不能存活者，听一切任人收养为男女，充驅使，皆不得将为奴婢。”最后一句，所謂“不得将为奴婢”，即“不得养为奴婢”。在封建社会中，因飢荒、貧困而无法謀生的儿童，被迫淪为奴婢是司空见惯的事。这项命令警告豪强地主不要迫良为奴，只准收为男女或充驅使，当然在收养时、被收养者的命运也可能与奴婢无异，所以更重要的却是咸亨四年的措施。同上书云：“詔：咸亨初，收养为男女及驅使者，听量給衣食之值，放还本处”。可见第一次的命令，是为第二次詔书安排了有利的条件，結果，政府却从地主手中夺回不少劳动力。

其次，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5年），九月敕：“士庶家僮仆，有驍勇者，官酬主直，并令討擊契丹”。（《唐会要》卷八六）这个敕令，頒发于越王貞反叛之后，越王叛变时，武装的家僮竟达千余人。那么，武周把地主家中驍勇的僮仆編为国家的队伍，名义上出击契丹，实际上则削弱豪强的势力；但客观上却多少改变了家內奴隶的地位。

第三，“大足元年（公元701年）五月三日敕：西北緣邊州县，不得畜突厥奴婢”。（《唐会要》，卷八六）这里限制了西北地主对于少数民族的奴役，也削弱了边区奴隶制的残余。

前面說过，武則天統治的时期里，社會經濟发展中的农业与奴婢問題，現在再舉長安四年（公元704年）楊齊哲的話，把社會經濟和移民問題結合起来談。楊氏說：

“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唐会要》卷二七）

神都即洛陽，当时洛陽出現了“帑藏儲粟”充實的情況，這是多年的积蓄，也是难得的成果。特別是漕運問題，在武則天當權時代也做出不少成績^④，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公元682年（永淳元年）的历史，就知道獲得成績是可貴的。那时，高宗曾因關中飢饉到洛陽去；但出行仓猝，連皇帝的扈从也有餓死道中的，后来因为兩京發生水旱，問題發展得更严重：“兩京間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通鑑》卷二〇三，《唐紀》一九）

武則天稱帝后，大刀闊斧地解決了關中糧食不足的困難，她在天授二年（公元691年）秋七月：

“徙關內戶數十萬以實洛陽”。（《通鑑》卷二〇四，參看《舊唐書》卷六）

這個大膽的措施，我們認為是相當開明的，數十萬戶乃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假定遷徙的只二十萬戶，每戶以五口計，那麼這次大規模的遷徙，人數已达一百萬。這在當時確是一件了不起的工作，大約牽涉的範圍相當廣，《舊唐書》說：“徙雍同等七州”（本紀），可补充《通鑑》的簡略。

为什么要遷徙？遷徙的目的和方向是怎樣？這些問題她在“置鴻、宜、鼎、稷等州制”^⑤中所說的話，可供互証。她說：

“其雍、同、陝及同太等州，土狹人稠，營種辛苦，有情願向神都編貢者，宜聽，仍給復三年，百姓无田業者，任其所欲，即各差清強官押領，并許將家口自隨”。

這裡明確地指出遷徙的目的，乃是緩和“土狹人稠”和“營種辛苦”的困難，同時，對於願意落籍洛陽的人，還有免去三年徭役的優待條件，而且遷移時政府“量給船乘，作般次進發”，安置後，還要向她申報一番。大約接受移民的地區，不限於洛陽一

④ 《唐会要》卷八九云：“大足元年六月九日，于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租船。

神龍三年，滄州刺史姜師度，于薊州之北漲水為溝，以备契丹，奚之寇，又約旧渠，傍海穿漕，舟為平虎渠，以避海濱，運糧者至今賴焉。”

⑤ 所引各系見《唐大詔令集》卷九九，置鴻、宜、鼎、稷等州制。（天授二年七月九日）

地，因为当时一个城市，不可能容纳百万的人口，所以上引的“制”文，接着又說：“其官人百姓，有情愿于洛、怀等七州附貢者，亦听。”

她这一系列的措施，表面上說是：“劳来安堵，人不失业”，本质上却是巩固邦国的政权。所以她自己也承認：“朕聞人惟邦本，本固邦宁”；但尽管如此，当时的戶口迁移，对于发展生产是有利的，把少地或无地的人民移到地广人稀的地区，使土地和劳力都能發揮了潜在的力量，这是第一点；其次，关中等地一向是缺粮的地区，从洛阳轉运粮食到关中，需要經過“三門峽”，可是“三門峽”水急礁多，水下有礁石，用船运粮，要逆水行舟，往往船粮两沒，損失一般达到十之七、八。同时，劳动人民因运粮而溺死水中者，更是常见的事。隋煬帝用无偿的征发，奴役劳动人民，結果引起隋末的农民起义，这个前車之鉴，迫使武則天不得不对人民作一些让步。把戶口移到洛、怀等地去，关中的粮食困难减少了，运粮的徭役负担也減輕了。真是一举数得。

这里更值得注意的，就是武則天这次大规模的移民，很有进步作用，她不但把劳动人民安排到最需要的地方去，而且实际上也是发展生产很有效的措施，更难得的，在当时历史的条件下，不仅有此可能，而且也有利于人民，所以她这个措施又是实事求是的。

武則天称帝时代，另有一个比較突出的现象，那就是“年号”更换得很頻繁，平均起来，几乎每年换一次。武則天在公元684年临朝，至705年退位，时间約20年多些，在这些年头里，使用的年号有：嗣圣、文明、光宅、垂拱、永昌、載初、天授、如意、长寿、延載、証圣、天冊万岁、万岁登封、万岁通天、神功、圣历、久視、大足、长安、神龙^⑫等二十个。表面上看起来，这些年号，充滿了吉利祥瑞的語詞，沒有什么意义，其实，从政治的作用看，封建时代更改年号又叫做“改元”，“改元”是一件不简单的事，要“改元”就必须“赦天下”，“改元”与“赦天下”成为必然的連鎖，这是封建时代的规律。武則天的“改元”也沒有例外，据《通鑑》的記載，每次改元，总是說：“赦天下，改元”，或改元，大赦。她用的年号，最久的沒有超过四年，有时一年中，改元三次，例如公元692年，就用了“天授”、“如意”和“长寿”三个年号。換年号必須“赦天下”，“赦天下”的赦詔內容，虽然不是完全一样，但一般是包括下列數点：（一）赦大辟以下的罪人；（二）賜爵、賜粟帛；（三）减免一部分租課和徭役；（四）賜酺數日；（五）挾藏軍械，逃亡山澤的人，限百日內自首。特別是第五点，現存的武則天的赦詔中，都慎重地提到（《唐大詔令集》卷四）。可知当时所謂“赦天下”，实际包括两个主要內容：一、对于人民作相对的让步，如：賞賜粟帛，减免課役等；二、防止人民起义或引誘已起义的人民向封建皇朝投降。重点是企图緩和人民逃亡的斗争。那么，“赦天下”的政治目的和历史意义都很明显。她整套措施，正是由于农

⑫ 《通鑑》卷二三，《唐紀》二三，神龍元年：考異曰：《新紀》“长安五年，正月，壬午，大赦；甲子，太子監國，改元。”按《則天實錄》：“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改元。”（《舊紀》《唐歷》《統紀》《會要》皆同。《紀年通譜》亦以神龍為武后年号，中宗因之。《新紀》誤也）

民不断地进行公开的和隐蔽的阶级斗争，迫使她不得不这样做。武则天政权搞“改元”的次数特别多，一方面说明这个政权在经济上力量雄厚，政权相对稳定，才有可能这样搞，所谓“时和岁稔，远肃邇安”（同上引书）；另一方面，她多搞一些对于农民让步的措施，阶级矛盾也因而相对地缓和了。

特别是通过减免租课和徭役，以鼓励逃亡者“回到土地去”，这些措施，减轻了剥削，改善了农民的生活条件，同时，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有了提高；社会上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加速了。因此，客观上起了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三

在关于武则天评价问题的讨论中，有人说：武则天政权是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虽然这话是说对了；但太过概括，应该进一步探讨一下她究竟代表地主阶级哪一阶层；于是就有人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武则天是代表商人地主的政权。理由是：她的父亲武士彟，经营过商业，同时，武周的皇朝中有一些官僚与商人有勾结。这一提法，本人认为很值得讨论，武士彟确曾做过木材生意，不过，那是唐高祖李渊未起兵时的事（《太平广记》卷一三七）。公元617年，李渊起兵入关后，他已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大官僚兼大地主。

现在据“攀龙台碑”，把武士彟早年的简历，写在下面：

“（公元617年），霍邑定，拜寿阳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

“京师平，迁光禄大夫，赐宅一区，钱三百万，丝五千段；”

（同年），“改封义原郡开国公，增邑一千户；”

（公元618年），“乃授上柱国紫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同中书门下三品兼检校并、越将军，赐田三百顷，奴婢三百人，丝物二万段、黄金五百斤、别食封五百户”。（《全唐文》卷一四九）

公元620年，李渊又进封他为“应国公”，加实封八百户，后来，又把官爵封给他的兄弟，结果是：“一门三公”，他的长兄武士彟被封为宣城郡公，次兄武士逸被封为安陆郡公，食邑都是一千户。

武家这样飞黄腾达，比武则天的出生（公元624年）时还早四年，如果说：武则天生长于商人地主的家庭，我看太不符合于历史的实际了。因为在武则天尚未“投胎”时，武氏已是“一门三公”，食封千户，拥田三百顷的大官僚大地主，难道这是商人地主的家庭吗？

很明显，这时武家的剥削收入，主要的乃是田租（封户），它与商人地主的剥削来源，大不相同，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要论断这个政权或那个政权代表哪一阶层，主要的要看这个政权所实施的方针、政策，对谁有利？它的具体措施，符合于哪一阶层的利益等等。

下面谈谈第二点，也就是看一下武则天对于商人的态度，以及关于商业的措施。因为

这是一个政权为谁服务，对谁有利的具体表现。

前面说过，武则天撰有《臣轨》一书，这书概括了武则天主要的政治理论和施政方针。所以《唐会要》说：“则天自制《臣轨》二卷，令贡举人习业”。可见它是一部指定给僚属必读的书，贡举人乃未来的官吏或官吏的候补者，所以必须学习这部书，我们在这部书中，可以看到：武则天的立足点绝不是站在商人方面，恰恰相反，对于商人和商业都采取抑压的态度。

她在《臣轨》上，告诉她的僚属道：

“劝农之急，必先禁末作，末作禁，则人无游食，人无游食则务农”。（《利人章》）

又说：

“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农事也。”（同上）

又说：

“故善为臣者，必先为君除害兴利，所谓除害者，末作也，所谓兴利者，农功也。”（同上）

“末作”就是末业，也就是工商业。唐贾公彥注《周礼》说：“非农民者为末作”（《周礼·太宰九賦疏》）。古时把农业叫做本业，工商业叫做末业。武则天把商业当作应除掉的“害”。她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再明显也没有了。如果认为她是代表商人地主的政权，那么对于这些文献就无法解释了。

同书《廉洁章》又说：“公仪休为鲁相，使食公祿者，不得与下人爭利。”原注云：“爭商賈之利也”。又说：“受大者不得取小”。原注云：“大謂君祿，小謂人利也。”这是告诫僚属不得经营商业，经商就是与人争利，就是不廉洁，这又预防了官商的勾结。

不但这样，她还通过政治权力，对于“富商大贾”进行毫无留情的打击。她下令说：

“富商大贾，衣服过制，丧葬奢侈，损废生业，州县相知捉搦，两京兼委金吾检校”（《唐大詔令集》卷四）。

“捉搦”就是捉捕，捉捕的对象似乎只限于“过制”与“奢侈”的商人，其实，这里也反映了政府对待商人的态度，以及商人在政治上的无权。

对于流动的小商人，政府则列入“防糾”的对象。武则天曾下令说：“或惰于农作，专事末游”的人，“咸須防糾”（《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

有的同志以为蜀商宋子霸，能在宫廷中宴会和博戏，可以说明商人在政权中很有地位。其实，这是不够全面的举例。宋子霸由张易之引入宫廷博戏，这是事实；但是尚有下文，他在博戏时被韦安石赶走了。被赶的过程很不体面。《通鉴》这样写着：

“（韦安石）尝侍宴宫中，（张）易之引蜀商宋子霸等数人在座同博。安石跪奏曰：‘商賈賤类，不应得預此会。’左右逐出之。座中皆失色；太后以其言直劳勉之，同列皆叹服。”（《通鉴》卷二〇七，《唐紀》二三。）

韦安石赶走蜀商，受到武后的劳勉和同列的叹服，这里完全可以看到封建王朝对于

商人的态度。

要之，說武周乃代表商人地主的政權，這個提法，本人是不敢同意的。

那麼武則天政權究竟代表哪一階層的利益呢？作者以為在隋末農民起義之後，唐初生產力有了發展，階級關係也起部分的變化，舊的世族地主開始走下坡，而新興的封建地主逐步抬頭，武周政權所打擊的多是南北朝以來世家大族，當時被殺的官僚如裴炎、李元素、劉禕之等，都是著名的世族。她所倚重的多是新興地主，如狄仁杰、韋師德、李嶠等，他們全是科舉出身，任宰相的時間都在七年以上，所以我們以為她的政權實是代表新興地主的利益。

* * *

總之，我以為武則天政權在歷史上所起的進步作用是主要的，它有利於生產，有利於人民，也有利於社會發展。同時，也因為這個政權能夠順應社會發展的趨向和人民的需要，所以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當然，它也存在着不少的缺點，例如：造天枢，鑄九鼎，浪費人力物力；過信酷吏，誤殺不少好人等等。但從总的方面看，這是次要的。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武則天在封建時代里確是值得肯定的歷史人物。

一九六二年五月寫于中山大學

廣東增城、佛山考古發掘有新發現

今年五、六月間，廣東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和北京中央美術學院美術理論系聯合組成的、并有中山大學歷史系、廣州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佛山和增城文教局參加的廣東省考古發掘工作隊，在增城、佛山兩縣市進行了歷時三十九天的古遺址和古墓葬考古發掘，所得資料，對研究我省古代社會的歷史很有幫助。

增城西瓜嶺村古遺址經過發掘（共開一百一十平方米的面積）表明，乃是一處燒造輪制幾何形紋硬陶器的窯場，已經清理出來的殘破窯址有兩座。出土的陶器以灰紅色最多，其花紋主要是打印的，刻划的較少，抹平、磨光或再在其上着釉的更少。紋樣以米字印紋、方格印紋最多。陶器皿有甕、罐、缸、缶、鉢、盤、盂、盆、盤、盒、盞、碗、杯、壺、鼎等類，其中以甕、罐、鉢、盂最多。其造型特点均與我省西漢初期的遺址和墓葬所見者有明顯區別。制陶的工具有陶杵、壓模、印模、環形墊器等。此外還發現有四件紡織用的陶紡輪和一件裝飾用的陶環。

金屬工具僅發現一件青銅刻刀，是一種修整陶器用的工具，與河南省信陽楚墓所出土的青銅尖刻刀相似。這裡的石器極少，僅有三件，都不是生產用具，與青銅器時代、特別是石器時代有為數不少石器出現的情況截然不同。

據初步研究鑑定，此處遺址及其出土遺物是一個時代的產物，但其年代是否比西漢初還早，還值得研究。

佛山瀾石古墓群這次一共清理了東漢墓七座、唐墓三座、宋墓十座。東漢墓形制和我省常見的東漢磚墓無異。隨葬陶器都是此時常見的壺、鼎、簋、釜、鑊、孟、盞、盒、盤、盤、盒、盞、鉢、碗、杯、耳杯、勺、博山爐等二十余種；模塑器有屋、倉、井、灶、水井、船、舞俑和各種家畜家禽俑等。陶水田帶船模塑不但在我省首次發現，就是在國內也是極少見的，它們具體生動的刻划了我省珠江三角洲一帶農業生產夏收夏耕的場面。它們的發現，對於了解東漢時代農業生產的特點及其水平具有及其重要的意義。

十二座唐、宋墓的發現，對認識我省唐、宋的葬制也甚有好處。（莫確）

再論鴉片戰爭時期廣東社學的性質和作用

陳錫祺

鴉片戰爭時期廣東社學性質和作用問題，一年多來廣東史學界進行了幾次討論，某些意見逐步趨向一致，如（一）鴉片戰爭前社學是封建政權在鄉村設立的學校機構；（二）鴉片戰後七八年間，廣東（嚴格地說，應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最主要的矛盾，依然是中華民族和外國侵略者之間的矛盾；（三）在這段時期內，因“防夷”或“抗英”而建立的社學，幾乎沒有一個不辦團練，在歷次人民的反侵略鬥爭中，社學團練發揮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作用大小還有爭論）。

然而，在性質和作用問題上，特別是前者，分歧還是很大的。我過去對社學發表過一些不成熟意見，最近讀了《學術研究》第二、三期幾篇有關社學的文章，受到不少啟發，但也有一些論點不敢苟同，因而再提出自己一些看法和同志們商榷。

關於廣東社學問題的爭論，目前幾乎已集中到這樣的幾個問題：（一）鴉片戰後的廣東社學究竟是怎樣一種性質的組織，是始終為封建統治階級服務的國家機器？還是以人民群众為主體的各階層聯合組成的反侵略武裝？（二）在鴉片戰爭時期和戰後七八年間，在廣東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鬥爭中，社學究竟起過多少作用？是組織領導？還是限制阻撓？如果兩樣都有，則又以哪一方面為主導？（三）在這一歷史時期內，廣東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鬥爭，是以人民群众發自的鬥爭為主流？還是以社學領導的鬥爭為主流？本文因篇幅和時間所限，暫就第一個問題進行探索，第二三個問題僅附帶涉及。

研究鴉片戰爭時期廣東社學性質問題，應從何處着手，也是有爭論的。有的同志認為必須從分析當日的具體歷史條件去了解；有的說，只能從研究社學自身的特点入手。我想作為一個政治性的社會組織的社學，它的變化發展，必然要受到客觀條件的制約和影響，離開了當時的具體社會歷史條件，離開了和社會諸種矛盾的複雜聯繫，不可能正確認識社學性質的變化發展。然而，事物的性質，是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的矛盾所規定的。這種特殊的矛盾，是構成一事物不同於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質，這種特殊的本質就是我們借以認識事物的基礎的東西。鴉片戰爭時期的廣東社學，毫無疑問是一種社會現象，它的性質，應該就是它的特殊的本質的規定性，就不能不是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現在要探討的，是鴉片戰後新建立和新改組的社學的特殊的矛盾是什麼？

在討論中，大家基本上已同意鴉片戰前的廣東社學是封建統治者在鄉村設立的學校機構。然而就當時的具體情況分析，它又不是一個單純的教育機構，它不僅為封建王朝“興學育才”，還對一般民眾講讀“聖諭”，宣傳“法令”^①。統治者企圖通過這一個面上並非暴力的機構，對民眾施行奴化教育，借以鞏固它在鄉村的統治。為了增加這一機構對人民的迷惑作用，統治者還縱容地方士紳利用社學進行各種活動，如興修水利，賑救飢荒，平息訴訟，調解糾紛，團練壯勇防禦“盜匪”，主持節日迎神賽會等等所謂地方“公益”。因此，鴉片戰前的社學就不仅是統治者在鄉村設立的“敦教化”“厚風俗”的文教機構，而是兼有幾種性能的帶有濃厚地方色彩的地主階級統治人民的組織。它對人民有壓迫剝削的一面，也有迷惑欺騙的一面，是既排斥人民又要控制人民的“鄉堡士人課艺之所”，勞動人民在這裡，既無立足地，也無發言權。但社學主持的某些活動，則又強迫群眾參加，或假托人民的名義，進行自利的活動，使社學在形式上蒙上了一層群眾團體的色彩，這就是舊社學和一般封建統治機構區別的所在，也就是它在性質上所表現的特點，這種特點正是它本身內部所包含的特殊的矛盾所規定的。

毛主席在《矛盾論》中指示我們：“一切運動形式的每一個實在的非臆造的發展過程內，都是不同質的。我們的研究工作必須着重這一點，而且必須從這一點開始。”^② 19世紀30年代後期，由於英國資產階級採取偷運鴉片的惡毒的侵略政策，造成中國白銀外流、財源枯涸的災難。清朝政府為了挽救自身統治權完全崩潰的危機，決意派遣林則徐到廣東執行严厉的禁煙政策。英國侵略者以文律為代表，採取各種卑鄙手段，破壞禁煙，並在廣東沿海實行武裝挑畔，蓄意發動侵略戰爭。於是中華民族與外國資本主義侵略者之間的矛盾，逐步上升，一到鴉片戰爭爆發，這一矛盾就變為最主要的矛盾。國內早就存在而且逐步激化了的階級矛盾，暫時降居次要的和服從的地位。原來和人民處於對立地位的地主階級愛國士紳就有可能和人民並肩參加反侵略的戰鬥。1842年3月鴉片戰爭結束，民族矛盾得到暫時的和緩，戰前早就逐步激化的階級矛盾，因戰費和賠款的浩繁支出，鴉片的巨大消耗，白銀的繼續外流，政府捐稅和地主階級的剝削同時增加而更加激化，爆發為連綿不斷的起義。一到50年代，原來此仆彼起的反封建統治的浪潮，立刻匯為太平天國農民革命的洪流。廣東地區的階級關係的总的趨向，和國內其他各地並無兩樣；然而廣東，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由於毗鄰香港，首當英國資本主義侵略之冲。加上南京條約簽訂以後，英國侵略者不甘心三元里的挫敗，力圖對廣東人民進行报复，從1842年年底到1849年春，不斷製造借口，實行橫蠻挑畔。因此，在1842—1849年這一特定時期，在廣東珠江三角洲，中華民族與外國侵略者之間的矛盾，仍然是最主要的矛盾，這一形勢就不能不深刻影響廣東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歷史的進程，影響在反侵略鬥爭中處於主導地位的社學的性質變化。

① 同治《廣州府志》，建置略三，卷六六，頁28。道光《南海縣志》，建置略三，卷一一，頁56。

②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98—299頁。

鴉片戰爭期間，不僅沿海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的破壞，地主士紳的家室田廬也同樣遭到了損害。三元里鬥爭的勝利，不僅鼓舞了廣大群眾的鬥志，也激發了愛國士紳同仇敵愾的熱情。他們除了用詩歌文字對侵略者進行口誅筆伐外，還紛紛倡議改組舊社學，重建新社學，組織有廣大人民參加的反侵略武裝組織，有的地方雖沒有建立社學，却在社學的影響下，或者組織義勇，或者創辦團練，他們的目的和動機雖然是形形色色，但團結防夷，則為大家的共同目標。

有的同志認為社學的重建和发展，完全由於清朝統治者企圖控制人民反侵略運動的發展，“積極支持”的結果，因而“社學也好，團練也好，都是在清政府控制下的組織。”鴉片戰爭後，清朝統治者已採取媚外卖國政策，不可能組織人民群眾進行反侵略鬥爭^③。這種說法，表面看來，似乎持之有據，言之成理，實際與當日歷史情況並不吻合。鴉片戰爭的失敗，不僅愛國士紳有反侵略的要求，甚至清朝皇帝和廣東地方大吏（投降派除外），也在不同程度上希望增強海疆防禦能力，抵制侵略者的再次進攻，挽回鴉片戰爭中失墜的威信。因此，三元里鬥爭一結束，兩廣總督祁境、廣東巡撫怡良即布告：“曉諭各鄉紳士轉告遠近大小鄉民耆老知悉，已團練者，益加勉勵，未團練者，務速舉行，保身家即以固疆圉。”^④1844年护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程裔采關於升平社學團練情形的奏折說：“該紳士等倡行義舉，系屬自衛桑梓，兼護省垣……于海疆殊大有裨益。”^⑤道光帝在批准升平、東平團練時也說：“務期有濟實用，足固邊防。”^⑥不難看出，鴉片戰爭期中，清朝政府雖一敗再敗，1842年8月和英國侵略者簽訂了屈辱投降的賣國條約，成為中國封建勢力和外國侵略者勾結的開始，然而兩者之間的矛盾還是很大的。所以1842年11月番禺鹿步司石岡書院還收到“邑侯明諭”，要求“各鄉消除宿怨，解釋舊仇，去內憂而御外侮。”^⑦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應該看到清朝統治者和外國侵略者之間，有妥協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有投降的事實，也有“防夷”的措施。不能把近代初期清政府的對外政策和後期的完全等同起來，那就違反了“具體地分析具體的情況”的方法。當然，統治者獎勵團練目的不限於防夷；他們確實指望通過士紳控制社學團練，限制人民的活動。但這一目的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的廣東，並未能順利實現。問題是當時的廣東，不僅主要矛盾與戰前不同，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也在轉化中，過去“百姓怕官，官怕洋鬼”的局面已變為“官怕洋鬼，洋鬼怕百姓”的新情況。

三元里103鄉人民抗英鬥爭的勝利，震動了全國，廣東人民的威名，傳遍遠近。在鬥爭中一度動搖的士紳，在人民鬥爭勝利的鼓舞下，增強了抗敵御侮的勇氣，願意改組舊社學，聯合人民組織新社學，“內固疆圉，外抗強寇”。清朝政府和廣東地方大吏也想

③ 《學術研究》1962年第2期，第101—103頁。

④ 廣東省文史館：《三元里抗英鬥爭史料》，第133—134頁。

⑤ 同注④，第137頁。

⑥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七，第39頁。

⑦ 見廣東省文史館藏《石岡書院抗英通傳》。

利用人民这支反侵略的力量，“是固边防”，因而奖励团练；批准社学的成立。人民群众经过这次战斗，越发斗志昂扬，信心百倍，在“斥告嘆夷說帖”中，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英雄气概。英军退出虎门以后，广东人民一刻也未放松战斗的准备。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人民不可能公开建立自己的合法的独立的武装组织，要继续有效地反抗外国侵略，只有参加爱国士绅所倡办的经过清政府批准的社学。由于人民群众的踊跃参加，以反抗侵略为主要目标的社学团练纷纷成立，西北一路有升平社学和升平公所，东北一路有东平社学和东平公社，东路有石岡书院，南门外有南平社学，河南有隆平社学，其他方面在升平、东平等社学的影响下，也“闻风兴起”，纷纷建立社学，组织团练。甚至本来未设社学的广州城厢内外，在钱江、何大庚、梁荣采等人的倡导下，也团练了义勇，^⑧“仿范里连衡之制，指顾得百万之师”^⑨，根据1842年11月初“附省各乡民公启”，这个数字也没有夸大。公启说：“计河南堡、沙螺堡各乡民不下二十余万，大小庵围各乡民不下四十余万，鹿步司沿海各乡民不下十余万，西北乡民约五六十万，若嘆夷不入内地居住，我士民不必与之计较，倘要入内地居住，立即飞柬通知，齐心奔赴堵御，务使一人不留，片帆不返，以伸公愤！”^⑩这个力量不仅使英国侵略者害怕，投降派官僚看了也觉惊心。所谓“粤患未已，不在外而在内也。”“此地議撫，难于金陵十倍矣。”^⑪

鸦片战后，由于内外形势的剧变，广大人民群众的参加和“志切同仇”，社学的内容和特点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第一，此时凡以“防夷”为目的而成立的社学，几乎无不团练，如举人李芳等联名呈请于石井地方捐建升平社学，连约各乡认真团练，“在籍内閣中书何有书等……复請于江村地方，設立升平公所，以为丁壮聚集之处”，^⑫程裔采在关于升平社学团练情形折内說：“窃照粵东附省西北乡石井、江村地方紳士，联合各乡居民，捐銀建造升平社学及升平公所，办理团练。”折中还提到“省城东南各路，亦俱闻风兴起，……仿照团练。”^⑬文晟撰創建东平公社碑記把成立动机和任务内容讲得更清楚。碑記說：“嗣英夷就撫，海氛甫靖，該紳士为思患預防計，即有聯絡各乡捐貲团练义勇之請，……择地建立公社，以习戎备，以备口口……农隙講武，可战可守，盖耰鋤拔穉之农夫，指顧而成修軒同袍之勁旅矣。”^⑭何玉成为西湖社学撰碑記指出重建社学是因为“逆夷扰乱”，群众觉得“宜复社学而振义勇”，“踵窩兵于农之法”，“无事則負耒力田，聞警則操戈御侮”，“为四方声援之宗”^⑮，此外若石岡书院，本是鹿步

⑧ 《成案类鈔》初編卷十三，鈔本，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⑨ 广东省文史館：《三元里抗英斗争史料》，第115頁。

⑩ 见《英駐利人寇广州文牍存稿》。藏順德县档案館。又見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P. 684.

⑪ 黃恩彤：《撫遠紀略》，載《鴉片戰爭》V，第419頁。

⑫ 《道光朝卷办夷务始末》卷六十四，第23頁。

⑬ 同注⑫。

⑭ 见广东省文史館：《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53頁（引文中“口口”，系原文脫漏）。

⑮ 同注⑭，第166頁。

司的一所学校，为“通属会文讲习之所”，这时也“一律举行团练”^⑯。这些事实都说明社学成立的目的为了“防夷”，它的内容已从“课艺”“讲读”的学校，变为“习戎”“讲武”的团练，再不是“兴学育才”的文教机构。第二，新社学的主要成员，不再是乡堡士人，绅耆和学童，而是“负耒力田”和“耰鋤拔稊”之农民，还有手工业工人、小商贩、店伙和城市贫民，这里面也有不少是参加天地会的群众。^⑰第三，新社学和政府的关系也和以往不同。旧社学大都根据政府命令建立，经费由国家供备，社师由政府选派。新社学则由爱国士绅联名呈请，“自谋保卫”，“经费皆由各乡绅民自行量力捐貲”，“不經官吏之手”，所有事务，“公举公正紳士承办”^⑱，“既不借官餉，亦不受地方官約束”^⑲，在性质上纯属民办的机构。地方大吏和清朝中央政府在批准建立时，希望团练于“自卫”之外，能“并资调遣”^⑳，如果是防御外患，抵抗侵略，社学不但愿意“听候调遣”，而且主动“踊跃荷戈至”^㉑。如果不是“防夷”，社学团练是绝对不服从调遣的，所谓“吾乡之民能为国家效効，不愿从撫也。”^㉒有些同志根据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祁墳等关于升平社学团练情形折中“自該二处（指石井、江村两地——作者）团练以来，西北一带搶劫之案較少，是已著有成效”^㉓数语，断言社学团练是地主阶级用以镇压人民的组织，完全是望文生义。如果这几句话不是祁墳故意讨好皇帝，自己邀表功，这种情况，正是社会矛盾转化的结果，在鸦片战后七八年间，我们还没有发现社学有任何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事实。

根据以上所說的情况看来，鸦片战后新建立和新改组的社学的内容和特点，显然和鸦片战争前的有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究竟能不能說已构成性质上的区别了呢？我說已經构成了。第一，鸦片战后所成立的社学团练，虽经过紳士呈請，皇帝批准，名义上是合法的组织，然而统治者对它只有害怕而不敢信任，不仅投降派認為“驕悍难制”^㉔，连贊成抵抗的曹履泰也說：“社学之民約有数万，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故以之恐吓英夷者在此，而不受地方官約束者亦在此。”^㉕1848—1849年反入城斗争时，徐广縉原本无心抵抗，但看到城厢内外几十万群众声势汹汹，知道如许英人进城，“則人心瓦解必至内外之交証”^㉖，从这里可以看出，除了反对共同的敌人英帝国主义侵略者之

⑯ 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六，第2—3頁。

⑰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十七，第37—39頁。

⑱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 P. 685.

⑲ 同注⑯。

㉑ 夏燮：《中西紀事》卷13。

㉒ 《三元里抗英斗争史料》，第134頁。

㉓ 何玉成：《搢翠山房詩輯》。

㉔ 夏燮：《中西紀事》卷十三，第3頁。

㉕ 同注⑯。

㉖ 黄恩彤：《撫远紀略》。載《鴉片戰爭》V，第419頁。

㉗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五，第13—14頁。

㉘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八十，第37頁。

外，社學并不是清政府的御用机构，可以任意调遣，而且經常采取实际行动反对投降派官吏的卖国，火烧洋館斗争与驅逐劉溥运动前后，全粵紳民所发的“檄文”“公启”，充分說明了这一点。第二，就社學本身來說，名义上的领导权虽仍操于士紳之手，但在反侵略斗争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特別是在斗争最尖銳的时候，居于领导地位的上层士紳，往往动摇退縮，人民群众則勇往直前，前仆后继，再接再厉。1842年12月火烧洋館斗争的爆发，錢江等中下层爱国士紳起了很大的宣传鼓动作用，人民群众不但敢于和外国侵略者进行坚决的斗争，而且对于前往稽查弹压的地方文武，则“万手飞石”，“挺刃截止”²⁸。事后不仅中外反动派誣蔑为“匪徒”，社學團練領導人在对外文书中也指斥为“土匪借端寻衅”，“小人乘机焚掠”²⁹。爱国士紳錢江等则以“无賴游棍”，“構衅斂錢”罪名，受到清政府的“惩創”，³⁰社學士紳对錢江等人的正义行动，不仅不予以支持，反以“并不知情”和“并未与闻”³¹帮同陷害。在反入城斗争中，社學領導人如何有书等具有一定积极性，但驅逐劉溥火烧知府衙門之役，他們即不敢参加，直到1849年运动进入高潮时，他們还写信給英國香港总督文翰，为侵略者“善謀保护之方”，并企图与侵略者“共享太平之福。”³²他們和侵略者一样害怕“民情汹汹，势将激变。”只是因为“众怒难犯”，才和人民共同行动。

有的同志認為领导权决定一切，那一个阶级占据組織的领导地位，这个阶级的属性就成为这个組織的阶级属性。如果说阶级分析的方法是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方法，我們要确定一个社会的政治組織的性质，就不能单纯从领导权方面去考虑問題，而是要具体地考查这个組織的阶级关系，特别是阶级力量的对比。大家既然承認鴉片戰前的社學，基本上是地主阶级独占的机构，社學自然就是地主阶级的組織。鴉片戰后的社學的情况，显然有了不同。新建立或新改組的社學，除少数爱国士紳外，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大量地参加了社學。虽然人數多寡并不能决定組織成員在組織中的地位，但在以反侵略为目的的社學中，少数居于领导地位的地主爱国士紳，他們既得不到卖国政府和投降派官吏的支持，又和不愿意抵抗外国侵略的大地主大紳士有矛盾，他們除了依靠人民以外，力量是非常薄弱的。只是由于他們固有的社会地位和反对外国侵略的正义性，可以登高而呼，取得领导地位。但他們的阶级本能，决定他們在反侵略斗争中經常徘徊却頗，軟弱动摇，甚至在斗争最紧张最激烈的时候，还要看地方大吏的颜色，甚至于行动也要求官方批准。³³人民群众的情况则完全与此相反，他們不仅敢于和外国侵略者进行真刀真槍的战争，他們还敢于和投降派官吏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在每一次运动中，他們总是站在

²⁸ 梁廷榜：《夷氛聞記》，第187—188頁。

²⁹ 同注²⁸，第151—152頁。

³⁰ 《成案彙錄》初編，卷十三。

³¹ 同注²⁸。

³²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第5—8頁。

³³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X, P. 217. «太平社學宣言»。

斗争的最前列，要求把斗争进行到底，这就使他们在社学所领导的战斗中，始终处于主导的或支配的地位。火烧洋馆的斗争是如此，反入城驱逐刘淳的斗争，也无不如此。鸦片战后七八年中，反侵略斗争的胜利，必须归功于劳动人民。在这样的阶级力量对比之下，在具体的历史事实面前，我们还能说，名义上居社学领导地位的爱国士绅，在实质上处于支配地位吗？有些同志，一方面不承认社学团练是地主阶级的武装，一方面却硬说社学的阶级属性没有变化；一方面说社学的领导权依然掌握在地主阶级的手里，领导权决定社学的性质，一方面又说社学的作用，主要的是人民的作用。^④这种自相矛盾的论点，正是由于孤立地、片面地、主观地去考虑领导权的问题，而没有根据当时的时间、地点、条件，通过具体的斗争实践，对社学内部各个阶级力量的对比，进行具体的考察。由此可见，鸦片战争时期，广东社学性质的规定性，不决定于名义上领导权的归属，而决定于实质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力量，也就是说决定于社学自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如果这个论点能够成立，则鸦片战后的社学，显然不是地主阶级借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国家机器，而是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各阶层爱国人士的反侵略武装组织。

有些同志说，鸦片战后，“在许多实际斗争中，社学并没有公开地、正式地表明态度”，“并没有具体领导过那一次实际的反侵略斗争。”，“有时甚至被清朝统治者利用作为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武力。”^⑤据我所知，鸦片战后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斗争，够得上说有组织有领导的比较大规模的斗争，先后约有四次。一次是1842年12月7日的火烧洋馆斗争，一次是河南反租地的斗争，一次是驱逐刘淳的斗争，最后最大的一次，则为1849年反对英人进入广州城的斗争。当然这里所说的组织领导，和我们今天所熟知的组织领导的涵义是不同的。我们也不应以今天的标准要求一百多年前的群众运动。我们认为在鸦片战争时期的群众反侵略斗争，只要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有明确的口号或简单的纲领，有鲜明的战斗目标，就基本上属于有组织有领导的群众运动。但这也只是和个别或少数群众零星的自发斗争比较而言，如果按照科学的界说，在先进的阶级出现以前，一切群众运动，本质上都是自发的。

在前述的几次斗争中，社学团练，或城厢义勇，不仅是无役不从，而且在每一次运动爆发以前，都用义士义民的名义，发出“公启”或“告白”，“公开地，正式地表明态度”，指示群众斗争的方向。1842年11月初，广州附省各乡土民，包括河南堡、沙螺堡、大小箍围、鹿步司沿海各乡、西北三元里等地，就曾发出公启，号召群众在英人入侵时，“齐心奔赴堵御，务使一人不留，片帆不返。”最后还引用“孟子”“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⑥两句话，宣示人民是国家真正的主人，鼓励群众的斗志。跟着城内的爱国士绅在钱江何大庚的倡导下，发表“全粤义士义民公檄”，号召团练义勇，

^④ 《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第99—100页。

^⑤ 同注④，第104页。

^⑥ 见《英吉利入寇广州文牍存稿》。顺德县档案馆藏。

并拟定具体組織章程。12月2日，遍城貼出請柬，³⁹在明伦堂召开有几千人参加的大會，宣布英國侵略者的罪狀，激发群众“同仇敵愾”的义憤，于是城乡内外群众，莫不磨拳擦掌，“怒目切齒于英夷”。四天之后，就在英國水兵毆打水果摊販陈亞九事件的触发之下，爆发了数万群众火烧洋館的斗争。事后，英國全权代表朴鼎查寫信給祁墳說：“可恨不法之匪徒數萬，皆因先前聚众在省”⁴⁰，《中国从报》也說：“參加暴動的士民是事前准备好了的。”⁴¹可见火烧洋館斗争的爆发，并非偶然，而是和城乡内外社學义勇的宣传鼓動和組織領導分不开的。斗争爆发以后，远在城外的社學負責人何玉成，也“仓卒呼吾儕，踊跃荷戈至。”⁴²1844年河南的反租地斗争，也是在带有社學性質的双州书院會議开始的。他們不但以四十八堡紳民的名义发表了公启，还集合数千人，到英國領事館抗議示威。1846年1月15日驅逐劉濤火烧廣州知府衙門事件，表面上似乎也是偶发事件，其实这一斗争全因著英黃恩彤布告允許英人入城而起。早在1843年，社學以何有书等人为代表即公开反对允許英人进城，⁴³等到1846年1月13日布告貼出，群情憤激，当晚即把布告撕去，15日一早，滿城貼遍了用士紳名义发出的紅白字帖，痛斥官吏媚外卖國，决定夷人入城之日，即“閉門起事。”⁴⁴要求义士团勇，“同心協力，梟其丑類，毀其巢穴，灭絕根株，張天討而申公憤。”⁴⁵在这种带有爆炸性的宣传鼓動之下，当晚即爆发了驅逐劉濤火烧知府衙門的事件，我們能說和社學沒有关系嗎？曹履泰在奏折中講得很清楚，他說：“臣聞此日匪徒滋事，实因英夷欲立馬頭，地方官出示曉諭，以致人心不从，屢示屢毀，且傳諭紳耆，而紳耆不应，遂有釀成聚众焚署之事。”⁴⁶难道这里所說的紳耆，不包括曾經上書著英反对准許英人进城的社學領導人在內？在1848—1849年反英入城斗争进入高潮时，社學不仅发布了由社學具名的正式文告，还議訂了保卫城北章程22条，将城北分为东西兩大地段，东段由东平社學燕塘等村團勇防守，西段則由升平社學轄下三元里等村負責。⁴⁷徐廣縉在奏報中說：“至于陸路各台，皆在省城之北，小北門以東硯塘為東路，大北門以西，泥城為西路……东平、升平兩社存（是否为学字之誤，抑为留存之存待考——引者）壯勇一千名……于岡嶺起伏之处，暗設伏應，以防冲突。”⁴⁸可见兩社學不仅参加了斗争，而且負担了陸路最重要的防守任务。在保卫城北章程中，还明确规定20名團勇為一排，設排長一人，80名團勇

³⁹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P. 685.

⁴⁰ 同注³⁹，《朴鼎查致祁墳書》。

⁴¹ 同注³⁹。

⁴² 何玉成：《攬翠山房詩輯》。

⁴³ 梁廷榜：《夷氛聞記》，第148頁，第150頁。

⁴⁴ 《中西紀事》卷十三，第3頁。

⁴⁵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 P. 48.

⁴⁶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五，第13—14頁。

⁴⁷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X. P. 217—219.

⁴⁸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第2頁。

为一队，設队长一人，押队一人，每一队长、押队和排长供給竹帽一頂刀二張。所有五十岁以上的男人和住近附城西南各大路乡村的妇孺，一律迁往北部各村，以免受惊。◎社学在这次斗争中所起的組織領導作用岂不是彰彰著明。如果我們承認以上的四次斗争是鴉片战后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运动中最大最重要的斗争，就可以肯定社学所领导的斗争是这一时期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主流。至于城乡内外零星的偶发的战斗，或者斗争的参加者即社学成員，或者受到社学的影响，聞风兴起，人自为战，如何能說他們的自发斗争，与社学的組織領導毫无关系？

鴉片战争以后，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社学內部阶级关系的变化，'实际任务和具体行动的不同，社学性质有了很大的改变，变为以人民为主体的各阶层爱国人士的反侵略武装組織。正由于社学性质有了这样的改变，在战后反侵略反投降斗争中，社学不仅成为人民反侵略反投降斗争的組織者和领导者，而且它所领导的斗争始終是这一时期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主流。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于西樵山云泉仙館

广东师范学院举行第二次科学报告討論会

广东师范学院于六月下旬至七月中举行第二次科学报告討論会，提出討論的文科論文共有49篇。这些論文涉及的范围較广泛，內容較丰富，其中关于中小学数学、教育經驗總結和实际問題的研究的論文，占有較大的比重。

这次討論会貫彻了“百家爭鳴”精神，展开了对一些問題的自由爭論。如黃鳳璋讲师的《教育在人的个性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一文，提出个性的形成受自然的和社会的因素影响，社会的政治与經濟制度对个性形成起着决定作用；教育在其本身受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制約的前提下，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对个性形成都可以起主导作用；人的个性形成过程，是以人的先天素質为发展前提，以主观反映客观所构成的心理的内部矛盾为发展的动力，不断促进个体内部矛盾的发展，并与外部条件取得新的平衡底矛盾統一的发展过程等論点。在討論中，有的同志对教育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对个性形成都起主导作用的論点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在資本主义社会中，許多工农子弟根本沒有机会受到系統的学校教育，資产阶级的教育对无产阶级个性不起主导作用，对无产阶级起主导作用的是他們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及社会生活的实践。《論孔子的政治思想》一文，作者李蔭农讲师不同意認為魯公室代表奴隶制，季氏代表封建制，从而認為孔子支持魯公室就是反动，支持季氏就是进步这两种看法。他認為魯公室与季氏都是向封建轉化的代表，他們之間的矛盾是封建主阶级内部矛盾；作者列举論据說明“孔子确是站在魯公室方面为振兴魯国而斗争”；并且提出孔子打开了中国二千多年儒法相結合的封建統治原則的端倪等論点。在討論中，有些人对作者的論点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布康讲师的《关于小学三年級不守紀律学生对若干道德行为的判断和理解的初步研究》一文，在研究方法上打破了旧常规，在分析学生道德品质方面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此外，黃軼球教授的《越南古典文学名著〈宮怨吟曲〉的研究》、吳江森教授的《試論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方辰教授的《〈學記〉中的教育心理学思想》、郑淳同志的《試論我国当前教育与政治經濟相适应的問題》、黃廷柱副教授的《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东天地会的斗争》、陈約讲师的《关于中学古代散文教学中的古为今用問題》等論文，也引起了与会者的兴趣和学术界一些同志的注意。

◎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X.p.217—219。

鴉片戰爭前後廣州人民的抗英鬥爭 是社學組織領導的

張友仁

社學在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抗英鬥爭中的性質和作用問題，仍然是廣東史學界正在討論的問題之一。我認為社學的領導權，始終都在地主士紳手中，抗英鬥爭期間也不例外，所以它的性質，也就沒有根本的變化；但社學在抗英鬥爭中，它却起了組織、領導的作用。本文擬就作用問題，提出幾點淺見。

一 从鬥爭的複雜情況看出社學的作用

廣東人民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的抗英鬥爭，是在複雜、艰苦的情況下進行的。

英國侵略者向廣州的進攻，幾次都動用了號稱皇家海軍、皇家炮兵、工兵、步兵組成的遠征軍，闖進省河，強占城外炮台，凶焰直迫廣州城內和郊區。同時還收買了不少漢奸充當奸細、向導參加騷擾；尚有不少喪心病狂的洋商，為其內應。而清政府派來廣東的封疆大吏，除林則徐和少數抵抗派外，盡是投降妥協的奸佞庸臣。他們持着“粵患在內不在外”的反動觀點，對抗英鬥爭的活動，極盡壓制破壞的能事，對抗英的團體和人物，更是威脅利誘的收買、迫害。但是這些大吏，又各有不同的手段和嘴臉：例如靖逆將軍奕山來到廣州之後，“屢奏粵民皆漢奸，粵兵皆賊黨，故遠募水兵于福建，而不用粵勇。官兵擒捕漢奸，有不問是非而殺之者”^①，他初則企圖幸勝而浪戰，繼則怕敵而投降。又如：耆英、——布都是腐朽驕橫的皇親貴族，持着歧視漢人的種族成見，既是貳賊作父為敵效勞、死心塌地貫徹賣國條約，又厚顏無恥的自吹“固人心而維邦本”，“撫柔我民，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大耍兩面派的毒辣手段。至于祁瑩既非抵抗派又不同於投降派，一面支持提倡社學、團練以及委派林福祥招募水勇，一面在三元里抗戰和火燒洋館的鬥爭中，他又壓抑群眾，向侵略者妥協，和投降派同流合污。徐廣縉迫于民心愛國士氣高漲的形勢，拒絕了敵人的进城要求，他的態度、做法，又不同於上述那些腳色。

① 《道光洋艘征撫記》。

人民群众也是存在着頗为复杂的情况：既有封建宗派为土客、城乡、姓界、乡界的嫌隙，又有商店老板与店員、手工业东家与西家的矛盾。

在这样的形势下，这个反侵略反投降运动，无疑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既要进行爱国爱乡的宣传，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并解决和緩和人民間的各种矛盾，以加强同仇敌愾的团结；又要捐募筹集大量粮秣、武器、金錢；既要和侵略者进行你死我活的搏斗，又要尖銳地及时地声討敌人的滔天罪行，揭露投降派的卖国丑行；既要局限在統治者許可的范围内活动，以求减少破坏阻力，又要和統治集团某些人的投降卖国阴谋，作不調和的斗争。

同时，这个斗争的时间，从一八四一年起至一八四九年整整九个年头，动员了三四十万武装群众，牵涉到清远、花县以至珠江三角洲十多个县市的广闊地区。

象这样艰巨、复杂、广泛而又长期的斗争，如果说成是无领导无組織，而是临时、自发的烏合之众，那是不可想象的。

一百多年前的我国，工人阶级尚未形成，农民在反动統治的高压势力下，在敌人挑拨离間的破坏下，很难单独担负起这个斗争的組織、领导任务。这是历史上客观条件决定的事实，而不能以人們今天的愿望来改变的。所以，这个伟大艰巨的任务，很自然的落到联系各阶层的社学身上。

二 从史实上看出社学的抗英作用

社学在抗英斗争中所起的作用，蔣祖緣、胡希明兩先生在《学术研究》本年第二、三期上，我于去年五月五日在《羊城晚报》上所发表的論文里（下称蔣文、胡文、張文或三文），都列举了足以說明社学在这个斗争中起了組織領導作用的史实。但何若鈞先生对此是否定的。其实早在三元里抗英斗争的前十年，番禺南村的鄖夔颺“即集社議，广积公項，为御侮計，迨乱作借其賛團練乡勇，瀕海居民，賴以安堵”^②。至三元里战争前的仲春，南村一带十八乡的大鎗围，遭受英国侵略者的骚扰，便进一步的“联議防御”^③。从这些史料再結合上述三文所举的林則徐辦理团練，牛栏岡会盟，以及战前十天广州附近的乡民义勇，就已向敌人袭击进攻等史实，說明了三元里抗英斗争，是事前有計劃、有准备、有組織、有领导的斗争，而且可以証实这个斗争的計劃、准备、組織、领导工作，主要是社学干的。当然我說的主要，并不意味着除了社学以外，其他团体、个人就沒有在社学組織、领导之外的自发斗争。同时这个斗争的組織领导，也不能以今天的政党、社团的标准来衡量；斗争的准备和計劃，也不能用现代战争或正规军队的要求来估量，因为战争的准备和計劃，是根据当时的生产力和具体的物质条件以及敌

② 《番禺县續志》卷二十二，第十八頁。

③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24頁。

我的力量对比作出的。

何若鈞先生說广州城內沒有社學，羊城、越秀、粵華三書院是否可作社學看待？提出疑問。如从經費來源、組織成員和職能着眼，則平日的社學和書院，是有很大程度的不同；但在抗英斗争中，彼此的經費皆來自人民的捐輸，成員都是各階層的爱国人士，職能同是反抗外族侵略等情況看來，那基本上又是相同的一致的。

城內南平社學的組織，不但既有护理兩廣總督程彥采于道光二十四年的奏折，說明“附省南路之南平、隆平社學、公所，或已報竣，或甫興工，一切團練事宜，均經仿照陸續辦理”^④的事實，怎可以今天不見社址，而否認它前曾有過斗争活動的事實。同時，一八四七年，廣州的人民群众，發出《闡省城鋪戶居民等公啟》說：“茲議定章程，廣東合邑省城鋪戶居民不下數千萬間，每店每家情願捐一月租銀……此項銀兩，作為社學及省中招募壯勇一切經費之需……務要社學義勇一心……有陣亡者，給養家口糧三百元，設立牌位，奉祀社學……如有貨物銀兩，歸社學全局均分公派”^⑤。省城鋪戶居民對於社學的擁護信賴，就是這樣。又怎能把城內抗英的丁勇組織，說成无关社學。

何若鈞、陳周棠先生又說，社學沒有真刀真槍的斗争過，發長紅、揭帖不能算是領導。其實一個政黨、社團對於群眾運動，首先就是通過文告（包括計劃、政策、宣言等）來進行領導的，如果領導工作不准使用文告，那才真是不堪設想的怪事。抗英斗争中，冲锋陷陣殺敵以致流血犧牲的，絕大多數都是團練義勇丁勇，而這些人不就是社學的成員？難道可以片面地把社學看成地主士紳，將群眾與社學對立起來，把斗争說成完全是自發的斗争呢？這樣片面的觀點，不但與史實不符，亦違反了歷史唯物主義原則。

為了充分說明問題，在此再舉幾個史實來說明社學在當時所起的組織領導作用。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午夜，英國侵略軍，偃旗息鼓，潛越虎門，炸毀火藥庫，釘塞八百多門大炮，三日便占踞洋館、安栏橋，以武力要脅進城租地。五日，廣州城里就出現以“廣東全省人民”名義的反對英國侵略暴行文告，并于前一天通告義勇集結備戰，號召居民配合防禦^⑥。當日，防守廣州城北炮台和流花橋一帶的武裝分布是：“永康台下之東邊雙眼橋一帶，派營兵一百五十名，并升平社學義勇四百名为左翼；西邊空地流花橋一帶，派營兵二百名，并升平社鄉勇五百名为右翼。永康台下后山空地，派鄉勇二百名，策應左右，并為永康、耆定兩台聲援。另派升平社學義勇守西路古寺，西平社鄉勇守南路……”^⑦，社學義勇還多過營兵。

胡文所引《升平社學紳耆宣言》的附件上，還有升平社學全體紳耆一致通過的《防守城北條例》二十二條，這條例是升平社學籌款、布防、派遣武力、準備迎擊侵略者

④ 《軍機處檔案》。見《中國近代史史料·鴉片戰爭》第4冊，第200頁。

⑤ 《廣東夷務事宜》。見《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第117頁。

⑥ 是一八四七年四月五日在廣州城里出現的告白。載《澳門月報》一八四七年四月号。

⑦ 《虎門炮台圖說》（抄本），廣州中山圖書館藏。

的行動計劃！其中有具体分工防守城北的第一条：“……决定分北部地带为东西两面，东面由下塘以及其他乡村团勇防守，西面则由三元里以及其他乡村团勇防守”。更有筹募經費办法的第七条：“……现决定根据地产募捐，园地每亩一两二錢，魚塘每亩五两，全数向社学繳納。”也有规定团勇編制的第十二、十三条：“二十名团勇为一排，由排长統率，排长携带銅鑼一面。”“八十名团勇为一队，由队长率领，队长执旗一面，并有一押队，荷一大鼓。”其余还有团勇的征調、装备、伙食、經費存儲、水陸隘口以及駐地乡村的設防等等詳細規定。⑧

《佛山紳耆致广州志愿軍总指揮許祥光函》写道：“……本鎮全体人民同心協力，結成誓約，趨赴效命。各商号，已选出八千名至二万壮勇，准备听候使用，随时接到告急通知，决即帶队前来，共同御敌，絕不延誤……”⑨，許祥光在答复佛山紳耆及石龙、西樵、陈村、西南、江門各鎮的函件中，除了贊許乡勇和各鎮知名賢达外，更具体指示“倘今后有告急通知到达，各鎮勇丁不須全体前来，留半数守卫各鎮邊区，而以半数来省城协助……”⑩，由此可见当日参加抗英的群众，实是各阶层的爱国人士，同时动员抗英的團練义勇，也不限于广州城廂，而整个珠江三角洲的群众，都已經枕戈待旦，进入了备战状态。

这些史料，說明了当日以升平社学为首的若干抗英社学，在抗英斗争的实际工作中，不但是做了发长紅、揭帖的宣传工作，还做了号召联络和團練义勇的組訓工作；不但是担负了出錢捐輸和运筹帷幄的全部任务，而且还裹裹烈烈向敌人作了你死我活的战斗，也完成了固守陣地、保卫家乡的責任。这些具体事实，就是組織、領導工作。

三 从理論上衡量社学能否領導抗英

何若鈞先生在《学术研究》本年第二期发表《鴉片战争时期广州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不是社学領導的》、駱寶善先生在《羊城晚报》去年二月九日发表《鴉片战争前后广东社学的性質和作用》，本年五月間小型討論社学問題的預備會議上和七月十三日討論會上，何先生和陳周棠先生的发言，所举作为社学在抗英斗争中不起領導作用的論據：属于史料根据部分，三文和本文都已有引証說明，基本上亦已足以解答何、駱两先生所提的問題。但理論上社学能否領導人民群众进行抗英斗争？何先生立論的主要精神是这样：无论史实如何，即会有社学領導抗英斗争的史实，但从阶级路線出发，也不能承認人民抗英斗争是社学領導的，因为社学內部占領導地位的是地主士紳！若是承認了社学的領導，就等于承認地主的領導，岂不是要修改近代史？这里拟从理論上来衡量社学能否領導抗英，提出商榷的意見。

⑧ 《澳門月報》一八四九年二月號。廣東省文史館伍玄暉譯。

⑨ 《澳門月報》一八四九年四月號。廣東省文史館霍啟芳譯。

⑩ 同注⑧。

不錯，如果这个抗英斗争，发生于今天的話，則当然不会是社学領導，更不会有地主分子的作用。但这个运动不是今天的事件，而是一百二十多年前的历史。

当时，地主与农民是对立的，它們之間存在着尖銳的階級斗争，但地主与农民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互相合作，共同抵抗外族的入侵，即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原来互相对立的地主和农民，是可以在“兄弟阋牆，外御其侮”的条件下統一起来。英国侵略者的奸淫掳掠，农民固然反对，难道地主阶级就可以容忍？何况地主士紳明知“众怒之不可以說劝”的大势所趋。为了保全自家性命，他固然要反对侵略，即为了維持他和人民大众的关系，也得要跟着大众进行抗敌。而当时人民大众又沒有现成的組織可以做为團結抗敵的凭借，很自然地就将組織領導的任务落到社学身上。

不仅在抗英战争期間广州地区的情形如此。即在中外历史上，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时候，亦同样不乏类似的历史事实。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問題》中写道：“……北美、南美和印度方面的竞争，使欧洲市场充滿了低廉的粮食，而这种粮食低廉的程度是没有一个本地生产者能够跟它相竞争的。大土地所有者和小农都面临着灭亡。而因为他們两者都是土地所有者和乡村居民，所以大土地所有者宣称自己是为小农利益奋斗的先进战士，而小农——一般説來——也承認他們是为自己奋斗的战士。”^①这就是說，当大土地所有者与小农都同样遭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經濟侵略而面临灭亡的时候，大土地所有者为了利用群众的力量来反对外国侵略者的經濟掠夺，他們便以全民利益的代表的身分出现，而小农也承認他們为自己的代表。而在这个时候，大土地所有者与小农也就有可能暂时联合起来。

至于一八一二年俄国人民的反抗拿破仑第一战争，一八七〇年德国人民的反抗拿破仑第三战争，与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中国人民的抗英斗争不尽相同，但在被侵略国内部敌对阶级團結抗敵这一点上，基本上是相同的。

恩格斯写信給馬克思討論普法战争問題时，就作了这样的論述：“这种战争是由勒曼和俾斯麦等等指揮的，他們如果幸运地完成了，暫時的荣誉必定归于他們；这一点，我們要感謝德意志资产阶级的可怜，这的確十分討厭，但不能加以改变。然因此要提高反俾斯麦主义为一种单独领导的原則，却是荒謬的。”^②

同样，《苏联通史》对于一八一二年的卫国战争，和这个战争的领导者庫图佐夫，也給予很高的評价道：“一八一二年的战争是人民的战争，卫国的战争，正义的战争。在这个战争中，俄国人民保卫了俄国的民族独立……我們的天才統帥庫图佐夫在一八一二年战争中的功績是伟大的。……在反抗希特勒德国的伟大卫国战争的年代中，苏联战士由于表现了軍人的忠勇与英雄主义的最优良范例而获得庫图佐夫勳章。”^③而涅金奇娜主編的《苏联史》則对波克罗夫斯基否定庫图佐夫在反对拿破仑的侵略所起的作用的看法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22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4卷，第422頁。

^③ 《苏联通史》第2卷，莫斯科版，第140頁。

法給予了严厉的批评。指出“……波克罗夫斯基也大大降低包括庫图佐夫在内的人民英雄的意义；他把庫图佐夫对于军事行动的领导作用否定得一干二净，以为‘事件是完全按自发道路发展的’。波克罗夫斯基的不正确的主张完全与事实不符，并且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尖锐地相矛盾。”^⑩

即在我国历史上抗击辽、金、元入侵的“弓箭社”“忠义社”^⑪，何尝不是地主士紳領導？林則徐和他的部属，不都是清朝的任官，执行統治者的命令，代表封建統治阶级利益嗎？并且禁烟前、抗英后，林則徐不还是有过鎮压人民的污点嗎？但我国的历史，却沒有因他的阶级成分和他的次要污点，而否定他相信“民心可用”依靠群众而坚决貫彻禁烟政策，英勇抵抗侵略者，打败侵略者的主要功績，从而肯定他是民族英雄。

既然恩格斯可以肯定普魯士的大地主俾斯麦在反抗拿破仑第三战争中的领导作用；斯大林和苏联史学家又是贊賞俄国大貴族庫图佐夫的领导天才；在反希特勒卫国战争中，还頒发庫图佐夫勳章，并且对否定庫图佐夫领导作用为自发道路的见解加以批判。那么，在史实面前，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就不应以社学的阶级属性是在統治阶级一方面的，就抹煞它反侵略斗争中的組織、领导作用。

誠然，社学的领导权始終掌握在地主士紳手中。但当时所有参加抗英的社学，不是經過改組扩大的，就是新創的。可以說它是各阶层爱国人士的联合組織。它在創建、重修的碑記和請求立案的呈文及捐金的簿引等文件中，都明确规定它的职能为团練御侮，在此期间，社学所做的主要工作，是团練义勇、反抗侵略、反对投降，并取得了彻底的胜利。

⑩ 涅奇金娜主编：《苏联史》第2卷，第1分册，第100—101頁。

⑪ 《苏东坡全集》和《宋史·岳飞传》。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战争 与土地問題的关系

蔣 祖 緣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从唐末的黃巢起义开始，要求社会财富平均和土地平均的斗争，随着历代农民战争的发展愈来愈是比較明确。这一看法，已經為目前我国史学界中的多数同志所同意或基本上同意了的。至于封建社会前期，即从秦汉到唐代中叶的农民战争是否也有土地要求，则不少同志是采取否定的态度的。本文拟就這一問題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

我們知道，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存在着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国有土地和农民的小土地这三种土地所有制。而在封建社会前期，虽然封建国有土地和农民的小块土地占有一定的比重，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居于主导地位則是无可怀疑的历史事实。毛泽东同志曾經指出：“封建的統治阶级——地主、貴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則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獻給地主、貴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①这种土地占有的基本状况以及由此产生的剥削和压迫便是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对立的基础。同时，历史事實說明，封建統治者总是通过科举、察举、征辟的途径，把大批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提拔到他們的官僚机构中来，以加强其封建統治。所以土地占有的多寡，不仅是标志着对农民的剥削的深度和广度，而且还是他們借以爬上宦途的阶梯。上述状况就决定了封建国家政权与封建土地制度的密切关系和土地兼并与集中的必然趋势，以及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不断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的根源。历代封建王朝（包括封建社会的前期）对广大农民的統治与广大农民对封建統治者的斗争，正是围绕着土地所有制这一軸心而轉动的。因此，考察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必須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入手，这对于前期的封建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8頁。

也不能例外。不能認為，震撼以至动摇了封建国家政权的农民战争与农民起义，即使是封建社会的前期，可以与封建土地制度毫无关系。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兼并与集中的必然趋势是以土地可以买卖为条件的。在这种土地买卖中，又是以强占、强夺、强市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不少朝代的最高統治者实行检地、括地、圈地的政策是历史上的普遍现象，而豪强地主的侵占民田也同样史不絕书。从中国历代文献記載中，我們可以随便地找到每个朝代許多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以封建社会前期而論，例如在西汉的时候，成帝“置私田于民間”（《汉书·五行志》）；萧何“賤强买民田宅数千万”（《史記·蕭相国世家》）；阴子方“田有七百余頃”（《后汉书·阴識傳》）；张禹“买田至数百頃”（《汉书·张禹傳》）；而竇宪“持宮掖声勢”，还敢以賤值夺沁水公主园田（《后汉书·竇宪傳》）。既然有势力的人的田地，还可以被更有势力的人强市，而一般农民的土地之被侵占就更不待說。因此，萧何在强买农民的田地的时候，还不得不考虑到“置田宅，必务穷处”，其目的就是“后世不賢，毋为世家所夺。”（《史記·蕭相国世家》）到了东汉，土地兼并之风更为剧烈。荀悅《除田租論》說：“今豪民占地，或至数千百頃，富过王侯。”至于西晋，豪门貴族除依占田制的规定，占有田土自十頃至五十頃之外，还大量地兼并土地。例如庞宗有田二百多頃（《晋书·張輔傳》）；王戎园田水碓，周遍天下（《晋书·王戎傳》）；石崇水碓三十多区，田宅亦与此相当（《晋书·石崇傳》）。东晋自世家大族南迁之后，更加剧了江南地区的土地兼并。所以刘弘說，“今公私并兼，百姓无复厝手地”（《晋书·刘弘傳》）。因为农民大量地失去土地，以致南朝的地主，便不得不霸占山泽，侵夺公田了。这就是所謂“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册府元龟》卷四九五），“名山大川，往往占固”（《宋书·孝武帝紀》），“富强者兼岭而占，貧弱者薪苏无托，至漁采之地，亦又如茲”（《宋书·羊玄保傳》）。隋、唐虽继北朝实行均田制，但并沒有触动地主阶级的私有土地，兼并之风依然盛行。所以隋代的土地問題，早在隋文帝的时候便已經是“民田不贍”（《隋书·王誼傳》）。中国历史上豪强地主侵占民田，不仅数量多，地区广，而且这种兼并的方法，正如陈伯达同志在《近代中国地租概論》中所說的：“不但依靠經濟的势力，而且直接依靠政治的势力。經濟的势力变成政治的势力，政治的势力又变成經濟的势力，以促进兼并；而自耕农和小地主的土地，就在各个历史时期中，不断反复地被兼并于大官僚大豪紳的手中。……当他們以低价或无价取得土地之后，即从租佃的农民取得高額的地租。他們对于土地的貪婪无厌，就是由于他們对于地租的貪婪无厌”。而农民淪为佃农之后，不仅要为地主繳納五成以上的高額地租，而且還不得不“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以致“历代为虜，犹不贍于衣食。”（崔寔：《政論》）

我們在論述土地兼并和农民生活貧困的时候，还必須注意到封建国家在賦稅和徭役方面的橫征暴斂。中国自秦汉以来就是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为了維持暴力統治，封建国家拥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官僚集团和军队。加上封建統治集团的內部戰爭

和对外战争以及大兴土木的巨大耗費，常常把賦稅和徭役（包括兵役）提到難以置信的高度。表面上，封建國家的賦稅是根據土地占有的數量來征收的，但地主階級憑借特权和其他規避賦稅的手段，結果是賦稅的大部分都被轉嫁到農民身上。因此，每當封建國家極大地加重賦稅和徭役的征斂的時候，或者是遭到嚴重的飢荒的時候，就為地主階級大量地兼并土地和更殘酷地剝削與奴役農民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而地主豪強不僅是政治上的特权人物，並且在經濟上還兼營高利貸和商業，這自然更容易兼并土地。正是在這許多因素相互作用之下，才造成農民不堪重負的壓力和農業生產的萎縮。例如《漢書·鮑宣傳》說：“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无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列，六亡也；……。”由於農民處在“有七亡而無一得，有七死而無一生”的日子里，所以流民問題便成為歷代嚴重的社會問題。這樣，我們就不難明白：中國封建社會各個朝代土地兼并和集中的過程，就是地主階級向農民發動更殘酷的掠奪和壓迫的過程；就是自耕農、半自耕農大量地破產，而佃農和流民大量地增加的過程；就是生產力受到嚴重摧殘，社會生產遭到極大破壞的過程；就是廣大農民深深地陷入飢寒交迫和死亡轉徙的過程；同時也就是農民用暴力反抗封建統治的過程。而封建土地制度又是所有這一切的淵藪。所以即使在封建社會前期生產關係還有較大的發展余地的時候，由於土地兼并所造成的周期性的土地高度集中，以及伴隨而來的剝削的加強，就使得封建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之間的矛盾處於極其尖銳的狀態，使得土地問題成為十分突出的問題。這樣，劇烈的階級鬥爭自然也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了。中國封建社會——不論是前期還是後期——農民戰爭所顯示出來的次數多和規模大的特點，是與周期性的土地高度集中相吻合的。而所有這些鬥爭，實質上正是土地問題的鬥爭。

二

中國封建社會前期的農民，雖然沒有意識到也不可能意識到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他們受壓迫受剝削的社會根源，但他們却從這種土地所有制的桎梏下，直覺地自发地同時又是曲折地發出了反對不合理的土地制度的抗議，和通過宗教的教義折射出了對於財產共有和共同勞動的要求和願望；儘管這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這種要求和願望只是一種空想。早在東漢時代，《太平經》所包含的反對財富集中，要求土地和財產的共有以及人人參加勞動的思想，就是一種下層群眾的平均思想的反映。《太平經》對“太平”是這樣解釋的：“‘太’者大也，言其積大如天，無有大如天者。‘平’者言治，‘太平’，均，凡事悉治，無復不平。‘太’者，天地能撫育萬物，其功最大；‘平’者地也，地平然（后）能撫育萬物。”所謂“太平”，實質上就是要求土地和財產的共有。只有這樣，才可以有“大”的生產和社會的安定。所以《太平經》對私有財產進行了強烈的攻擊，指出：“或積財亿万，不肯救窮周急，使人飢寒而死，罪不除也；……所以然者，

乃此中和之財物也，天地所以行仁也，以相推通周足，令人不勞。今反聚而斷絕之，使不得偏也，與天地和氣為仇。……會不得久聚也，當相推移。”在前期封建社會特別是漢代讖緯之說的神權思想盛行的時期，下層群眾的教義却從另一角度動搖了封建統治階級所鼓吹的貧富對立的天授觀念，指出這是與天地的本意相悖逆，是不能長此下去而一定要轉變的。我們從《太平經》的教義和張角與《太平經》的關係來考察，也就不難明白黃巾起義提出的“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號，是與《太平經》所反映的思想有着不容置疑的聯繫。它不僅借用神權否定了漢朝統治者的“蒼天”，規定了被統治者的“黃天”的“當立”，而且“黃天”立後的“天下大吉”，實質上也就是包含了《太平經》所反映出來的上述的要求和願望。我們還可以從許多農民都一家一戶地帶着生產工具去參加黃巾起義軍這一事實，看到農民的土地要求。如果說農民根本無此要求，只是象有些同志那樣仅仅歸結為“铤而走險”，或者仅仅歸結為反對徭役，那末他們為什麼要帶着生產工具去參加起義軍呢？他們帶着生產工具去參加起義軍，不正是曲折地反映出他們企圖從地主手裏拿回土地從事生產嗎？此外，從歷次農民起義之後爭奪土地的狀況，也足以證明農民戰爭與土地問題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

雖然中國封建社會前期的農民戰爭並沒有明確提出土地要求，但不能據此而把農民的這樣几乎是理所當然的要求和願望從農民戰爭的豐富的內容中抽掉。只要我們留意考察封建社會前期的每一次較大規模的農民戰爭的結果，便可以得到反証。這些農民戰爭雖然都以失敗告終，但每次都迫使封建統治者或者新起的王朝對農民採取讓步的政策，而其中總是首先從土地問題上不同程度的解決了農民的要求。例如早在劉邦率軍初入咸陽的時候，蕭何即“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遂“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史記·蕭相國世家》），而當劉邦建立起全國性的漢政權之後，就執行恢復農業生產的措施，並部分地解決了農民的土地問題，最後在文帝、景帝的時候終於出現了“文景之治”。又例如早期東漢政權在解決農民土地問題上，通過移民塞邊和讓農民在內地開墾以及把一部分國有土地分給農民耕種的辦法，使過去土地兼并的嚴重現象有了暫時的相對的緩和，實際上和名義上的自耕農、半自耕農也就有了相對的增加。又例如曹魏政權，一方面進行屯田，另一方面又招撫流亡，分給無主荒地，並貸給犁、牛。又例如唐初對農民讓步的主要政策之一就是實行均田制。李世民曾經對房玄齡說：“甲兵武備，誠不可闕。然煬帝甲兵豈不足耶，卒亡天下。若公等盡力使百姓乂安，此乃朕之甲兵也”（《資治通鑑》卷一九三，貞觀四年）。正是由於李世民經歷了農民起義的教訓，在一定程度上認識到要安撫百姓不能不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從而採取了有利於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均田政策，才出現了“貞觀之治”。事實上，封建國家實行的屯田、占田、均田的政策，也只是在豪強地主遭到農民戰爭的沉重打擊，從而出現了大量的無主荒田之後才有可能實現的。而農民在這個時期自動地獲得的無主荒田，封建統治者也同樣不得不承認其既成的事實。

正如一切的剝削階級不可能自動地退出歷史舞台的道理一樣，封建地主階級絕不可

能自愿地讓出自己賴以剝削和奴役农民的手段——土地的。因此，以上列举的諸現象，足能說明就連當時被农民戰爭所衝擊的封建統治集團，也意識到农民之所以不得不揭竿而起，正是為了土地；為了緩和階級矛盾，當然也為了恢復和发展農業生產，他們才不得不被迫地在不同程度上解決农民的土地要求。這種分析如果成立的話，我們就可以進一步研究和探討封建社會前期农民戰爭與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關係了。

當然，前期的农民起義並沒有如同後期的农民起義一樣提出比較明確的有關土地問題的綱領口號，這除了前期的农民戰爭還處於低級的階段這一根本原因之外，還因為前期的階級關係和土地狀況比起後期來無疑是較為複雜的。在階級關係方面，除了地主階級與农民階級這兩個對立的基本階級之外，還夾雜着奴隸制的殘余；而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國有土地雖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種補充形式，但國有土地在前期又畢竟比後期略占優勢。而國有土地的佃農所受的剝削壓迫雖然也是異常殘酷的（特別是在封建國家提高賦役的時候），但佃農在土地使用權方面又畢竟較為固定。上述狀況反映到前期的階級鬥爭中來，自然就不可能有一個相對統一的鬥爭綱領。其次，封建社會前期的农民戰爭，一般來說總是採用“流寇”式的作戰方法，沒有可能在較長時間內鞏固佔領的地區和建立根據地的思想；這樣，也就限制了农民在行動上開展土地的鬥爭。至于有些农民戰爭不是很快地被地主階級鎮壓了下去，就是农民軍的領導權被地主分子所掌握，這自然更談不上剝奪地主階級的土地了。特別是我們考察农民戰爭的綱領口號時，不能不注意到具體的歷史條件，這就是說，要把农民的自发的土地要求，直接地反映到鬥爭的綱領口號上來，這不能不是一個漫長而又艱難的過程。因此，當封建社會前期，农民的土地要求不僅處於非自觉的自发狀態之中，而且還受到上述許多方面的限制，當然不可能直接地反映到鬥爭的綱領口號上。這種狀態，不必說象农民這樣的小生產者的階級，就是現代最進步的工人階級，也只有當他們已經從自在的狀態轉化為自為的階級的時候，才有可能在鬥爭的綱領口號上明確提出推翻資本的要求。可見，以前期的农民戰爭的綱領口號是否明確提出土地要求為根據，以論斷前期的农民戰爭是否反映了农民的土地要求，是否具有反對封建制度的性質，在方法論上是值得商榷的。

列寧曾經指出：农民“積聚了無數的仇恨、怨毒和拚命的決心，於是發生一種傾向，想徹底掃除官辦的教堂、地主及地主政府，消滅土地占有制度的一切舊形式和舊秩序，清除地面，建立一種自由平等的小農的社會生活來代替警察的階級的政府，——這種傾向，象一條紅線一樣貫穿着我們革命中的农民的每一個歷史步驟”^②。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乃是封建生產關係的核心；乃是地租、徭役、人身隸屬關係和一切剝削壓迫賴以實現的根源。沒有地主的大量地占有土地和超經濟強制，以及农民因為沒有土地而不得不被迫耕種地主的土地，就沒有地主階級與农民階級的對立；就不会有封建的等級制度；就不会有“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兩種截然不同的經濟生活的分野；從而也

^② 《列寧論文學》，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版，第13頁。

就不会有此起彼伏的阶级斗争。这种状况决定了企图争取土地的斗争，就象一根红线一样贯穿在中国农民战争的每一历史阶段。而不同的只是它经历着从低级到高级、从不成熟到不断成熟的漫长的历史过程。这表现在前期农民起义还只不过是模糊地曲折地反映出土地的要求，后期则明确地提出了争取土地的纲领口号。因此，我认为：“中国农民阶级对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封建时期各朝代中（引者按：这里当然包括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曾经不断地举行反抗。”^③这样的论断，是完全合乎中国的历史情况的，因此也是科学的论断。

有些同志总是以秦末、隋末的农民起义，来论证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起义的特点只是反对徭役。其实，这样的概括是值得商榷的。我们知道，陈胜、吴广提出的“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的号召，是在远戍渔阳九百人处在死亡威胁中这一具体情况下提出的。王薄的“无向辽东浪死歌”是在隋炀帝发动对高丽的侵略战争这一具体情况下提出的。这只是反映了徭役成为这两次农民起义的导火线，但并不足以概括这两次农民战争所包含的深刻的阶级斗争内容。谁都知道，汉代的一些文人在谈到汉代的土地兼并和农民生活的贫困时，总是与战国、秦代的情况联系一起来论述的。董仲舒上武帝书曰：

“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汉帝王之制，废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颛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形戮妄加，民怨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汉兴，循而未改”（《汉书·食货志》上）。“后汉书·酷吏传”也说：“汉承战国余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凌横邦邑，桀健者，则雄张闾里。”由此可见在陈胜、吴广起义之前，由于土地兼并，以及地租、徭役、赋税的苛重，刑罚的残酷，已经使农民“亡逃山林，转为盗贼”了。这种分布各个地方的“星星之火”，当陈胜、吴广起义之后，便迅速地发展成为燎原的烈焰。象这样的历史事实，自然很难仅以反对徭役所能解释的。同时还值得指出的是：继秦末大起义之后的楚汉战争，刘邦以军事上的劣势对付着项羽强大的军事上的优势，以致十几岁的幼童和六十岁的老人也免不了要被补充到战场上去，然而在刘邦统治地区的农民不仅没有掀起反徭役的斗争，而且还拥护刘邦所进行的统一战争。其原因就在于刘邦采取了与项羽不同的有利于恢复农业生产的政策。刘邦除规定“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蠲削繁苛”（《前汉书·刑法志》）之外，在他第二次进占关中时又规定：“故秦苑囿池，令民得田之。……蜀汉民给军事劳苦，复勿租税二岁，关中卒从军者，复家一岁”。而当“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的时候，又“令民就食蜀汉”。但项羽则恰恰与此相反，“所过无不残破”，以致弄得“丁壮苦军旅，老弱罢转饷”（以上均见《前汉书·高帝

③ 《人民日报》1950年6月30日社论：《为实现中国土地改革而斗争》。

紀》上）。由于刘邦的上述措施，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土地問題和減輕了农民的負擔，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才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而刘邦在总结战胜項羽的原因时，也是把蕭何善于“壤國家，撫百姓，給餉饑，不絕糧道”当作主要原因之一。

秦末的农民起义如此，隋末的农民起义更不例外。早在周隋之际和隋初的时候，“賜田”、“賜奴婢”、“賜部曲”的記載就很不少。隋文帝賜竇榮定“部曲八千戶”（《隋書·竇榮定傳》），賜梁睿“奴婢千口”（《隋書·梁睿傳》），前后賜楊素田一百三十頃，奴婢百口。而楊素竟占有“家僮數千”，各处“邸店水碓并利田宅以千百數”（《隋書·楊素傳》）。所以即使在隋初便已經是“民田不贍”，并“被強家收大半之賦”（《通典·食貨》七）。再加上隋煬帝的濫用民力和“征稅百端”，“逆收數年之賦”，以及連年的水旱灾荒，以致农民“初皆剝樹皮以食之，漸及于葉，葉皮皆盡，乃煮土或搗糞為末而食之，其后人乃相食”（《隋書·食貨志》）。而这就是“自燕趙跨于齊韓，江淮入于襄鄧，東周洛邑之地、西秦隴山之右，僭偽交侵，盜賊充斥”（《隋書·食貨志》）的根本原因。无怪乎《隋書》在分析隋朝復亡時說：“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高祖，成于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隋書·高祖本紀》至于王薄首先在山东舉起了反隋的大旗也并不是仅仅限于徭役。因为山东地区是土地兼并很严重的地区，是徭役极其繁重的地区，又是在煬帝大業八年、九年連續遭到灾害而造成飢荒严重的地区。正是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才使农民走上了武装反抗的道路。《隋書》說：“彼山东之群盜，多出于斂役之中，无尺土之資，十家之產，豈有陳勝亡秦之志，張角亂漢之謀哉，皆苦于上欲无厌，下不堪命，飢寒交切，救苦堇蒲”（《隋書》卷七十）。而李密向翟註的建議，也是以发粟賑濟旁乏来动员群众的。李密說：“明公亲率大众直抵洛陽，发粟以賑旁乏，远近孰不歸附？百万之众，一朝可集”（《隋書·李密傳》）。当农民一經暴动起来之后，“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殺之”（《新唐書·竇建德傳》），并且“开仓，恣民所取，老弱襁負，道路不絕”（《隋書·李密傳》）。象这样严峻的阶级斗争和以賑濟旁乏相号召以及分財的行动，自然也不是仅以反对徭役所能解释得了的。当然，繁重的徭役带给农民的灾难和对农业生产的破坏是不可低估的。而徭役也就自始至終成为农民战争的一項重要內容。甚至成为某次农民战争爆发的决定性因素。但是我們在研究农民战争的时候，如果抽掉了土地問題而談徭役，便无法正确理解农民战争与土地私有制度的关系。

事实上，每当封建王朝的統治发生严重危机的时候，总有一些人出来提出消除危机的建議，另一些人则从同情农民出发提出了与现制度不同的想法。而几乎一切有远见的人的建議和想法，都是以土地問題为主要根据。例如董仲舒、师丹、何武、孔光等人提出的“限田”的建議就是如此。又例如何休提出的恢复“井田”和荀悅提出的接近土地公有的理想就是如此。师丹向哀帝上书建議限田时說：“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虛，故务劝农桑，师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兼并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巨万，而貧弱愈困，盖君子为政，貴因循而重改

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前汉书·食货志》）。何休說：“夫飢寒并至，虽尧舜弱化，不能使野无寇盜；貧富并兼，虽皋陶制法，不能使强不凌弱。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④。荀悅說：“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限，富过王侯，是专封也；大夫不专地，人卖买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歟？’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⑤。荀悅在土地制度上所体现出来的进步思想，已經接近于土地公有的理想了。因此，每当“山雨欲来风滿樓”的时候，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封建統治，某些稍有政治眼光的士大夫总是免不了想在土地問題上实行些緩和阶级矛盾的政策，或用減輕賦稅的办法来表示加惠农民，企图緩和激化了的阶级矛盾。这些献議，尽管沒有触及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但毕竟是和土地兼并的必然趋势相抵触的，因而总由于受到有权势的大官僚大地主的阻挠而未能施行，或虽施行而終归于失敗。只是在地主阶级經受了农民起义的严重打击之后，才有可能使某些具有政治眼光的封建統治者，不得不針對农民战争所反对的东西作出一定的让步与改良。例如刘邦、刘秀、李世民等等就是如此。所謂“輕徭薄賦”，兴修水利，貸給耕牛、农具、种子，适当地限制豪强侵占民田，允許农民占有无主荒田以及提倡垦田、屯田、均田，就成为每一次較大规模农民起义之后的封建統治者的施政方針。尽管这种让步政策的实质是在于繼續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以便地主阶级从农民那里榨取地租，及封建国家从农民那里取得貢稅和徭役，但它毕竟使得土地兼并和集中有了相对的暂时的緩和，賦役有了相对的減輕，自耕农、半自耕农有了較多的增加，佃农的生活有了一定的保障。这就使得生产力的发展暫时有了可能。这种情况說明，不論战争的一方——农民阶级，还是战争的另一方——封建地主阶级，都直接間接地卷进了土地問題的漩涡。很难設想：既然土地是封建社会的两个对立的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間的关系的紐帶，即一方面占有土地，并在这一基础上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另一方面因为沒有土地而不得不耕种地主的土地，并因此而处于被剥削和被压迫的苦难之中，那么，当广大农民被迫起来进行武装斗争的时候，竟然与这个紐帶——土地沒有关系？事实上，因为土地兼并和农民破产而导致的农民战争，以及在农民战争之后由于生产关系得到了某些局部的調整，从而使阶级矛盾得到了相对的暂时的緩和，正說明了土地問題是农民战争的基本問題；即使是在封建社会的前期，当封建生产关系还处于上升的时期，也沒有改变这一基本的阶级关系和农民战争与土地制度的必然联系。同时农民战争所給予的封建生产关系的一定程度的破坏，迫使封建統治阶级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与改良，也足以說明农民战争在客观上給予了封建制度以有力的打击。这正如毛泽东同志說的：“每一次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結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④ 何休：《春秋公羊传解詁》。

⑤ 荀悅：《申鑒·時事》。

对刘节先生“天人合一”說的異議

吳 宏 福

讀了《學術研究》1962年第1期劉節先生的論文“中國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我有幾點感想，提出來向劉先生請教。

我覺得劉先生對中國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是進行了一番有獨創性的研究的，提出了一些新穎的見解和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給了我很大的教益和啟發。但总的說來，我是不同意劉先生論文的基本觀點的。

首先關於“人為規律”的問題，我們從劉先生的文章中所提出關於“人為規律”的論點，可以明確列成下面的等式，人道 = 社會規律 = 人為法則 = 人類所創造的新制度（或社會制度），而所有這些名詞或術語，在劉先生看來都是同義語，可以用“人為規律”這個名詞來表示它們。但是，“社會規律”怎麼能夠和“人類所創造的新制度”等同起來呢？辯証唯物主義教導我們說，不論是社會規律還是自然規律，都是客觀的規律，雖然社會規律和自然規律之間有著差別，雖然社會規律與人類的出現和人們的活動之間有聯繫，但是社會規律絕不是能為人們所創造或消滅的。因此，社會規律和“人類所創造的新制度”有著根本的差別和嚴格的界限，也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說“人為規律”或“人為法

則”這個術語本身就是矛盾的。既然是規律，那就是客觀的，人們所不能主觀創造的；既然是人為的，那也就不是規律了。這種矛盾，正如恩格斯批評杜林關於“算完無限的數字系列”時所說的，這“是形容詞的矛盾”，“即形容詞與其所形容的對象之間的矛盾，如說：木料的鐵，圓的方等等”，“本身中間就包含着矛盾，而且是荒唐的矛盾”（《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1頁），可見劉先生用“人為規律”這個術語來代替“社會規律”這個科學概念，固然不妥，就是用它來代替“人類所創造的新制度”這個觀念或“社會制度”這個觀念，也是很不妥當的。

當劉先生談及人為規律與自然規律的關係的時候，意思是說，人類克服主觀方面的種種阻礙，努力認識和掌握自然規律，使之為“人類所創造的新制度服務”，（換句話說，即使之為人類本身服務，因為“人類所創造的新制度”總是服務於人類的需要的，不是為創立新制度而創立的）。但是在這裡，劉先生除了在“社會制度”的意義上使用“人為規律”這個術語之外，還賦予“人為規律”以新的含義，即“人們的主觀認識（活動）”這個意義，這樣，又把社會制度與人們對於自然規律的認識和運用的問題混淆在一起

了，并且是用“人为规律”这个术语代替“人们的主观认识”了。如果刘先生认为“人为规律”仅仅是指“社会制度”这个意义，那么我们就要问：自然规律与人为规律又怎么能够“相统一”呢？我们认为，社会制度这个客观存在不是认识的主体，它与另一客观存在——自然规律之间没有什么“相统一”的关系可言，因为二者之间不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如果刘先生认为“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也不是指自然规律与社会制度相统一而是指其他的意思，那也是不能成立的（这一点将留待下文分析），所以，要末放弃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和“自然规律必须统一于人为规律之中”（《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第49页，下文只引页数）的命题，要末必须把“人为规律”也理解为“人们的主观认识”，二者必居其一。而刘先生正是既赋予“人为规律”以“社会制度”的内涵，又塞进了“人们的主观认识”的内涵的。对于这点，我可以引用刘先生的一段话来做旁证。刘先生说：“在中国思想史上，‘天人合一’问题实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就从自然科学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上可以看出来。人类如果未能正确认识自然规律，掌握自然规律，人为规律就无法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第43页）。这头一句话是否正确，我们姑且不谈。我们注意的是：这里的“人为规律”显然是指“人们的主观认识”，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指“人类”这认识事物的主体。如果这里的“人为规律”仅仅是指“社会制度”而言的，那么就又产生自然规律怎么能与社会制度相统一的问题，而且也产生了科学技术的

发展水平又如何能够影响社会制度与自然规律的关系问题。难道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不比在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更有利地发现和正确地合理地运用规律吗？然而，一般地说来，我国今天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低于美国，不也是事实吗？其实，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只能影响我们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的能力。这就是刘先生运用“人为规律”这个概念所引起的难以避免的误解。

如果刘先生认为“人为规律”就是社会规律，就是“人道”；而“自然规律”也就是“天道”，那么，“天道”和“人道”相统一的问题，不就是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相统一的问题了吗？试问，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这两种客观规律之间又如何“统一”呢？刘先生还认为“天道”和“人道”相统一就是“天人合一”的问题，而其实质就是“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第42页），就“在于认识自然规律进而为掌握自然规律”（第52页）。这里显然是将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相统一的问题，变换为“认识自然规律进而为掌握自然规律”、“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问题了。其所以能够变换，就在于把“社会规律”与“人类”相等同，把“自然规律”与“自然”相等同。但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等同和变换。

其次谈谈关于“天人合一”说的实质问题。诚如刘先生所说，这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十分重大的哲学问题，但是“天人合一”说的实质问题，是不能超乎哲学的根本问题之上解决的，而必须是在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界限的前提下，具体地分析“天人合一”说的实质。诚然，

如刘先生所云：“天人合一”是一元論的基础，但一元論亦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根本派别的区分。在中国哲学史上，天道观是有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間的鮮明对立和激烈斗争的。唯物主义的天道观認為：“天”是自然之天，就是指客观的物质世界，这是第一性的；而人也就是这个客观世界中的一部分，精神和肉体是統一不可分的，但是人的主观世界，即意識和思維却是第二性的，是由物质所派生的。这种唯物主义的天道观，在我国先秦哲学史上的最伟大的代表，当推荀子。他說：“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故明于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又說：“形具而神生”，“制天命而用之”（《天論》），因而在天人关系上，唯物主义者如果用“天人合一”这个命題来表达的話，那么其实质必然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人们能够逐步地認識和掌握自然规律，使主观与客观相统一，和自然斗争并征服自然，为人类造福。但是，在中国哲学史上，唯物主义者对于天人关系的問題，往往不用“天人合一”这个命題，而是采用“天人之分……”、“制天命……”的命題来表达他們关于“人定胜天”的观点。比如，荀子就是如此的。他之所以不用“天人合一”这个术语，我想一方面由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这样的命題更能鲜明地表示他对于天人关系問題的看法，而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鼓动作用；另一方面也因为“天人合一”、“天人相应”在春秋战国时代，实际上是唯心主义者的观点，他們賦予“天人合一”以特定的内涵，因而荀子明确地提出“天人之分”来与之相对立，虽然唯物主

义者也可以对“天人合一”这个命題作唯物主义的解释。那么，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思想是怎样的呢？因为他們認為“天”是有意志的主宰的人格神，是一种絕對的超时光的精神实体，也是第一性的，而人亦是天所生的，只能絕對地服从天命；或者是認為“天”也就是自然界及其万事万物，但它是第二性的，由另外一种更为本质的精神所派生的。所以基于这种唯心主义的天道观之上的“天人合一”說，其实质就只能是天与人合的神秘主义或是人与天合的信仰主义。在这种天与人合的关系中，根本談不到什么对客观的自然规律的認識和运用的問題。孟子那种“上下与天地同流”的“天人合一”說，董仲舒的“天亦有喜怒哀乐之心”和“天人一也”的“天人合一”說，以及陆九渊那种“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的“天人合一”思想等等，就都是神秘主义和信仰主义的貨色。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說，正是在这种唯心主义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实际上，“天人合一”說只是唯心主义的专利品，所以，如果我們同意了刘节先生关于“天人合一”的說法，岂不是要抹煞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說这个問題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嗎？

但是，如果说，刘先生沒有看到中国思想史上天道观問題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与斗争，那是不公正的。不过，使人奇怪的是：刘先生談到“天人合一”的实质和基础的时候，似乎根本没有发生过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我发现这个問題的秘密就在于：刘先生把明明是唯心主义的东西，也硬塞在唯物主义的

“天人合一”思想的框子里，而刘先生正是这样运用了“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这样的命题。比如：刘先生说过：“必须在‘人性’中发现什么是‘天性’，而且要肯定这‘天性’是善的”（第51页）。据我看来，这种天人合一说的精神并不在于认识自然进而掌握自然规律，一切都不过存在吾心之中。

复次，关于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关系与其“天人合一”说的实质问题。我们知道：刘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是用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命题来概括他关于“天人合一”说的实质的。由于刘先生所说“人为规律”的这个术语是多意义的、含糊的，因此，我们不妨就刘先生这些术语的应用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如果“人为规律”指的是“人的主观认识”，那么，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问题，也就是自然规律和人的主观认识相统一，即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问题。这样的命题是可以成立的。但是，这还不能表示中国思想史上“天人合一”说的实质，因为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关系问题，必须在划清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地解决的。在我看来，刘先生并没有划清这个界限，而是一般地谈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关系的。因而，这才使刘先生有可能用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命题来概括他关于“天人合一”的思想实质，不过，这种概括是充满着矛盾的。如果我们从刘先生赞同孔、孟从“尽心”这方面以达到“天人合一”这个观点看来，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命题，乃是一个否認自然规律的客观性的唯心主义的命题，这就与刘先生关于“天人合一”说

的实质观点相矛盾。

第二、如果“人为规律”指的是“社会制度”，那么，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就是“自然规律与社会制度相统一”的意思，这是否就是刘先生所说的“自然规律必须在人为规律中见出来”（第49页），“自然规律必须在人为规律中很合理地表现出来”（同上），或者是“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得到协调”（第43页）的意思呢？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这个命题就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统一这个哲学概念，是指处于同一个统一体中的两个对立的事物或方面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但在自然规律和社会制度之间是不能互相转化的，而且它们之间也不是互为前提的，当地球上还没有人和人类社会以前，自然规律就早已客观地存在着和起作用了，自然规律在社会制度中“见出来”、“表现出来”、“得到协调”的意思，也绝不是相统一的意思。不知道刘先生指的是否就是这个意思。

第三、“人为规律”是兼指上述二者。刘先生说：“自然规律必须统一于人为规律之中，而人为规律也不可能违反自然规律，只能掌握自然规律而善于运用之”（第49页），我认为这是很难讲得通的。（一）如果“人为规律”是指“人们的主观认识”的意思，既然主观“不可能违反自然规律，只能掌握自然规律而善于运用之”，就是承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那么自然规律怎么又“必须统一于人们的主观之中呢”？如果是这样，那就等于说要客观必须统一于主观之中，这样，就又取消了自然规律的客观性。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只能統一于人們的社會實踐之中，怎能統一于主觀之中！（二）如果“人為規律”是指“社會制度”，那麼社會制度本身怎能有違反自然規律與否和“掌握自然規律而善於運用之”的問題呢？又有什么自然規律統一于社會制度之中的問題呢？劉先生不是也明白地告訴我們說：“有了社會制度，目的應該是使我們人人能有認識自然規律和掌握自然規律的機會”（第51頁）嗎？由此可見，這個自身充滿着矛盾的人為規律與自然規律相統一的命題與“天人合一”說又有什麼關係呢？

第四、關於“人本主義”與“天人合一”說的問題。劉先生說：“……人必須能够當得起是宇宙的重心，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天人合一。到了那時候應該說是人文主義的極盛時代”（第52頁），又說：“人本主義再向前發展一步就是人文主義”（第49頁）；劉先生在這裡把“人本主義”與“天人合一”的關係是表述得一清二楚無須再解釋的了。但是，我也不能同意。第一、我與劉先生對於“人本主義”這個概念的理解有根本的分歧。劉先生的“人本主義”不僅僅是指一種哲學學說，而是指一種時代（第43頁）；同時，“人是宇宙的重心”（第49頁），“把主觀與客觀相統一的重心放在主觀方面，人本主義的又一特點在此”，我認為劉先生的這種觀點，似乎是把“人本主義”理解為類似唯我主義的東西。請看，“人必須能够當得起是宇宙的重心”，“把主觀與客觀相統一的重心放在主觀方面”，這不就是說，要求外部獨立存在着的物質世界和我的主觀世界相統一，按照人們的主觀願望和意志而運動嗎？自然規律必須在人的

主觀中見出來，不就是說，自然規律是存在於我們的主觀世界之中，必須在我們的主觀世界之中才能發現自然規律嗎？這樣，自然規律、物質世界就成了第二性的东西，而人們的意識、思維却成了第一性的了。因此，這“人本主義”不是唯心主義是什麼呢？但是，我們理解的“人本主義”却不是這樣。“人本主義”的缺點是在於：它不懂得人的社會性，不了解社會實踐在人們認識過程中的重大意義以及人對自然界的反作用，這就是說“人本主義”沒有看到人的巨大的革命的自覺的能動性，因而在“人本主義”那裡，我們得不到關於社會、人和階級的具體知識，而只是關於抽象的“一般人”的概念。所以，列寧說：“……哲學中的‘人本主義原理’——是狹隘的”、“關於唯物主義的不確切的肤淺的表述”（《列寧全集》第38卷，第78頁）。由此可見，劉先生所說的“人本主義”的實質是在於“太強調主觀能動性”，而我們所理解的“人本主義”的最大局限性，恰恰是在於忽視了人的革命的自覺的能動性。並且，劉先生所說的“太強調”的那種“主觀能動性”和我們所說的“自覺的能動性”又是有著根本差別的。我們所說的“自覺的能動性”，是基於承認物質及其運動的規律是第一性的，而精神、意識是第二性的這個唯物主義的基本原理之上的；劉先生所說的“主觀能動性”則是基於意識第一性、物質第二性這個唯心主義的根本原理之上的，因而這種主觀能動性實質上是“主觀盲動性”或“主觀任意性”。

根據上述，劉先生所說的“人本主義”，實質上是唯心主義的，而劉先生又

認為必須是“人本主義”，才能得到真正的“天人合一”，那么，刘先生所論述的“天人合一”說不就是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說了嗎？这就使刘先生又陷入了与其关于“天人合一”說的实质观点，即

“人类与自然作斗争胜利”相矛盾的境地，所以，要末是放弃关于“天人合一”說的实质的观点，要末就是放弃关于“人本主义”与“天人合一”的观点，二者必居其一。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于上海复旦大学第十宿舍

广东历史学会再次討論社學問題

八月中旬，广东历史学会在南海县西樵山再次举行了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地區社學的性質與作用問題的討論會。

在討論會上，有人認為過去討論中關於社學的性質問題的提法，不够明確，因此發生概念上的分歧，使討論遇到一些概念上的困難。最好具體探討鴉片戰爭期間的社學是控制在誰手里的；它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在歷史上起了什麼作用等三個問題。

在討論過程中，與會者都試圖根據《矛盾論》的原理來解決社學的性質問題，並一致認為這個時期的社學無疑地是一個反抗外國侵略者的武裝組織，它與鴉片戰爭前的社學有著許多不同的特點。但是對於社學是控制在哪一個階級手里的組織這一問題則仍有不同的意見。

有一種意見認為，考察鴉片戰爭期間社學的性質應該從矛盾的特殊性入手。這就是說，由於這個時期的民族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就不能不深刻影響廣東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歷史的進程，影響在反侵略鬥爭中處於主導地位的社學的性質的變化。於是這個時期的社學便成為以人民群众為主體的各階層愛國人士的反侵略武裝組織，它在性質上純屬民辦的機構。持這種見解的同志還進一步認為，名義上居社學領導地位的愛國士紳，在實質上是處於被支配地位，而人民群众在社學這個組織中，始終處於主導的或支配的地位。這種階級狀況的變化和社學所進行的鬥爭，就使得在鴉片戰爭前屬於地主階級的組織的社學，到了鴉片戰爭期間已經成為人民群众的組織了。

另一種意見認為，考察鴉片戰爭期間社學的性質，必須把矛盾的特殊性與矛盾的普遍性結合起來考察。“由於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聯繫的，由於每一個事物內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於特殊性之中，所以，當我們研究一定事物的時候，就應當去發現這兩方面及其互相聯繫，發現一事物內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兩方面及其互相聯繫，發現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許多事物的互相聯繫。”（《矛盾論》）因此，在探討這個時期的社學性質的時候，既要注意到它所進行的鬥爭，也要注意到它的階級屬性。從階級屬性來說，這個時期的社學不僅與鴉片戰爭前的社學有一脉相承之處，而且這個時期社學的組織者和領導者仍然是地主階級中的地方愛國士紳，它的領導權一直掌握在地方愛國士紳的手裏，而它的行動綱領也是由他們一手制訂的，至于在行動上除了反侵略之外則不能越雷池半步。這就說明了這個時期的社學依然是受地主階級控制的組織。從社學所進行的鬥爭來說，由於這個時期英國侵略者處於矛盾的一方，愛國士紳和人民群众處於矛盾的另一方，而這對矛盾的主要方面則是愛國士紳和人民群众。因此，這個時期社學的主要任務是“防夷”，社學便成為由地方愛國士紳組織領導的有比較廣泛的劳动人民參加的反侵略組織。持這種見解的同志認為，如果這樣來探討社學，一方面既說明在民族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的時候，除了投降派以外，各個階級、階層是可以暫時處於矛盾的一方共同反對外國侵略者的，從而也就不會抹煞愛國士紳在反侵略鬥爭中的歷史作用，而社學在反侵略反投降鬥爭中的局限性也就容易獲得正確的理解。另一方面在論述人民群众是反侵略的主力軍的時候，也能夠實事求是地揭示一百多年前的以農民為主體的人民群众，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他們畢竟還不可能有持續八九年的公開的合法的自己的組織，和全部承擔起反侵略反投降鬥爭的歷史任務。

關於社學在抗英期間的作用問題，過去也存在着較大的分歧意見。由於有關的新的材料不斷發現，也由於對這個時期社學是一個反侵略組織的看法漸趨一致，所以與會者一致認為在1841—1849年這段期間，社學在反侵略鬥爭方面是起了較大的歷史作用的。至於這個時期廣東人民的抗英鬥爭是以社學一種力量單獨出現的呢，還是几股力量匯合成一股抗英鬥爭的洪流？社學所擔負的任務是純屬反侵略呢，還是在反侵略這一主流之外，依然保持着維護封建統治秩序——“防匪”的反動的一面？對上述這兩個問題，目前還有分歧意見。

與會者認為，這次關於社學問題的討論儘管還存在着一些分歧的意見，但在問題的提法和各自的論點諸方面更加明確，有利於通過進一步的討論，在主要的問題上漸趨接近。

（谷 風）

試論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

吳 江 霖

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学是一門研究在教学 - 教育条件下学生心理发展的規律的科学。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如同心理学的其他分門的科学的研究一样，都必須有正确的观点作指导，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对教学 - 教育条件下学生心理发展变化，才能有正确的理解。反之，錯誤的观点不仅把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的研究引导到錯誤的途径上去，而且导致对学生心理发展变化作錯誤的認識。教育心理学的正确的观点就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最高指导原理的观点，也就是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在資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充塞着各种各样錯誤的、反动的观点，因之，它們不可能真正地协助解决实际教学 - 教育工作中的任何問題，更不可能建立一門严格科学的教育心理学。以号称教育心理学最“发达”的美国为例，被推崇为美国现代教育心理学的始祖的桑代克 (E.L.Thorndike)，自1913—1914年发表他的《教育心理学》三大卷后，其基本观点就被認為是“联結主义”的观点。联結主义的观点实际上就是机械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把作为学习者的人看作是一副机器，其一切活动都是沒有意識的支配的，沒有第二信号系統的中介的，因之是被动的。从这个論点出发，桑代克認為学习只是刺激和反应之間的联結的被动的形成。他利用了猫和小鸡等动物进行学习心理实验，概括出关于动物和人的学习規律（如练习律、效果律等），好象动物和人的学习活动是一样的。也是从这个論点出发，桑代克还在其教育心理实验中大量地运用了完全沒有意义的或沒有实际生活意义的材料，如让被試者用手絹蒙住眼睛反复地画一条3吋长的綫；在一个西班牙文的詞之后，附列5个英文的詞，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翻譯，让被試者猜着学这一正确的詞等，好象从这种运用无意义材料的实验中就可以得出关于人的学习活动的普遍規律。于是桑代克确立了一系列錯誤的、前后矛盾的学习理論。这里仅举出其重要的几点：第一，他认为动物和人的最典型的学习形式就是“試行錯誤的学习”。在这种学习过程中，学习者只是简单地把不正确的反应“印出”、把正确的反应“印入”。但这如何能說明在现实的学校情境中，在教师的积极指导下，学生用最有效的方法，掌握了某种知識技能呢？显然，桑代克是把人的学习和动物的訓練混为一談，把人的学习水平降低到动物的訓練水平，从而使入动物化、使动物

人化。第二，桑代克曾經确立了一条著名的學習定律，叫做“練習律”。这条定律的基本涵义是聯結因練習而增强，因練習的中断而减弱。他极度夸大了盲目練習的作用。但是后来他又說，練習本身并不发生什么作用，或者只有微不足道的作用；練習之所以促进聯結的增强，只是因为它容許其他的因素发生作用。也就是说，聯結的增强是由于它受到奖励，而不是由于它的單純的发生或重复。其实，在现实的学校情境中，練習并不是盲目的重复，并不是蒙起眼睛呆板地画着3吋长的綫，也不是猜着学习西班牙文的英文相等詞。在有目的的学习的条件下，練習对知識技能的掌握起着巨大的作用。可见，桑代克对練習是作了完全錯誤的理解和估計的。第三，桑代克也曾经“創立”了所謂“效果律”，即一个聯結有一种滿意的事情相伴而来或跟随而来，则它的力量就增强，反之，一个聯結有一种煩惱的事情相伴而来或跟随而来，则它的力量就减弱。他也曾夸大了效果的作用。可是后来他又改說，奖励和惩罚的效果不是相等的，不是对称的；奖励导致被奖励的聯結的重复，而惩罚并不导致被惩罚的聯結的减弱，并且奖励具有直接的肯定作用，不需观念的中介。然而在现实的学校情境中，对于学生知識技能的掌握，奖励如果不經观念的中介，如何能巩固已形成的暫時神經联系呢？如果学生讀錯了或訛錯了一个字，教師不指出其錯誤（按照桑代克的理解，即不給予惩罚），学生如何能改正錯誤呢？显然，桑代克对于效果的性质和作用也是作了完全謬誤的理解和估計。由此可见，桑代克从极端錯誤的观点出发，得出了极端荒謬的学习心理学理論。

桑代克的聯結主义在美国教育心理学領域里占有支配地位已近半个世紀之久，虽然现在已有若干所謂“敵對的”教育心理学派別出現，但是他的理論仍有广大的市场。桑代克的聯結主义实际上是属于行为主义的范畴的，因为聯結主义和行为主义一样，其根本的观点是机械主义的观点。

在桑代克式的行为主义之外，最近在美国学习心理学里出現了所謂“新行为主义”的观点。赫尔（C.L.Hull）的“系統行为論”就是属于新行为主义的范畴的。^①这种理論且被美国資产阶级心理学家吹嘘为“最佳的”理論。^②究竟这种理論是“最佳的”理論还是最坏的理論呢？赫尔把他的“系統行为論”概括为17条定則和17条系論。^③在这些定則和系論中有不少新的花招，如“习惯力量乃是强化次数的函数”，其測量单位是“合布”（“hab”）^④，“反应势能(sE_R)系决定于‘习惯力量’(sH_R)乘以‘內驅力’(D)、‘刺激强度’(V)和‘誘因的驅动’(K)”，其公式是“ $sE_R = D \times V \times K \times sH_R$ ”，而其測量单位是“华特”（“wat”）^⑤，“抑制势能可分为反应性抑制和条件性抑制，

① 参看艾史特史（W.K.Estes）等：《现代学习理論》，1954年英文版，第5—11頁。

② 见希尔嘉德（E.R.Hilgard）：《学习的理論》，1956年英文版第二版，第182頁。

③ 见赫尔：《行为原理》，1943年英文版；《行为要义》，1951年英文版；《行为体系》，1952年英文版。赫尔的理論的簡要介紹，同注②，第121—184頁。

④ 按即英文“habit”（习惯）的縮写。

⑤ 按即美國行为主义的創始者Watson的縮写。

二者都可作为消极的反应势能而发生作用”，其測量单位是“巴甫”（“pav”）。⑥但无论赫尔要多少花招，他的理論和桑代克的联結主义以及其他各牌行为主义有一个根本的相同点，即都是机械主义的观点。不同的只是联結主义者和其他各牌行为主义者都不承認在刺激和反应之間存在有什么其他的因素，而新行行為主义者赫尔則在刺激和反应之間引进了一些“干豫因素”，如“內驅力”等等。但是，由于赫尔的出发点是謬誤的，他所提出的定則和系論无一能够說明实际学校情境中的学生学习活动，更不可能协助解决关于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的問題。这里仅指出他的几点重大錯誤。第一，赫尔运用假設－演繹法確立了的定則和系論，都不是建筑在实际教学－教育条件下学生心理活動的科学的研究的概括上，因之，他的定則和系論是极不可靠的，甚至是极荒謬的。例如他把內驅力分为原級內驅力和次級內驅力两类，把原級內驅力看作是純粹生理的东西，把次級內驅力看作仅仅是一种中性刺激痕迹，同原級內驅力的发生和减少形成了联系后，前者即具有后者的作用。殊不知人的学习动机决不是生理內驅力，而是社会要求的反映，是在第二信号系統活動的中介下，内部化了社会要求，成为自己在学习上的主观愿望。第二，赫尔認為习惯力量是强化次数的函数。实际上，在学校情境中，学生良好习惯的形成及其巩固系依赖于学生正确的道德概念和道德信念的形成以及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第三，赫尔認為反应势能决定于习惯力量、內驅力、刺激强度、誘因的驅动。然而在实际的学校情境中，学生每一种行为的发生系由特定的外因通过特定的內因所决定的。就內因而言，每一种行为的发生都有其具体的內因，必須根据具体的条件作具体的分析，决不是什么“生理內驅力”所能說明的。就外因而言，不是單純的刺激强度，而是刺激的性质和意义对行为的发生所起的作用最大。第四，赫尔認為同一个体在不同时间内的生理状态不同，其行为也不同。可是在实际的学校情境中，学生在学习上或行为上的个别差异，其原因是很复杂的，并且都有其社会根源，決不能归之于生理状态的差异。由此可见，赫尔是在散播心理学生物学化的反动观点。第五，最可笑的是赫尔竟認為个体重复发生某些已形成得很好的习惯的能力，时时有变化，而这种反应势能的时时变化，可用統計学上的“标准差”測量之。赫尔不去具体地分析行为时时发生变异的根本原因，却仅仅求助于“标准差”，这对于实际的教学－教育工作能有什么用处呢？第六，令人不能容忍的是赫尔的“系統行为論”挂起苏联伟大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条件反射學說的牌子，但实际上粗暴地歪曲了、篡改了巴甫洛夫學說，特別是抹煞了巴甫洛夫第一和第二信号系統的學說。赫尔的“系統行为論”实质上就是一种沒有意識、沒有言語、沒有言語的中介作用的人类有机体的行为的反动理論。

在美国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还流行着两个流派：一是葛須利（E.R.Guthrie）的接近性条件反射（contiguous conditioning）的理論⑦，一是史金納（B.F.Skinner）的手

⑥ 按即以Pavlov的縮写作为測量抑制勢能的单位。

⑦ 见葛須利：《学习心理学》，1952年英文版。其簡要的介紹，同注②，第48—81頁。

段性条件反射 (instrumental conditioning) 的理論^⑧。这两个流派也是属于行为主义之列，其基本观点也是机械主义的观点。它们和桑代克的学习理論都有密切的联系，只是它们各自的着重点和桑代克有所不同而已。它们的根本錯誤同桑代克、赫尔的錯誤是属于同一性质的，这里无須多述。

根据以上所述，我們不难看出，现代美国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主要地是机械主义的观点。它既不能說明学生心理活动的发展变化，也不能协助解决有关提高教学 - 教育效率的实际問題，更不能使教育心理学成为一門真正的科学。

在美国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流行着的还有同上述流派“敌对”的两个派別：(一) 刻勒(W. Köhler)、科夫卡(K. Koffka)等的格式塔派^⑨；(二) 勒溫(K. Lewin)的場論(Field Theory)^⑩。这两个流派是从旧德国传播到美国去的。它们的基本观点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尽管它们猛烈地攻击上述各种行为主义的派別，但由于它们的基本观点是錯誤的，它们也是同样地不能說明学生心理活動的发展变化，不能协助解决有关提高教學 - 教育效率的問題，不能使教育心理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例如刻勒通过猿猴的實驗，“創立”了所謂“洞悟的学习”的理論，認為“洞悟”是突然发生的，是先驗的。然而在实际的学校情境中，学生掌握某种知識技能或解决某种作业上的問題，是由許多条件所促成的。如果接受了刻勒的这种先驗的“洞悟的学习”的理論，教師就用不着指导学生如何去掌握知識技能或如何去解决作业中的問題，而只好坐待学生的“洞悟”灵感的到来。又如勒溫強調学习是引起“紧张系統”的变化，他的門徒宰嘉尼克(B. Zeigarnik)通过記憶的實驗，証明了对未完成的(即受命中止的)工作的回忆优于对已完成的工作的回忆。在他們看来，完成了工作，就意味着解除了紧张，而未完成的工作就留下了一种紧张状态。这样的實驗对教學 - 教育工作有什么实际的意义呢？难道为要使学生記住課业就必须不讓他們完成作业嗎？

多年来资产阶级教育心理学領域里就是这样充塞着各式各样机械主义、唯心主义的观点，不仅不能协助解决任何教學 - 教育工作中的实际問題，而且毒害了无数教育心理学工作者，阻碍了教育心理学发展成为真正的科学。

然而当教育心理学摈弃了机械主义、唯心主义观点的影响，坚决地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为其最高指导原理而建立了正确的观点时，它的面貌就煥然一新了，它对教學 - 教育工作的提高已作出了并将继续作出重要的貢献。四十四年来，苏联教育心理学貫彻了馬克思列寧主义，已使它成为在教育理論上和教學 - 教育实践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苏联新近出版了《苏联心理科学》两大卷，其中有极大的篇幅是涉及教育心理学的新成

⑧ 见史金納：《有机体的行为》，1938年英文版；《科学与人类行为》，1953年英文版。其簡要的介紹，同注②，第82—120頁。

⑨ 刻勒：《格式塔心理学》，1947年英文版；科夫卡：《格式塔心理学原理》，1935年英文版。其簡要的介紹，同注②，第222—257頁。

⑩ 勒溫：《拓朴心理学原理》，1936年英文版。其簡要的介紹，同注②，第258—289頁。

就¹⁰。列維托夫(И.Д.Левитов)著《儿童和教育心理学》¹¹一书，严肃地概括了苏联教育心理学和儿童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成果。¹²梅欽斯卡雅(Н.А.Мечникская)的《苏联的学习心理学》总结了苏联教学心理学的成就。¹³这些著作反映了一个重大的事实：教育心理学中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观点以其高度的科学性和无比的优越性，战胜了资产阶级教育心理学中的形形色色的錯誤观点。

什么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最高指导原理的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呢？根据作者的初步认识，下列几点是极重要的：

(一)唯物的观点。这是教育心理学的根本观点。教育心理学必须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本源，即物质、自然、存在。物质是第一性的现象，而在教学—教育条件下学生表现出来的一切心理现象都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现象，都是第二性的现象。学生心理现象，如同一切人的心理现象一般，都是“以特殊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的高级产物”(列宁)，即入脑的产物。同时，学生的心理现象也同一切人的心理现象一样，都是存在的反映、客观世界的反映。没有入脑，没有客观现实，也就没有学生的心理现象。换句话说，在教学—教育条件下，学生在掌握知識技能、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心理现象如感知活动、思维活动、想象活动、记忆活动以及动机、情感、意志、性格等等，都是他们凭借其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

马克思說，“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乃是社会关系的总合。”¹⁴从这一点出发，教育心理学必须承认学生心理现象的源泉是客观现实，并且必须首先从客观现实对学生的作用去研究他们的心理现象，才能正确地理解它们的本质。既然学生的心理现象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而学生在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中，也必然发生对客观现实的不同程度的内部化(интериоризация)，因此，在研究学生掌握知識技能的过程中，就必须着重探讨在师生均具有积极性的条件下，教师以什么样水平的教材和教法协助学生对知識技能的内部化；在研究学生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过程中，就必须着重探求在教师和学生、家长和学生、学生和学生、社会上其他人们和学生的互相关系中，前者各以什么样的措施或影响作用于学生对共产主义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行为的内部化。显然，从客观社会现实方面去研讨学生心理发展变化的方向和水平，应该是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的首要任务。从这一方面进行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的研究，就不会重犯类似格式塔派把学习看成是由于先验的“洞悟”这样的错误。

应该指出，仅仅止于上述的研究，还不能说已经全面地在教育心理学的领域内贯彻

¹⁰ 见列昂节夫等：《苏联心理科学》第1卷，1959年俄文版，第9—44,207—220,221—256,257—314,315—356,357—440頁；第2卷，1960年俄文版，第286—336頁。

¹¹ 列維托夫：《儿童和教育心理学》，1960年俄文版第2版。

¹² 梅欽斯卡雅：《苏联的学习心理学》，《心理学译报》，1958年第5期。

¹³ 马克思：《费尔巴哈論提綱》。誠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4頁。

了唯物的观点。列宁指出，“他，这个科学的心理学家，摈弃了关于灵魂的哲学理論，径直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神經過程），因而，譬如說，分析了并說明了某种或某些心理过程”。^⑯可见，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硏究中还有另一方面的任务，即硏究学生心理现象的神經生理基础。在教学—教育条件下，在学生掌握知識技能、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質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心理现象，都离开不了其脑的活动，离开不了其神經系統的特点的作用。脑是心理现象的器官，神經過程是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負荷者。教育心理学不能逃避这一方面的研究。有人認為心理学（自然也包括教育心理学）是一門百分之百的社会科学，竟欲把心理的神經生理机制的研究摈弃在心理学門外，把它推給高級神經活動生理学。这对于教育心理学的貫彻唯物的观点，可以說是一种誤解。其实，在今天的教育心理学領域里，关于学生心理现象的神經生理机制的研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因之，很多重要的問題都还没有得到完善的解决。必須指出，在貫徹唯物的观点时，教育心理学以学生心理现象的神經生理机制的研究作为其任务之一，但不能把它同資产阶级教育心理学将心理现象还原为生理现象的做法（如赫尔把动机还原为生理内驅力）混为一談。

（二）階級的观点。在階級社会里，由于人們所处的階級地位不同或所受的階級教育不同，許多心理活动，特別是許多个性特征，都不免受階級的影响或具有鮮明的階級性。对于学生來說，这种情况也是存在的。因此，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必須毫不含糊地确立階級的观点，根据工人階級的观点去觀察、分析学生（特別是年齡較大的学生）的心理现象的发展变化，把他們的心理現象用階級观点加以透視或过滤一下，以确定那些心理現象具有鮮明的階級性或同階級意識具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十年制学校二年級学生在掌握“1天=24小时，2天=多少小时”时，其思惟過程的特点，对于不同階級的学生來說，乃是一样的。但是掌握某种知識的动机，对于不同階級的青年学生來說，则是很不相同的。一个站在資产阶级立场上的学生，其学习动机显然不同于一个具有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学生，因之，他們的学习动机各具有明显的階級性。

必須強調指出，在階級社会里，人的个性的各个主要构成部分，如动机、理想、情感、意志、性格等，都具有极鮮明的階級性，如果不根据工人階級的观点来研究它們，要真正地揭露它們的本质以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那是不可能的。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既然以研究如何有效地形成学生共产主义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行为为其任务之一，则在硏究学生形成这些共产主义道德品質时所涉及的动机、理想、情感、意志、性格等心理特性，就不能不根据工人階級的观点加以分析。否则不可能找出有效的教育措施来促进学生共产主义道德品質的形成。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学生道德品質、个性特征的形成和发展也具有阶段性，在低級的年齡阶段和在高級的年齡阶段，这些道德品質、个性特征所具有的階級性，也有程度上的差异。因此，对不同年龄阶段的道德品

^⑯ 《列寧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4頁。

質、个性特征的阶级性，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作具体的分析，不能一概而論。

有人認為全部心理現象都具有鮮明的阶级性，因之，阶级分析法应成为唯一的研究方法。这种看法不仅不符合实际情况，而且也是对阶级的观点在教育心理学中的貫彻作了不正确的理解。如上所述，十年制学校二年級学生在計算“1天=24小时，2天=多少小时”时的思维活动，决不因阶级不同而具有阶级性。如果勉强地說它具有阶级性，这对于教师提高算术教学效率究有什么参考价值呢？我們曾觀察到，在十年制学校二年級的算术教学中，学生要以十节以下的課时去掌握各种時間单位进率（如1天=24小时，1小时=60分钟，1年=12个月，1星期=7天，等等），因而在計算上常发生各种時間单位进率的互相混淆。如果我們实事求是地运用心理学中的“对刺激物的分化”的原則去研究学生正确地掌握各种時間单位进率的有效方法，这对于提高算术教学效率将是一个不小的貢献，比之硬說時間单位进率的掌握具有阶级性，优胜万倍。因此，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确立和貫彻阶级的观点，必須同那种認為全部心理現象都具有阶级性的看法区別开来。

（三）实践的观点。毛主席指出，“实践的观点是辯証唯物論的認識論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⑩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必須确立和貫彻实践的观点，應該确認学生的一切心理現象都是在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只有通过实践活動，学生才能反映客观现实，才能发生对客观现实的内部化，因而才能形成和发展种种心理活動。也只有通过实践活動，学生才能改变其必需改变的各种心理活動。

实践活動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对于学生來說，学习活動是其主要的形式。从学习活动中学生内部化了各种基本知識技能和社会主义道德标准及行为习惯。生产劳动也是学生实践活動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生产劳动中，不仅使学生掌握了生产劳动知識技能，并且也促进了他們已掌握的各科知識技能的进一步内部化，促进了他們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質的形成。对于年龄較大的学生來說，阶级斗争也是一种重要的实践活動形式。教育心理学必須通过这些实践活動来研究学生的心理发展。这是因为学生的心理活動依存于他們的各种实践活動，并在其实践活动中表现出来。离开了学生的实践活動，根本沒有什麼“独立的”心理活動可供教育心理学研究。从这一点看来，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的研究，其重点必須放在学校现场学生心理現象的研究上。资产阶级教育心理学力图避开实际的学校情境，千方百計地設計一些在实际的学校情境中不會见到的、也不可能见到的材料，以之來研究学生的純粹心理机能，这是徒劳无用的。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学与此相反，它必須从学生的复杂实践活动中研究其心理发展的规律，其研究結果才能有益于教學—教育效率的提高，其所找到的教学—教育条件下的学生心理发展的规律才是最可靠的、具有最普遍的应用价值的。

这里，涉及教育心理学究应以什么方法为主要的研究方法的問題。毛主席指出，社会

^⑩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8頁。

实践过程包括物质生产过程、阶级斗争过程、科学实验过程等。可见科学实验应该被看作是社会实践之一。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如同全部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一样，以有控制的观察的方法为其主要方法。所谓有控制的观察的方法就是实验法。实验法一般地分为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两种。实验室实验法对于全部心理学中若干重要问题（特别是感觉、知觉、心理活动的神经生理机制等问题）的研究是重要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它对于教育心理学的主要问题的科学研究却不是重要的，甚至是不适用的。例如在研究学生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问题上，实验室实验法是完全不适用的。从实践的观点出发，教育心理学既然必须围绕学生的实践活动来研究其心理活动的发展变化，则自然实验法的运用乃是不可缺少的。但这并不排除在教育心理学领域里，对若干问题的研究采用实验室实验法，例如对某些教材的学习方法、记忆方法的有效性的研究，如果实验室所布置的情境同实际的学校情境相近似，就可以运用实验室实验法。对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有两种见解是令人怀疑的：一种是主张在教育心理学中干脆废弃实验法，特别是实验室实验法；一种是认为自然实验法不够准确，而主张采用实验室实验法。其实，在正确的观点的指导下，只要实验室所布置的情境符合于实际的学校情境，实验室实验法仍不失为教育心理学的一种研究方法。至于自然实验法，如果无关的因素被控制得好，让实验的因素顺利地发生作用，则研究的结果和运用实验室实验法所得到的研究结果是一样准确的。

（四）矛盾的观点。毛主席教导说：“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⑩ 在教学-教育条件下的学生心理现象都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不断地运动着、变化着、发展着的，其中有些现象是在发展着，有些现象是在衰颓着。运动、变化、发展着的学生心理现象也必然有其内部矛盾作为它们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

学生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是什么呢？毛主席曾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⑪ 这里谈的虽然是社会的变化有新旧的矛盾作为其原因，但在学生掌握知识技能、形成道德品质的过程中，我们同样地可以观察到心理现象的新旧之间的矛盾。例如在全部学龄期，学生从有旧的知识技能到有新的知识技能、从有旧的理想到有新的理想、从有旧的道德品质到有新的道德品质等等，都显露出学生心理现象的发展变化乃是由于在新东西和旧东西之间存在着互不相同、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矛盾使然的。毛主席又指出，“研究学问的时候，由不知到知的矛盾也是如此。当着我们刚才开始研究马克思主义的

⑩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67—768页。

⑪ 同注⑩，第768—769页。

时候，对于馬克思主义的无知或知之不多的情况，和馬克思主义的知识之間，互相矛盾着。然而由于努力学习，可以由无知轉化为有知，由知之不多轉化为知之甚多，由对于馬克思主义的盲目性改变为能够自由运用馬克思主义。”^⑩ 在学生知識技能的掌握和道德品質的形成过程中，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心理现象的有无、多少之間的矛盾。例如在全部学龄期，学生从沒有或少有某种知識技能到有較多某种知識技能，从沒有或少有某种理想到有某种丰富的理想等等，都是心理现象的有无、多少之間的矛盾的表现。正是学生心理现象的这些新旧、有无、多少之間的矛盾促成了学生的心靈发展。

在全部学龄期，学生心理发展的內部矛盾是很多的。柳布林斯卡娅（А.А.Люблинская）也有同样的見解。她說：“在这种象儿童发展的复杂过程中出现的不只是一两种矛盾，而是許多矛盾。”^⑪ 不論学生心理发展的內部矛盾有多少，它們都不外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并且，学生由反映客观矛盾而变成其内部矛盾，不是盲目地发生的，而是在教師的有目的、有計劃的教学 - 教育下通过学生的实践活动而发生的。柳布林斯卡娅說得好：“矛盾是在教師有計劃地領導和組織起来的兒童的生活過程中产生的。”^⑫ 很明显，学生是在教師的指导下，在不同时间、不同时期通过各种实践活动，特別是通过学习活动，內部化了各种知識技能、道德品质，而这些知識技能、道德品质有多有少，有完备有不完备，有新有旧，这就构成了互相不同、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内部矛盾。当矛盾的新的一面取得支配地位时，它就战胜了矛盾的旧的一面，促进了学生知識技能、道德品质的发展，达到新的水平。

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确认内部矛盾是学生心理发展的根本原因，并不排除外部原因的作用。外部原因是引起学生心理发展变化的条件，内部矛盾是学生心理发展变化的根据，前者通过后者而起作用。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上，在着重分析学生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时，也必須仔細地分析学校的教学 - 教育措施、家庭的管理教育、社会的影响这些外部因素对学生心理发展的作用。

（五）量变向質变的轉化的观点。在教学 - 教育条件下，学生心理现象的变化、发展过程都是由細微的、不显著的量变的积累，进而引起显著的、根本的質变的过程。当学生心理現象发生逐漸的量变时，它們以進化的形式发生变化；当他們的心理現象发生根本的質变时，它們以革命的飞跃形式发生变化。学生心理現象的任何質变都是通过飞跃的形式而实现的。例如学生由只掌握一些詞語、不大能够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到能够熟練地作文，由在計算各種時間单位速率上时有差錯到能够准确而熟練地計算各種時間单位速率，由对工人、农民的不大正确的情感到热爱工人、农民的情感，由不是經常地遵守課堂紀律到自觉地、恒當地遵守課堂紀律，都是量变向質变的轉化的具体表现。教師的教学 - 教育措施的重要作用之一乃在于有目的地、有計劃地指导学生通过各种实

^⑩ 同注^⑨，第791—792頁。

^⑪ 柳布林斯卡娅：《兒童心理发展概論》，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年版，第53頁。

^⑫ 同注^⑪，第53頁。

践活動，特別是學習活動，內部化了各種知識技能和道德品質，引起知識技能、道德品質的量變向質變的轉化，從而使知識技能、道德品質達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量變向質變的轉化的觀點對於教育心理學的指導意義是極明瞭的。既然學生的心理現象有量變的过程，那麼，在研究學生掌握知識技能、形成道德品質中所表現出來的心理過程和心理特性時，就必須使所研究的心理現象數量化，並根據數量化的資料加以分析，這叫做定量分析。既然學生的心理現象在量變到一定程度時必然發生質變，那麼，對於這些現象的分析就不應該停留在量的分析水準上，更重要的是進一步對它們作質的分析，這叫做定性分析。換句話說，在量變向質變的轉化的觀點的指導下，教育心理學的科學研究必須做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密切結合。資產階級教育心理學一向以其研究的數量化炫耀於人，但是由於它的觀點錯誤，從來不能夠正確地對研究結果作質的分析，却往往作出極荒謬的結論。桑代克、赫爾的研究就是其例。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學與此相反，在科學研究上必須做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結合和一致。這樣，才能使教育心理學成為能有效地為社會主義教育事業服務的真正嚴格的科學。

(六)否定的否定的觀點。在上面闡述矛盾的觀點時，我們已看到，學生心理發展的內部矛盾中總有一面是新的、向上發展着的，另一面是舊的、衰頹着的，對立面鬥爭的結果總是新的、向上發展着的一面战胜舊的、衰頹着的一面，也就是說，否定了舊的一面，肯定了新的一面。例如學生新舊世界觀的矛盾鬥爭，其結果是舊的世界觀(資產階級世界觀)被否定，新的世界觀(無產階級世界觀)被肯定。學生心理現象的量變向質變的飛躍，也就是對舊質的否定和對新質的肯定。由此可見，學生的心理發展包含著一個必然的因素——否定。

然而隨著時間的進展，隨著在有目的、有計劃的教學-教育條件下，學生通過各種實踐活動(特別是學習活動)而引起對客觀現實的內部化的結果，否定者本身又轉化為新質，也就是說，變成為被否定者。因此，學生的心理發展總是經過：(一)現象的肯定階段，(二)後又經過現象的否定階段，(三)最後達到否定的否定階段。學生心理現象的上升的發展都是遵循否定的否定的規律的。

在學生心理現象的發展過程中，新的心理現象對舊的心理現象的否定，如新理想對舊理想的否定等等，並不是後者被前者簡單地拋棄，而是前者拋棄了後者所包含的一切消極的因素並保留了後者所包含的一切積極的因素。這就是“揚棄”。這種“揚棄”作用在學生掌握知識技能和形成道德品質的過程中是普遍地發生的。

既然否定的否定不是簡單地拋棄舊東西，而是揚棄舊東西，保留其中所包含的一切積極的因素，則學生心理發展的每一新階段必高於以前的發展階段，這是因為心理發展的新階段系利用以前的發展階段所取得的一切積極的東西作為繼續發展的出發點。因此，學生心理發展從低級到高級、從簡單到複雜，都不是“直線式的”，而是“螺旋式的”。這種螺旋式的心理發展保證了它本身具有不斷前進、不斷上升的性質。

(七)現象的普遍聯繫的觀點。世界是一個具有內在聯繫的統一整體，其中各個部

分、各种现象既不是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賴的，也不是偶然堆积在一起的，而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在教学-教育条件下的学生心理现象也是如此。不仅属于心理过程的范畴的感觉、知觉、思维、想象、记忆、注意等心理现象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而且属于个性特征的动机、兴趣、能力、情感、意志、性格等心理现象，也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同时心理过程的各现象和个性特征的各现象也都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例如学生在掌握一課語文課文的过程中，他們既有感知活动，又有分析綜合活动、理解活动，更有记忆活动，此外，还有学习这一課文的动机的活动。当他們感知課文中的生詞有錯誤时，这就妨碍他們理解課文的內容；当他們对課文的理解不正确或不够正确时，这就妨碍他們对課文的记忆的准确性和巩固性；当他們对于学习这一課文的动机不十分强烈时，这就会影响他們对全文的感知、理解和记忆。

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中，不論是在研究学生掌握知識技能所包含的心理因素或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所包含的心理因素，都必須从各种心理现象的多种多样的联系中去揭露它們的本质。如果孤立地看一种心理现象，把它看作是同其它心理現象沒有联系的心理現象，那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这一現象的本质。例如在研究若干小学生不遵守課堂紀律的現象时，如果只孤立地看到这些违反紀律的現象妨碍教学的正常进行，而看不到它們和学生对紀律要求的理解有什么联系，看不到它們和学生对学习的动机的強烈程度有什么联系，看不到它們和学生对执行紀律要求的意志的坚强程度有什么联系，那就不可能正确地找出若干小学生违反課堂紀律的心理原因，更不可能正确地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把这些违反紀律的学生改变成为遵守紀律的学生。列維托夫曾經分析学生不守紀律的心理原因，把它們分为三大类：（一）对于紀律的要求不理解或有不正确的理解；（二）知道紀律的要求，但故意加以破坏；（三）理解紀律的要求并誠懸地愿意执行这些要求，但由于性格上的弱点（主要是意志方面的弱点）而不能經常地执行这些要求。^②虽然学生不守紀律的心理原因也許不止这三个，但能够从不守紀律这个現象同其他一系列心理現象（如对紀律要求的理解，对执行紀律要求的意志等）的复杂联系中来研究不守紀律这一問題，也是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中体现了現象的普遍联系的观点。資产阶级教育心理学向来孤立地看待每一种心理現象，把它看作是同其他心理現象沒有什么联系，因而得出了极荒謬的結論。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必須坚决地反对这种孤立的观点。

以上所述，就是作者所認識的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的一个初步輪廓。这些基本观点一方面强有力地反对了資产阶级教育心理学中一切唯心主义、机械主义的观点，另一方面富有生命力地指导着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途径前进，使它有可能成为真正有效地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科学。

^② 同注^①，第404—405頁。

关于“邏輯眼界”

——与李匡武同志商榷

杨 莹 荫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关系問題，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书中已經做了十分深刻的闡明。他認為，辯証法是“处在更高的阶段上”的邏輯方法，它“突破形式邏輯的狹隘的眼界，在自身中包含着更广大的世界观的萌芽”^①。章沛同志根据恩格斯这些論断認為：眼界的區別是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之間具有“钥匙意义”的區別。^②我是同意章沛同志这一見解的；李匡武同志对章沛同志的批評意見^③，我認為值得商榷。

在《反杜林論》中，恩格斯形象地提出了眼界的广狭，來区分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然后又以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来作为說明。我認為，这并不是偶然运用的譬喻，而是揭示了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联系与区别的本质。

初等数学是研究常数的，它撇开質、变化、运动，用抽象的数即“單純的”不变的量来演算，达到人們实践活动所不能缺少的結果。高等数学所研究的不是常数，而是变数，它从数学上把握和反映过程，运动。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之間的本

質区别，正在于是不是把握和反映过程、运动。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情况正复相同：形式邏輯以不动的范畴，給人們提供保証思維的确定性、一貫性、論証性的思維形式及其规律，而辯証邏輯运用运动的范畴，給人們提供最全面最深刻地反映运动着的客观世界的思維形式及其规律。这样，关于思維和認識的兩門独立的邏輯学，其根本区别一如前者，即在于它們把握和反映现实的广度深度不同，在于它是不是能反映客观世界的变化、发展的复杂过程。这样的区别，照恩格斯形象的說法，就是邏輯眼界的区别。这样的区分，按反映論的主客观关系，按思維如何反映现实的关系來說，它是属于主观方面的。

从主观方面來區別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不同，是符合于这两門独立的邏輯科学的固有本性的。这是因为，尽管对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理解有什么不同，它們都研究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則是一致公認

① 见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頁。

② 见章沛：《論“邏輯眼界”》，載《新建設》1960年12期。

③ 见李匡武：《論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联系和区别》，載本刊1962年第4期。

的。这说明作为逻辑科学，它们的研究对象都属于思维运动形态这一领域。逻辑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④，这一事实说明：逻辑科学研究对象，按其本性来说是第二性的、主观的。

思维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它存在于思维形式之中。任何思维都必须经过思维形式才能表现出来。思维的过程就是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也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由抽象到具体的复杂运动过程。人们之所以进行思维，抱有一定的认识目的（例如解释某一现象的本质，找出其因果联系等等），人们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而展开积极的复杂的思维活动。可是由于人们的这种反映不是镜子般的、简单的、直接的、死板的反映，由于所反映的与被反映者有所区别，这里就存在着反映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现实的问题。逻辑科学不是为了研究而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逻辑科学之所以研究它，是为了提出、总结、解决人类以大脑为其物质本体的思维，应当遵循什么样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以及认识方法去进行活动，才能正确认识世界，获得客观真理。

我们知道，每一门具体科学都提出本部门科学领域之内的知识，确定自己领域之内某些判断或某些理论体系的真伪。逻辑科学则不同，它却是提出认识世界、确定真理的条件、方法，它所要解决的矛盾是怎样去认识真理和谬误，提供出解决真理和谬误的矛盾的条件和方法。因此，它具有认识的工具，把握真理的工具的性质。也正因为这样，逻辑科学把其他各门科学

中充当认识对象的手段、工具的东西，当作自己的认识对象，作为自己研究的东西。而且还因为这样，它具有极大的普遍性，为各门科学所必须掌握。黑格尔曾说：“……可以把一切科学都包括在逻辑中，因为每一门科学都是要以思想的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自己的对象，所以都可以说是应用逻辑。”列宁对这一句话加上按语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⑤。

以上所述，正是两种逻辑研究对象的共同之点，这些共同之点，在一定的意义上指明了它们不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而是同一系列的科学，所以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法都当作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⑥。

既然两门逻辑科学都是研究思维的，都是解决认识方面的問題，那么，从这里出发，从主观方面来区别它们的不同，正符合不同性质的問題用不同性质的方法来加以解决这个马克思主义原则。因此，这个区别是合理的。如果说，所谓客观方面是指自然界和社会的物质现象，而主观方面是指思维现象，那末，李匡武同志断言强调主观方面的区别“势必要归结为个人的主观才能的区别”^⑦，这种推论就令人难于理解了。

李匡武同志认为，“两门科学的区别，应该首先是、主要是它们底客观方面的区别，然后才是、也才能是主观方面的

④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9页。

⑤ 同注④，第188页。

⑥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4页。

⑦ 李匡武：《論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联系和区别》，载本刊第4期。下引李文，出处同。

區別”。因為“客觀方面的區別是根本的、主要的；主觀方面的區別是派生的、次要的。”怎樣從客觀方面來加以區別呢？“首先應該從它們的產生根源、客觀基礎，特別是與此密切聯繫的研究對象出發，然後才能說明它們在認識作用、適用範圍方面的區別。”我認為這些意見，是值得商榷的。

誠然，邏輯形式與規律和現實世界的客觀規律存在有密切的聯繫，前者歸根結底是後者的反映。但邏輯學所研究的是思維過程，它並不直接涉及客觀事物及其屬性本身。因此，對於兩門邏輯科學來說，以“客觀方面的區別”作為劃分標準就不足為奇了。不僅如此，而且按照這個劃分標準，並不能弄清問題。以社會實踐這一項而論，社會實踐也只能說明邏輯學產生的根源，向邏輯學提出問題，刺激邏輯學向這個方向或那個方向發展，以及作為檢驗邏輯學結論的真理性標準；但它對區分兩種邏輯卻不具有決定意義。李匡武同志在他的文章中說到社會實踐，所解決的問題也沒有超越上述幾點。其實，這些關於社會實踐的需要的敘述，是既適合於馬克思主義政治學，也適合於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以及其他各種科學的。用來區分這兩門邏輯學，顯然不對口徑。再以邏輯學的客觀基礎而論，也僅是說明邏輯學與客觀現實世界有什麼聯繫，說明思維是客觀存在的反映，邏輯形式及規律是事物客觀聯繩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因此，我們必須聯繫客觀的邏輯來研究認識過程及其形式。但客觀基礎對區分兩種邏輯也不具有決定意義。李匡武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也着重談到了客觀基礎的問題，但也沒有超越

上述的幾點。用來區分兩門邏輯學，顯然也是不對口徑的。

二

在兩種邏輯之間一系列的不同中，到底什麼是主要的，具有決定意義的區別？為什麼邏輯眼界是兩種邏輯最主要的區別？這可以從兩種邏輯的具體內容中得到回答。

形式邏輯是從邏輯形式方面研究思維，它以思維形式的正確性作為自己的研究對象。辯証邏輯按照列寧著名規定，它“……不是關於思維的外在形式的學說，而是關於‘一切物質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發展規律的學說，即關於世界的全部具體內容及對它的認識的發展規律的學說。換句話說，邏輯是對世界的認識的歷史的總計、總和、結論。”^⑧ 可見，兩種邏輯有顯著區別。但這種區別不能簡單歸結為形式邏輯只研究思維的正確性，而辯証邏輯則只研究形式邏輯研究思維時所撇開的東西。因為這種觀點是不正確的，它以為兩種邏輯不能都研究同一對象為前提，而其結果則將導致認為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形式的唯一科學。為什麼這樣說？這是由於：

(一) 邏輯科學的對象與其他具體科學不同，它具有“形式性”的特點。無論是形式邏輯或辯証邏輯，都揭示思維的邏輯結構；運用思維形式和規律時，都不同程度地撇開了具體的東西。例如形式邏輯研究 S—P 這一判斷形式，揭示某類對象

^⑧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7 頁。

与某属性的关系的结构，它不指某一思维的具体内容，它可以包括任何具有相同关系的内容。辩证逻辑研究判断形式时，也揭示单一与一般的对立同一关系这一内在结构，同样也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具体判断。在这一意义上，黑格尔认为逻辑科学当然是形式的科学，列宁也指示说：“不仅是对思维形式的描述，……而且是和真理的符合”^⑨。可见列宁并没有否定辩证逻辑也研究思维形式的正确性问题。

(二)思维反映现实是否真实，取决于运用思维形式是否正确，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在我们研究各种现象的过程中，是否能自觉的依据和掌握客观世界各种现象相互联系、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这两方面虽不是等同的，但却是密切联系的。如果不能确定地、一贯地、合乎逻辑地联结思想，便无从获得真知；因此作为深刻认识客观现实的辩证逻辑，不可能不研究思维形式的正确性，即与辩证思维相适应的正确的思维形式。

(三)如果认为思维形式及其正确性的問題，只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这意味着形式逻辑对它的“专利权”，意味着形式逻辑对它们的分析和处理已经是足够的，包括无遗的，因而也是拒绝辩证地去研究它们。这样一来，逻辑形式将陷于贫乏化，而辩证逻辑也将不可能对思维形式作辩证法的研究。

从上述意义上說，以划定研究对象的范围或领域，作为两种逻辑的区别，不仅困难，而且也不正确。那么两种逻辑主要的区别在哪里？这种区别主要在于它们研究思维时，对于逻辑形式与思维内容的联系的密切程度不同。

我们知道，形式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并不包含具有千差万别的思维具体内容，只是从大量思维材料中把共同的内容加以概括。这种形式结构来自实践，也有其形式的内容，同时它又与具体事物相脱离，即不直接去研究现实。辩证逻辑与此不同，它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一致的原理，运用辩证法、认识论概括人类认识运动、转化的历史建立起来的。它认定思维是自然界的反映。自然界是充满矛盾、相互联系，并在永恒的运动过程中。人的思维也应当反映永恒的运动、转化、矛盾。按照列宁的规定就是必须反映客观世界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必须与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⑩所以辩证逻辑的主要任务就在于如何在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中表现客观存在的运动。

由于它们对思维内容联系的密切程度不同，因此它们研究思维也就不同，例如：形式逻辑研究概念是把它当作反映确定性的对象的本质属性的形式，是现成的概念，而且只着重研究其量的方面，并由此建立起概念的种类、相互关系、内涵外延以及概念的逻辑推演等一套体系。辩证逻辑则把概念看作是事物本质合乎规律的联系的反映，它深入事物的内在矛盾，因此在考察概念时就要求把握“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列宁语）。由于辩证逻辑把概念当作是灵活的、变动的、转化的，因而最

⑨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9页。

⑩ 参看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6页。

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并具有巨大的认识力量。

形式逻辑研究判断也与辩证逻辑不同，它不象辩证逻辑那样，从思维反映流动的、矛盾的现实和认识本身的发展、深化的角度去研究判断，因此不能揭示在判断形式中的一般与单一的对立的联系和转化，以及现象与本质、同一与差别等对立的联系和转化。也因此，形式逻辑研究不同的判断，不能从其从属关系来表现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⑩

形式逻辑研究推理形式时，从大量思维材料中，把千差万别的具体推理所包含的共同的内容加以概括，以 A A A 这类形式表达出来。这个内容要求中词媒介大小词并确定大小词之间的关系。^⑪ 辩证逻辑则更进一步通过中介把单一和一般联系为统一体，这种通过中介所揭示的单一和一般的统一，是事物和现象的客观联系，是事物和现象内部的合乎规律的统一。由于辩证逻辑是从单一和一般的对立的联系和运动的观点来研究推理的形式和结构，它强调要求准确地反映事物和现象的发展着的内容，并因而要求推论要考虑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和判断的相对性，遵守具体分析的原则。

根据上面的简单描述，所谓两种逻辑由于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联系密切程度不同的主要区别，实质就是对于自己的研究对象——思维、认识，有没有引进变化发展的原则，能不能深刻地反映发展着的客观世界，借以获得全面的知识和真理。我想这也正是章沛同志所说的逻辑思维对客观世界的理解所达到的深度不同的意思。

两种逻辑的这种区别，是与它们所依

据的规律和方法的不同密切相联系的。

形式逻辑的规律要求人们的思想具有确定性、一贯性、论证性，这是人们进行思维活动时应该遵守的起码规律，但是，它不能揭示思维矛盾运动的辩证性质。以同一律而论，它虽没有否定对象的变化，没有否定对象能变成其他的东西，但是它却撇开了这种变化、发展，只反映概念、判断的固定的性质，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情况下，把对象当作与自身相同的东西来把握。同一律承认抽象同一性的特性表明它的眼界是很狭隘的，它看不到概念、判断之间无不包含着矛盾，看不到同一与差异，一般与个别的矛盾，也就是说，看不到对立的同一。它和对立同一的规律不同，对立同一既看到同一的东西，又看到自我否定的环节。对立同一的规律，突破了狭隘的眼界，要求在概念、判断中揭示内在的差别、矛盾和对立物的转化。因此，辩证逻辑的方法，是揭示现实历史发展的方法，这种方法要求对事物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阐明它们”^⑫。所以，不依靠辩证逻辑，而仅仅依靠形式逻辑的规律和方法，就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复杂过程，不能解决复杂的科学问题和政治问题。而依靠辩证逻辑的规律和方法，却能反映事物的矛盾性和多样性，深入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这样，两种逻辑所具有的规律和方法的不同，就成为区别两种逻辑的主要特

⑩ 参看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页。

⑪ 参看《新建设》1962年第4期，第11页。

⑫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6页。

征。这种区别正是眼界的区别。所以章沛同志說，眼界的区别就是初級思維方法与高級思維方法的区别，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它說明眼界的不同的，貫穿于两种邏輯的整个內容。它既是两种邏輯存在的前提，也是它们区别的标志。

三

在两門邏輯科学之間，眼界的区别虽不是唯一的区别，却是最本质的区别，也即章沛同志所說的具有“钥匙意义”的区别。李匡武同志不同意这个区别是本质的区别，認為这实质上是违反恩格斯的原意，他認為恩格斯“主要是为了駁斥杜林的錯誤看法”才这样說的。果然是这样的嗎？

我們知道，恩格斯写《反杜林論》并不仅仅是为了批判杜林，更重要的是通过对杜林的批判，系統地闡述馬克思主义三个組成部分的基本原理。恩格斯自己就說过，他对杜林的批判采取了与杜林著作的科学內容极端不相称的詳尽程度；对杜林的批判“使我在这书里所牵涉到的各种极其不同的知識領域中，有可能以正面的形式發揮我对于所爭論問題的見解，这些問題在现时具有普遍的、科学的和实际的兴趣。”^⑩对于这个著作中所闡述的基本原理都应这样来理解，而不能仅仅視為恩格斯与杜林就事論事的爭論。对于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区别問題，也应作如此理解。

其实，关于邏輯眼界是两門科学的本质区别的思想，恩格斯在写《反杜林論》之前，在其他著作中，就不止一次地表述过，而在那些地方，恩格斯并不是和杜林爭論。例如在《自然辯証法》一书中，恩格

斯在談到运用固定不变的范畴的思維和运用流动的范畴的思維时就指出：最新的自然科学突破了前一种思維方法的狭隘范围，而且只有辯証法才是“自然科学絕對必需的东西”；“自然科学已抛弃了这样的領域，在那里，固定不变的范畴（好象是邏輯的初等数学）及其在家事上的应用是足够的。”^⑪这里所謂“邏輯的初等数学当然是指形式邏輯。在另一个地方，恩格斯又指出：“……沒有人从这里得出結論說，例如，形式邏輯是沒有意思的东西。”^⑫大家知道，黑格尔把形式邏輯看作悟性邏輯，把辯証邏輯看作理性邏輯。恩格斯認為：“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辯証的思維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接着恩格斯又叙述了形式邏輯是初等方法，辯証邏輯則是在較高阶段上出現的。^⑬恩格斯在論述了辯証法在适当地方承認“亦此亦彼”之后也指出过：“辯証法是唯一适合于自然科学现在这个发展阶段的更高級的思維方法。”^⑭恩格斯批判了形式邏輯研究思維形式結構是把它当作业已形成的固定不变的东西来把握，而“辯証邏輯却以此推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們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們互相隶属，从低級形式中发展出高級形式。”^⑮上述这些引文，不正是邏輯眼界的极好注解嗎？

^⑩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頁。

^⑪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7—168頁。

^⑫ 同注^⑩，第201頁。

^⑬ 同注^⑩，第184—185頁。

^⑭ 同注^⑩，第175頁。

^⑮ 同注^⑩，第185頁。

我們知道，在經典著作家中，恩格斯第一次使用辯証邏輯這一術語。為了建立辯証邏輯，恩格斯記下了許多札記，仅仅在《自然辯証法》一書關於“辯証邏輯和認識論。關於‘認識的界限’”這一部分，恩格斯記下了十六段札記，提出了辯証邏輯的基本原則。因此，在《自然辯証法》里表述的原則以及後來恩格斯利用這些材料來反擊杜林，它的理論意義是應該受到我們足夠的重視的。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自然辯証法》這部著作被德國社會民主黨機會主義首領隱藏了幾十年，直到1925年才以德文和俄譯文對照本出版於莫斯科，那時列寧已經去世。但是列寧却在他看到恩格斯這一著作之前同樣使用了“辯証邏輯”這一術

語，並不謀而合地提出了實質上與恩格斯原意相同的意思：“形式邏輯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見的東西為指導並以此為限。（這正是指明它的眼界的狹隘——引者注）……辯証邏輯要求我們更進一步。”接着指出“要真正地認識事物，就必須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聯繫和中介。……”◎這個意思也就是說，要以更高級的辯証邏輯的眼界，來突破形式邏輯的眼界。

根據以上的情況，李匡武同志認為章沛同志“把恩格斯那一段話孤立起來加以考察，從而作出實質上是違反恩格斯底真正原意的結論”這一斷語，顯然是值得商榷的。

◎ 《列寧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3頁。

吳江霖教授談學齡中期兒童能力發展的心理學問題

六月下旬，廣東教育學會邀請了廣東師院吳江霖教授作《學齡中期兒童（初中學生）能力發展的心理學問題》專題報告。吳江霖教授首先談到學生能力差異這一現象的基本性質的問題。他說，“能力”是指能夠成功地完成某些工作的心理活動。它分有一般能力與特殊能力。前者包括觀察力、思維能力、想像能力、記憶能力、應用能力等；後者是指人們在某方面的特長。能力是在人的生活實踐活動中，在掌握知識、技能的過程中形成和发展起來的。同時，能力的發展也依賴於人的生理解剖特點，但這些特點只是為能力發展提供可能性和自然的前提，而不能決定能力發展的方向；而且這些特點也是可以改變的。

吳教授着重論述了學齡中期兒童能力發展的特點、能力差異現象的原因以及能力發展與教育教學工作的關係等問題。他說，第二信號系統（詞）比較高度發展，創造性想像極其豐富，對識記材料進行邏輯加工的能力以及應用能力的較大提高，都是學齡中期學生能力發展的特點。能力差異的主要原因則在於各種能力的結合、配合程度（如完善、不大完善、不完善等）的不同，這又是由於學生所受教育、教學的差異、生活實踐的不同以及他們在前一年齡階段所形成的能力水平不同所造成的。為了有效地促進學生能力的良好發展，在教育、教學工作中，必須注意對每一個能力發展情況不同的學生，給以因材施教的幫助指導，其中，引導學生學習動機的不斷改造和學習方法的不斷改進是促進學生能力發展的最有效的一條。

吳教授在報告中還對近代西方資產階級的能力觀，如認為：能力是先天遺傳的；能力的遺傳與種族的遺傳有密切關係，白種人的先天最優越；白種人當中，階級地位的不同也是遺傳而來；在人的能力中，男性的能力總比女性的能力高；等反動觀點作了批判。

从植物个体发育过程看部分质变

区 元 懿

部分质变是否只能象吳江、王致远等同志提出的，只能存在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象何城同志、左象山同志所說的，也存在于某些总的质变过程？如果从植物有机体个体发育过程的现象来考察，我認為，后一个命題的成立是肯定的，因而我是同意何城同志的意见的。

为了方便討論起见，我認為，首先應該确定个体发育^①过程的起始点。关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認為應該是从种子到种子，这是狹义的界限；另一种看法認為应自受精卵开始至个体死亡。这不仅是一个理論問題，而且是一个实践問題。不論栽培或育种实践都是期望获得良好的籽实收成（以根、茎、叶为最終产物的当然例外），这新一代籽实的获得自然要从它一生的发育周期来管理，以便对它的一生进行干預和控制，使得能按人們的要求来結束它的一生的个体发育过程。那么对这一过程的干預控制应从何时开始呢？达尔文、米丘林等人指出，为要获得最大的效果（尤其在育种上），应从其最幼龄阶段进行干預。而最幼龄期是在种子形成成熟之日，还是受精卵一旦发生之时呢？依我的看法，应从受精卵开始，以此作为新的个体生命的开端，我对整个个体发育問題的考察，正是以此为出发点的。至于个体发育的終止期，则应根据具体对象而定：一稳定性作物，其新种子产生的时候也是其个体发育临近结束的时候；二稳定性或多稳定性作物，它的个体发育应至最后一批籽实的产生和个体衰亡时为止。因此，我是不同意吳江同志所說的：“植物个体发育周期的起点在于种粒发芽以至結实。”^②

討論的范围确定了，就可以进一步探討一下植物机体在这整个发育周期中是怎样发展的，经历着那些变化。从现象上看，我們可以易于觉察到，首先是种子的萌发出现幼苗，发育成株（成长植株），随后是花芽的分化，以至开花結实。^③这样，它便是由成长植株对籽粒（原有种子）的否定及新产生的籽粒对母体（成长植株）的否定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一过程中作为有生命的植物机体的根本矛盾是新生与死亡，是新質（产生的种子）对旧質（原有的种子）的否定。伴随着从“生命”这个度过渡到“死

① 指植物有机体的个体发育，亦即个体生命过程的概括，广义上或称个体生育周期，以下同。

② 吳江：《論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红旗》1961年第14期，第24頁。

③ 这里为便于討論亦从种子萌动作为个体发育周期的开始来探討。

亡”这个度的进展，新旧质互易其位的过程也渗透其中，同时进行，这是植物机体生命过程的两个方面，实质是一个过程。新生命对旧生命的取代，这是其根本矛盾所在。^④

确定了个体发育过程的根本矛盾就可以从质量互变规律来进行解剖。

植物的一生所经历的量变过程，按照我的理解，应包括植物体器官、组织、细胞以至基本的生活物质分子（或至近代研究指出的生活物质粒子），在体积、重量、长度、数量上的不可逆的增长及生理机能的逐步强化与扩展。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由于不休止的分子变化的总和，这些分子变化形成生命，而其综合的结果则一目了然地出现于各个生命阶段”^⑤，从而导引出一系列的部分质变：休眠种子到萌动种子，幼苗到成株，成株营养生长到花芽分化为标志的生殖发育始期，花芽分化到经由受精卵发育到合子，合子到幼胚原始体（种子的形态成熟），种子的形态成熟到生理成熟。这时个体发育周期便以此告终（当然随着多粒果实的形成还进行新质的扩张），以新质取代旧质的根本矛盾至此完全解决（这里是以承认个体发育中总的质变是一个过程为前提的）。而自种子萌动开始至新种子形成的整个总的发展过程中，既包括了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也包括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下面试自每一阶段分别探讨其内在规律。

1. 休眠种子到萌动种子（种子的萌动）。种子的萌动基本上可分为三个步骤：吸胀过程（基本上是一个物理吸水膨胀过程），生化过程（种子内含物获得水分、空气等条件后，由难溶性、不可利用状态过渡到可溶性、可利用的可塑性物质，供给种子各部分器官以营养及能量），生物学形态建成过程（原存在于种子内的胚原始体包括胚根、胚轴、胚芽等分别分化为幼根、幼茎、幼芽）。从整个萌发过程来看，可说是从一个度到另一个度的过渡，是以种子内含物的活化为标志的。由于内含物（包括贮藏物质及结构物质）的活化也就导致了器官形态的分化、建成，物质由休眠（难溶，不可利用，潜伏）状态转化为生理生化上极其活跃的活化状态，这显然是一个质的过渡。

2. 萌动种子到成长植株（幼苗的成长）。萌动种子的幼芽一旦破土而出，形成了绿色植物固有的叶绿素，具有了绿色叶子以后（当然也有极少数植物子叶未出土前、甚至在种皮内已具有叶绿素，但毕竟只是极少数的例外），幼苗开始了独立的生活。这一独立生活的开端，是以依靠叶绿素进行光合作用为主要标志的。由于叶系的光合作用及根系的无机有机营养吸收与初步转化合成，幼苗便得以自行制造体内营养物质，从而摆脱了前一阶段以依赖种子内含物质为基本营养的“生涯”。这样由一个度到另一个度的过渡，是以叶绿素的形成及执行其特有生理机能（光合作用）为依据的。显然这又是一个质的过渡。由于幼苗具备了光合机能，自行制造有机产物供给体内营养与能量所需，幼苗遂得以发育成为具有自己的根系、茎叶系的成株。

3. 成株的营养生长到生殖发育（花芽分化）。花芽分化是植物机体自根、茎、叶器

④ 多稳定性作物是否如此，尚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⑤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官的生长过渡到花、果、实的发育的关键。这一过渡根据目前較成熟的理論，可归纳为下述的基本过程：植物机体在特定的温度、光照条件下，形成了特殊代謝产物（首先是专化性的酶系），进而推动了整个代謝类型，自以氮代謝为主的营养生长阶段过渡到以碳代謝为主的生殖发育阶段。由此，体内便形成和积累了以碳化物为主的特殊代謝产物及特殊的微量物质（如无机的B、Mn、Co及有机的类赤霉素物质及一些特殊的生长素类物质），导致了生长点自叶芽分化为花芽的过渡。显然这又是一个度到另一个度的过渡。原先只具备根、茎、叶原始细胞的胚体发育至今已出现了质上不同的花原始体，这个质变程度是相当深刻的。（李森科据此提出了春化及光照发育的阶段发育学說。）

4. 花芽分化由受精卵到合子的形成（开花受精）。花芽形成以后进一步分化为完整的花器官，在适合的气候条件下便开花受精、雌雄配子結合，卵子受精后成为受精卵再进一步为合子，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其意义“压倒一切”的生物学过程。是♀、♂配子（参与受精的性細胞）相互同化的过程。植物机体一生的代謝活动是以机体为同化一方、外界条件为被同化一方为特征的同化异化过程，在这里却是机体♀♂性細胞互为同化一方又互为被同化一方的相互同化过程，各按其特有的代謝形式去同化对方。因而矛盾是最尖銳的，要么便通过剧烈的矛盾斗争終于得到統一，形成既非甲又非乙的第三者——合子，要么便不能结合成受精卵，受精过程归于失敗，不能产生新一代。受精卵及合子就是在这样一个剧烈的矛盾斗争过程中誕生的。李森科寓此为植物个体获得生活力的契机，也可以说这是新个体生命的开端（以下简称新个体，当然还未完整）及个体借以維持一生的生命力的基本源泉。因为这过程中不仅新个体——合子为♀♂配子复合的产物，并且作为新个体营养基本来源的胚乳，也是在双受精过程中母本极核与父本第二精核受精相互同化結合而成，带有父母本的双重遗传性，也是一个尖銳矛盾的統一体（此处应說明裸子植物是例外）。既然新个体——合子及其主要营养来源都带有双亲特性，是两个对立面統一过程的产物，又是新生命的开端，同时母体的生理机能及营养給养都为此而服务（甚至母体部分营养器官內含物分解以供应合子的发育），因而根本质变已开始。前此所经历的各次变化都是旧个体各个方面的次要矛盾，即应看作为“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許多大小矛盾的变化”，它们的轉化应看作是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到了受精阶段，整个量变过程已达到了“最高点”，旧质已向新质飞跃，旧个体的体内平衡（营养及体内机能等方面）打破了，新个体已在生理机能、营养物质分配等方面也就是机体基本的新陈代謝类型上已占了支配地位，新质取代旧质的根本矛盾已基本解决，因而应認定为根本质变的开始。

5. 合子发育到胚原始体建成及种子的形态成熟。受精卵与其周围的性細胞組織一道发育形成合子后，即为纤维化的細胞壁包围，然后进入一段时间长短因植物种类而异的休眠期（短者如水稻等禾本科植物也要36—48小时，长者如秋水仙则要4—5个月，秋季受精其休眠期延续至明春才萌动分裂）。合子休眠期结束后，开始分裂成两个細胞，其一經过連續分裂形成胚柄，最后繼續分化成为胚茎（胚軸）及胚根；另一細胞称胚原

細胞。由于其基部的胚柄細胞組織伸長把它推進了胚乳組織。胚原細胞取得了一定營養後，先後分裂三次形成八分體，再繼續發育分裂形成二個“突起”，是為種子結構中的二子葉，在其中間則分化形成胚芽。至此時止，胚原始體的各部分（胚根、胚莖、胚芽及子葉）形態建成已臻完善，與受精極核發育起來的胚乳及珠被發育而成的種皮合起來，我們稱之為形態成熟的種子（或稱種熟）。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合子的休眠和種子的形態成熟之間是實現了質的過渡的。其一，形態上成熟的種子與合子並非一回事，只要某一部分胚原始體器官發育不全，都不能成為一個完整的能獨立生活的新個體後代。其二，合子休眠期間生理生化上是實現着質的過渡的，那就是胚乳物質的趨向可利用狀態的轉化，不經轉化成熟，胚原細胞無從發育形成胚芽。合子的休眠期正是種子未完全形成前胚乳內含物實現着部分質變的時刻，問題是這一部分質變是否僅屬於總的量變過程抑或已屬於根本質變（總的質變）過程。只要我們注意到合子一旦形成已是新生命的开端，其進一步的分化當然都帶有根本性質的改變（區別於總的量變過程的部分質變，是新個體的質變）。因而當我們承認合子是新個體开端，同意上述第4點的分析，而又承認合子到種子形態成熟是一個質變過程時，就不得不承認這第5階段已屬總質變過程的部分質變了。當然這裡還應考慮到至此是否種子已達完熟階段可以作為一個獨立個體生活，倘若是，那這一步只不過是根本質變的完成而不是什麼部分質變。但只要再細加考察一下種子的發育，便可知此時還未完成根本質變，還須經歷再一級的部分質變。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討論到的最終一個階段。

6.種子的形態成熟到生理成熟。形態成熟的種子只說明它已具備了種子形態學上的各部分器官組織，但這一階段的種子還未能成為一個獨立生活的個體。一方面它還依賴於母體營養的供應，另一方面隨著物質的積累，同時又進行著迅速的轉化。運輸到種子的大都是些比較簡單的單雙糖類、氨基酸類及其他礦質元素，它們都是處於可溶性或可利用狀態，不利於種子的建成；它們都要大量轉化為較複雜的、劇烈脫水濃縮的、處於不可利用狀態的（或難利用狀態的）淀粉、脂肪、蛋白質等，加上一些特殊的物質的形成（有機酸和維生素、生長素揮發性油醇、植物鹼、氰酸等等），所有這些物質的轉化都是種子形成所不可或缺的。它們或者作為有利於物質貯存的成分，或者是作為有利於將來萌發所需的成分，更或者作為抑制種子萌動保持在一定時期內的休眠狀態，以保證其對不良環境的抗御；不論它是那一方面的作用，這些物質特性的過渡（轉化）都是種子建成為一個平衡穩定的統一物的必要條件。只有經過了這最後一步的生理成熟，我們才可說作為新個體代表的種子至此已達完滿成熟階段，新質代替舊質的根本質變至此已完成，根本矛盾已徹底解決，植物有機體個體的整個發展過程至此而告終。

总的來說，在植物機體個體發育的周期里，我們看到了新一代取代了舊個體。這對新個體來說是一個開端（生命的開端）。對整個物种或品種的系統發育來說，則又是一個繼續（作為整個種族繁衍發展的一環）。當然這新一代的產生決不是一個簡單的重複，而是一次質的飛躍。

由于对植物有机体发育过程的探讨，我得出了如下几点看法：

一、部分质变既存在于总的量变过程也存在于总的质变过程。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切不导致根本矛盾解决的质变都属于部分质变，它普遍存在于整个总的量变过程，也可能出现于总的质变过程，这决定于事物根本矛盾的性质。根本矛盾较复杂的往往必须经历若干步骤才能完成根本的质变。这当中所发生的部分质变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已超越了量变过程的最高点；但又未能促使根本矛盾的彻底解决，不能与根本质变混为一谈，同时，更不应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混为一谈。其时总的状况是处于总的质变过程，可称为根本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因而应作为另一种范畴的部分质变来看，而不应还以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规定性来衡量它，否则就会处处解释不通。

二、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性质与作用。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同样是以量变为基础，并且它本身又促使根本矛盾的解决。然而这种部分质变已经不是总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那样与根本质变无关，只是些次要矛盾的解决，而是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其程度的深浅视所解决的矛盾处于总质变过程的地位而定：初期阶段受制于根本矛盾的程度较浅，带有较少的根本质变的性质；后期阶段基本上完全受制约于根本矛盾，它的进一步发展必然是根本质变的完成，因而它不仅带有更多的根本质变的性质，而且对总质变过程有定向性的作用（如上活化叶绿素分子散热，萤光等反活化过程，或受精卵发育趋向于畸形，造成形态上的不成熟；缺去某部分胚原始体器官等等）。显然，总的质变过程的部分质变是根本矛盾没有完全解决以前的部分质的转变；但由于已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故又区别于总的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既是由量变所准备而引起的根本质变的开端，但又由于它产生于根本质变开始发生以后及因所处的阶段与解决根本矛盾的深度不一样，又区别于总的量变过程的最高点。既属根本质变的性质，但由于每一阶段变化均带来新质的进一步转化，故又区别于新质的量的扩张。因而，它是总的质变过程（非爆发式的）中存在的而且必要的步骤。而且必须承认其存在是以事物质的规定性已有所改变为前提。

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根源。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存在，首先是由事物根本矛盾的复杂性所决定，倘若根本矛盾是错综复杂而又不能以爆发式飞跃来完成的话，如生物界中的一些现象所表明的，那么根本矛盾的解决就必要经历一个过程，占有一定时间。又由于根本矛盾错综复杂关系，不能一次完成飞跃，就必然存在着一系列质的过渡。它们是根本质变的延续。其次又因事物的矛盾是错综复杂的，不可能每一个次要矛盾都能在“最高点”以前全部解决，而既可能产生于根本质变开始之后，其性质当然是由新质的规定性所决定，也就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正如产生于“最高点”以前的部分质变不带根本质变的性质一样，其道理在于事物质的规定性不同），而且是根本质变的一部分。是否这两方面就是其产生根源，值得研究。

总的质变过程存在部分质变的事实正说明事物发展过程部分质变的连贯性和相互依存关系。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理解总的质变是一个过程。

高等動物“死亡過程”中的部分質變

侯 灣 莫幼立

最近廣東哲學界在關於部分質變問題的討論中，有的同志把動物機體的所謂“死亡過程”幾個階段，即臨終休止期、瀕死期、臨床死亡、生物學死亡等階段所形成的部分質變，歸屬於動物機體由生物轉化為非生物的根本質變過程，由此證明：事物不僅在总的量變過程中存在着部分質變，而且在根本質變過程中也存在着部分質變。我們認為，把上述幾個階段幾次部分質變歸屬於根本質變過程是不恰當的。在這裡我們僅就動物機體死亡過程的幾個階段幾次部分質變的歸屬問題，提出一些看法。由於生命和死亡問題是現代科學還未徹底闡明的問題，所以現在也只能根據手頭現有的資料進行一些初步的分析。

一

要確定生物個體的臨終休止期、瀕死期、臨床死亡、生物學死亡等幾個階段到底是屬於生命的总的量變過程，還是屬於根本質變過程，首要的前提在於確定什麼是生命的根本矛盾。這是因為，既然死亡意味著生物個體向非生物的飛躍，而飛躍、質變，則意味著事物矛盾的轉化或矛盾統一體的破裂，這樣，我們斷定上述幾個階段幾次部分質變的歸屬，就主要是看它們是处在根本矛盾轉化（或破裂）之前或处在開始轉化（或破裂）之後。

關於生命，恩格斯遠在上世紀就提出了一個著名的論斷。他說：“生命是蛋白體的存在方式，這個存在方式的重要因素是在於與其周圍的外部自然界不斷的新陳代謝……。”^①從恩格斯為生命所下的這個經典性定義看來，規定生命的本質，並自始至終地貫穿在整個生命過程的根本矛盾，是機體內部賴以實現物質代謝的“同化”與“異化”這一矛盾。

生物機體的同化與異化是對立的統一，它們中的任何一方都是以另一方的存在為自己存在的前提的，只有同化而沒有異化的生命是不存在的，反之亦然。在整個生命的長

* 本題中的“死亡過程”這個概念，在醫學著作中是機體臨終休止期、瀕死期、臨床死亡、生物學死亡等幾個發展階段的統稱。實際上，在生物學死亡前的幾個階段，個體生命並沒有真正死亡，因此，在我們談到上述幾個階段的歸屬問題的時候，把它們統稱為“死亡過程”，在意義上是有含混的。但為了討論的方便，在這裡我們還是沿用了舊有的概念。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56頁。

過程中，同化與異化之間，同化是矛盾主要方面，同化是異化的基礎。生命的本質首先是由同化所決定的。這是因为“蛋白體的化學成份的自然更新”（恩格斯語）沒有同化是不能設想的。這個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沒有轉化之前，就不能說生命已經開始根本質變。在這裡必須特別指出，在整個生命過程中，同化與異化的量的發展平衡是相對的，不平衡是絕對的。有些人看到生命機體原來是同化超於異化，後來異化超於同化，就以為是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轉化了。事實並不是這樣。在整個生命長過程的不同階段，機體的同化與異化的量的發展，總是有一方超於另一方的。這種變化，使機體代謝的形式具有經常更換的可能。例如：在兒童期，機體的同化是超於異化的，而在老年期，機體的異化則超於同化。這種不斷變化的結果，使機體代謝機能產生了不同程度的變化，從而使機體生命不斷變化和發展，不斷從一個階段向另一個階段推移。恩格斯指出：“每一機體在某一瞬間既是這，又不是這”^②也正是這個意思。然而這種變化，只是同一生命過程中的變化，生命及其過程的本質並不因此產生根本變化。這因為，這種變化並沒有改變同化在這一矛盾中所占的支配和主導的地位。儘管異化超於同化，但它始終都是以同化為基礎，都是依賴於同化的。既然作為這個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同化的基礎地位沒有改變，這個根本矛盾就當然沒有轉化，即生命還沒有完結，死亡就當然還沒有到來。

也許有人會問：原來根本矛盾非主要方面（異化）超於矛盾主要方面（同化），那還不是根本矛盾轉化了嗎？還不是生命向死亡方向轉化了嗎？我們認為，提出上述問題的出發點，可能是把異化的量的增長，與異化上升為矛盾的主導地位等同起來。事實上這是兩回事；例如上述個體生命進入老年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還可以看到其他一些例子，其中較典型的是甲狀腺機能亢進病人，當機體進入上述病理過程時，異化超於同化的情況，是比老年期表現得更為明顯的，但是和老年期一樣，其機體仍明顯的保持著生命的基本特徵。當然，這時候，機體是在更大的程度上不斷消耗著同化本身的物質儲備。機體在進入臨終休止期到生物學死亡以前，也存在著類似情況（這點在本文第二部分將有詳細論述）。但是所有這些變化，都不能說根本矛盾已經或開始轉化了，死亡已經到來了。這因為，即使在上述種種情況下，在一定程度上動搖了生命的根本性質（即產生了某些部分的質變），但異化還是以同化及其物質儲備為基礎的，異化還是依賴於同化的。就這個意義來講，同化的基礎地位也還沒有改變，即同化與異化的矛盾運動還在進行，生命的物質代謝機能仍然存在，我們就不能說這個根本矛盾已經轉化，因此生命的本質就已經產生根本變化了。只有到同化及其物質儲備到了不足以維持生命過程中的異化，即同化已經不能作為生命過程中的異化的基礎時，這個根本矛盾才開始轉化，同化與異化的矛盾運動才會停止，生命過程才開始結束，死亡才開始到來。

毛澤東同志說：“在事物發展的長過程中的幾個階段，往往是互相區別的，但是事物發展過程的根本矛盾及為此根本矛盾所規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過程完結之日，是不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頁。

会消灭的。”^③恩格斯也說：“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这一矛盾一停止，生命亦即停止，于是死亡就到来。”^④（以上着重点是本文作者加上的）据此，我們認為：个体生命从生到死的界限，必須以规定生命及其过程的根本矛盾是否停止（轉化）为标志。找出了这个标志，我們就有可能进一步确定生命进入临終休止期到生物学死亡前的几个阶段（部分質变）的归属問題。现代科学証明，恩格斯对于生命的概括是正确的。现代有关科学还証明，生物有机体与无机体的区别，其根本标志，就在于它們是否具有物质代謝机能；物质代謝停止（特別是物质代謝能力的丧失）。因为，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物质代謝过程的停止，并不意味着死亡，例如生物学上的所謂“潛活”——Anabiosis），生物有机体的生命也就随之而停止，亦即从生物轉化为非生物。

專門研究生命起源問題的苏联奧帕林院士以他的實驗材料証明，生物性新陈代谢是原生質（或如恩格斯所說的蛋白体）的生存的必要条件^⑤，他还提出生命系統的自我保存和自我更新，是由于原生質在空間時間上的組織化（指结构与化学反应的严格循序性）^⑥的論断。现代病毒学証明，到目前为止最小的生命个体——病毒也是核蛋白构成的，而且有人进一步研究发现，具有生命特征之一——自我更新能力的结构乃是核酸分子。我們知道，核酸不是蛋白质，但这并不动摇恩格斯关于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是生命的主要属性的看法，因为核酸分子要自我更新，必需通过代謝获得能量才能实现。例如烟草病毒被提純为結晶保存于試管时，完全不能自我复制自我更新，也就是說沒有表现出生命的主要特征，只有当它进入烟叶中，上述特征才表现出来，因为此时它能通过与寄生环境的不断新陈代谢而很快自我更新——繁殖起来；如果預先将結晶状态的病毒用紫外光照射，则这些結晶进入烟叶时就不能再自我更新，因为它的代謝能力已受破坏（是否因为核酸分子结构受破坏目前还不清楚）。^⑦由此看来，最低級的生物的生与死的界綫主要可以从它是否具备通过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能力来划分，即看它內部所特有的同化与异化这个根本矛盾的运动是否已經停止（轉化）来划分。应当补充說明一下的是，从现代科学認識水平看来，这个矛盾运动的物质基础可能是原生質的特定分子結構。因此，生与死的界綫也可以这种能呈现生命本質、属性——代謝机能的特定分子結構的不可恢复的破坏来划分。但目前这种特定分子結構还是很不清楚，更談不上了解它是否已破坏，因此目前只能以它是否具备代謝能力来判定。

高等动物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将活人降溫至肛門溫度20°C左右时，意識喪失，外部神經反射消失，呼吸心跳停止，代謝几乎完全停止，从临床角度来看已經是死了，但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2頁。

④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4頁。

⑤ A.I.Oparin: 《地球上生命的起源》，1957年（英文版）第三版，第348—349頁。

⑥ A.I.Oparin: 同上书，第381—384，392頁。

⑦ W.M.Stanley: 《关于病毒、基因及生命的特性》。《第一届关于地球上生命起源問題国际會議記錄》第1卷，1959年英文版，第313—320頁。

他不是真正死亡。因为此时給以复溫和人工呼吸，他又可以恢复上述各种生命机能，在医学上这叫“生命的暂时停止”或“临床休眠”，而不是死亡。只有在降温低于肛門溫度 20°C 以下（这个临界溫度各学者报告略有不同），复溫和人工呼吸再也不能恢复上述生命机能时，才算真正死亡（或称生物学休眠）⑧。

在狗身上放血造成死亡模型的实验中，也可见到类似的情况。当在室温条件下放血造成动物呼吸心跳停止，外部神經反射消失以后，外表看来它已是死亡了（临床死亡），然而在上述生命活动停止5—6分钟內給以动脉輸血和人工呼吸，可以很快恢复呼吸、心跳和反射，动物又复活起来。它之所以能够复活，当然有其外部的原因（如輸血和人工呼吸），但根本的原因是在于它存在着复活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内部还有着实现物质代谢的同化与异化的矛盾运动。只要这种矛盾运动存在，狗的生命就仍然存在，就没有真正从活狗轉化为死狗。

判定高等动物特別是人的生与死的界綫是否也可以用以上规定生命本质属性的根本矛盾的停止（轉化）与否来划分？我們認為是可以的。现代生理学同样証明，在人的机体中只有异化和同化經常不断地相互作用的情况下，人的生命才能存在。⑨但是作为人这种高等动物机体是由多細胞构成的高度組織化的机体，它不同于低等动物或单細胞生物和活質（这主要是在于它有高度分化的中枢神經系統），因此，我們对决定人的生命及其过程的根本矛盾必須进行具体分析，不能籠統的來談。恩格斯在上世紀就指出脊椎动物（高等动物）的主要特征是“把整个身体都聚集在神經系統周围。……在其他动物那里，神經系統是某种次要的东西，而在这里則是整个机体的基础；神經系統在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便占有整个身体，并且依照自己的需要来組成整个身体。”⑩巴甫洛夫生理学以大量材料証明，中枢神經系統特別是它的高級部分（皮层及皮层下中枢）在保証高等动物机体的完整性和統一性中，以及在调节整个机体内代謝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现代关于死亡過程的实验研究及临床观察材料，同样証明中枢神經系統在机体生与死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例如已經証明完整机体在人工降温过程中，当肛門溫度降至 31°C 时，大脑皮层机能的协同作用和意識就消失，到 20°C 左右时，心跳呼吸才停止。离体心脏可在更低的溫度长久的不停跳动，离体的心脏能耐受比 20°C 低得多的溫度而保存其机能活动。由此得出結論：低温死亡的直接原因是中枢神經系統代謝机能的不可恢复的窒息或低温损伤所致⑪。放血致死的动物实验也表明，首先出现的是大脑皮层的深度抑制，然后才是呼吸，最后才是心跳停止，在此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時間內机体其他組織細胞仍然保有某种生命机能，例如把停止跳动后10小时的心脏从尸体摘下，用飽含氧的营养液灌流，仍可恢复跳动。

⑧ E.B.Майстрак (高闢等譯)：《可恢复性低温概述》，第二軍医大学1958年版。

⑨ K. M. Баков (何瑞采等譯)：《生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第3版，第16—19頁。

⑩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63—264頁。

⑪ 同注⑨。

因此，如果说决定和维持低等动物或单细胞生命的根本矛盾是细胞原生质新陈代谢中的同化与异化的矛盾运动，那么，现在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决定和维持高等动物特别是人的生命的根本矛盾，则是上述大脑皮层及皮层下中枢神经细胞原生质中的同化与异化这一矛盾运动（它的物质基础也可能包括某种特定的分子结构）。人的机体内部的其他矛盾及其运动形式，例如自我复制，繁殖，适应，感受性……等等，都是为这个根本矛盾所决定和影响的（当然，其他矛盾的运动和发展，反过来又促使这个根本矛盾的变化和发展）。但不管怎样，确定人的生命是否存在和死亡，主要的就是看这个根本矛盾是否已经停止（转化）；人的生命开始向死亡飞跃的最后界限，就是看这个根本矛盾是否开始转化，简言之，就是看人的大脑皮层及皮层下中枢原生质的代谢能力是否存在，是否消失或达到被破坏致不可恢复的地步。我们认为，这条界限是十分明显的，而且是客观存在的，并不是“什么一种不占有实际时间，类似几何学上那种不占有实际空间的点或线”。我们说，生物的死亡是一个延续过程，并不是说生物个体由生到死不存在任何实际界限，即使这种界限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相对的，但总是有着它的确定性的。我们不能把它抹杀，也不能人为的把它拉前拉后。否则，生和死就不存在质的区别，生命就没有什么质的规定性，所谓“死亡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部分质变）的归属，也就无法确定了。

二

现代病理生理学把死亡分为生理性死亡及病理性死亡。前者是个体生命的自然结果，后者（又称早死）可能是对生命必不可少的器官系统如中枢神经系统、心脏、肝脏、两侧肾脏和肺脏的完全破坏；可能是长期迁延的消耗性疾病；也可能是由于失血、窒息、麻醉剂中毒、休克的结果。

不同原因引起的所谓“死亡过程”，在其阶段性的明显程度上，各阶段持续时间上以及复苏的可能性和预后上都有所不同。由于失血引起的死亡过程其阶段性较明显，各阶段中机体的变化研究较充分，下面我们将拟以此为例，具体分析一下所谓“死亡过程”的各个阶段（部分质变）的归属问题。

从狗股动脉放血，随着放血量的逐步增多，狗出现缺氧时的呼吸心跳代偿性增强增快，随后狗就进入一种我们称之为临终休止期的特殊的状态：此时由于严重的缺氧，对缺氧最敏感的大脑皮层发生保护性抑制，大脑的外部机能完全消失，角膜反射消失，呼吸断断续续，脑组织的醣代谢（脑组织生命过程的主要能量来源）由正常的有氧分解占优势转化为无氧分解（主要分解葡萄糖）占优势。^① 醣的无氧分解是进化上比较原始的一种代谢形式，它要消耗很多的葡萄糖才能获得很少的一点能量供生命过程的需要，在

① B.A. Неровский: «濒死及临床死亡的病理生理学及治疗学», 医学出版社1954年版(俄文本), 第51—88页。

正常动物脑組織中也有无氧分解，但它不占支配地位，因此，此时的代謝不仅发生了量的变化（有氧分解减弱，无氧分解增强），而且由于量变的结果产生了質的变化（无氧分解从被支配地位轉化为支配地位），此时机体处在由一种代謝形式过渡到另一代謝形式的質变状态中。这种过渡对脑組織的糖代謝形式來說應該說是一种質变，然而它对生命过程，即代謝或代謝能力存在与否來說，并不属根本質变。因为此时代謝仍在进行着，异化过程（无氧分解）仍靠同化或同化过程所儲备下来的物质来維持，就这个意义來講，同化仍不失为异化的基础，即生命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還沒轉化，只是代謝換了一种新的形式而已。因此，这只能被看做是以后将要发生的代謝停止或代謝能力丧失的前导或量的准备。由于这样，我們只能把这种变化归之于生命过程这一边，而不能归于死亡那一边。但由于此时代謝形式上以及各种生命机能活动上都很不同于放血前的正常状态，而这种状态随着放血缺氧时间的迁延又往往最終导致真正的死亡。因此，應該說它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对根本矛盾的激化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生命的根本性质，使生命处于垂危状态。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說这已經是根本質变了，而只能說它是属于生命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我們知道，同化是消耗能量的过程，异化（分解）是释放能量的过程，在正常供氧条件下两过程处于相对平衡状态，在严重缺氧条件下，原来通过有氧分解仅需分解少量物质就足够同化过程的能量消耗，现在却要分解大量物质才能满足甚或还不能满足同化的需要（无氧分解所释放的能量仅达有氧分解的 $1/20$ ）。此时一方面是无氧分解的异化过程大大增强；一方面同化过程大大减弱。同化与异化間的相对平衡受破坏。为了减少能量消耗，脑細胞进入深度抑制状态，从而导致由它主导的外部机能活动受到严重障碍，这就构成了由放血前正常生命过程轉入放血后这个特殊阶段（臨終休止期）外部表现的病理生理学基础。一般人看到这种外部表现，就以为这是死亡的开始，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把这种感性认识代替了理性认识，以现象代替本質，那就会违反科学，得出錯誤的結論。

随着缺氧状态的进一步严重化，大脑皮层的抑制扩散到皮层下中枢，位于更低部位的延髓中枢解除高級部位对它的抑制，故呼吸重新出现，血压也略有升高，这是机体为保存生命而进行斗争的一个較后阶段，这个阶段在医学上称为濒死期。此时机体动员它所有的能量儲备，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醣酵解（无氧分解）。这个时候，在脑組織中不同于前一阶段的是：不仅进一步消耗了游离葡萄糖，而且开始大量分解存于脑組織中的糖元，使其变成葡萄糖；如果說前一阶段脑組織的糖元为 129mg\% ，那么这个阶段就只剩 83mg\% ，游离葡萄糖則由前阶段的 59mg\% 降至 25mg\% ，脑組織糖元开始分解的这一新的代謝形式，对于生命机体來說，可以看作是前一阶段无氧分解量的积累到一定程度而引起的部分質变。也就是说，随着醣无氧分解的进一步增强，繼續分解原来的葡萄糖已不够当时机体生命过程的最低需要，而且为了以后繼續为保存生命而斗争的需要，不得不动用脑組織原来就少得可怜的一点糖元儲备。在这濒死期，由于前一阶段无氧分解所

产生的大量乳酸的堆积，机体进入代謝性酸中毒状态。另外，在濒死期較后阶段，由于醣储备的进一步消耗，迫使机体开始利用其他能量来源，因此体内出现其他有机酸的堆积，加深了酸中毒。^⑩这种变化已經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加深了根本矛盾的激化，使生命更加接近于死亡，促使根本矛盾产生更大的动摇；但是，即使是生命处在这种严重垂危的状态下，它仍然具有生命的最基本的特征，即維持生命的根本矛盾的运动还没有停止，生命过程还没有完結。因此，这个阶段所形成的部分質变，仍然應該归属于生命的总的量变过程。

当濒死期脑組織的缺氧进一步严重化，加上能量儲备的巨大消耗和酸中毒，大脑皮层进一步加深抑制，而且这种抑制扩散到延髓中枢，因而动物除原来的神經反射消失外，呼吸和心跳也先后完全停止。这个阶段，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临床死亡期。此时脑組織的代謝特点是：醣酵解进一步增强后开始减弱，糖元进一步分解为葡萄糖，但后者已不能被脑組織很好利用，故游离的葡萄糖比前一阶段反形增多，这可能是脑組織利用葡萄糖时所需的酶系統开始发生障碍所致。^⑪另外，此时脑組織的三磷酸腺苷与二磷酸腺苷（醣酵解氧化还原反应中提供能量和储存能量的高能化合物）的量也由临床休止期的14.5mg%降至5.6mg%。现在，还没有关于临床死亡5—6分钟以內，脑組織是否仍有同化過程的資料，但很多事實間接証明同化過程（至少是同化能力）仍舊保存着，这就是：在5—6分钟內复苏后，脑組織的糖元，三磷酸腺苷和二磷酸腺苷，磷酸肌酸都逐步增多到接近放血前的水平。因此，既然在临床死亡5—6分钟以內同化和异化这个生命根本矛盾的运动仍存在（只是这个矛盾的运动又比前一阶段更加激化了），既然这个时候同化能力仍存在着，异化还主要依靠这同化提供的能量儲备來維持，表面上看是异化占优势，但实质上，同化過程还没有停止，或同化能力还没有发生不可恢复的破坏，即同化仍不失其为主导地位，我們就沒有理由說这个阶段，机体就已经开始根本質变，而只能說是为根本質变創造条件，准备了必要的前提。因为脑組織的同化、异化需要心跳、呼吸提供氧气和营养物质，而这时（临床死亡），从临床角度来看，心跳、呼吸已經停止了，这就迫使代謝用一种新的特殊的形式来进行（已如上述），于是紧接着，脑組織的同化過程就停止或消失，維持生命及其過程的本质的根本矛盾就轉化，脑組織的原生質就发生解体。这时候，而生命也就从临床死亡进入不可恢复的阶段——生物学死亡。^⑫这才是由生到死的飞跃，才是由生物到无生物的根本質变。当然，在这个时候，分解（异化）過程是存在的，但是，它已經不是作为旧的統一体和組成此一統一体的对立成分而存在，而是作为新的統一体、新的過程和組成此一統一体、過程的对立成分而存在了。

从临床死亡到生物学死亡，脑組織的代謝机能才完全丧失，这才是生物个体的生命

^⑩ B. A. Неговский: «人工低温及机体复苏», 医学出版社1960年(俄文版), 第105—113頁。

^⑪ 同注^⑩。

^⑫ B. A. Неговский: «大脑高级部分在机体生命机能的丧失及恢复中的作用», 载«临床及急救时发生的垂危状态的病理生理学及治疗学問題会議著作集», 医学出版社1954年(俄文版), 第6頁。

的根本质变，才是旧过程的終結和新过程的开始，而在此以后的变化，都属于在新质基础上的变化，不再属于上述生命总的量变过程。

这里必須附带指出，动物机体在进入生物学死亡以后，还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例如在脑組織代謝能力完全丧失以后，作为完整統一的机体是真正死亡了，但尸体的很多細胞組織器官仍沒有死亡（仍保有代謝能力），它們按其分化程度在不同時間內逐步趋于分解，尸体最后溶解。这种情形，可以理解为死亡在规模上的扩展或质变过程的量的扩张。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到底存不存在部分質变，我們還沒有作深入的研究，故不再作詳細論述。

三

找出生命向死亡飞跃的起点，是确定所謂“死亡过程”的几个阶段的归属的关键。这就是說，要确定所謂死亡过程的几次部分質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属于根本質变过程，首先要确定死亡在什么时候开始。而对这个問題作出正确答案，又在于确定生命过程的根本矛盾。这个根本矛盾的开始轉化之日，就是机体代謝能力开始丧失之时，就是生命漸进过程的中断，生命過程的終結和死亡过程的开始。以此为据，我們沒有把机体在生物学死亡之前的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質变），归属于生命的根本質变过程，而把它們归属于生命总的量变过程。

在所謂“死亡过程”中，生物学死亡前的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質变）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从属于生命总的量变过程，这些阶段的每一次的形成都是以一定量的变化为前提的，每一阶段的向前推移，又都构成了一次部分質变；这些部分質变反过来又促使量的进一步变化和发展；同时，所有这些量变和部分質变，又都为生命向死亡飞跃作好了准备，并促使死亡的因素的不断上升。如果因为这些阶段（部分質变）和死亡有着特定的联系，就認為这是生命到死亡的根本質变开始了，这实际上就是人为地把生与死的界限往前拉，因而必然对这些阶段（部分質变）的归属問題，得出錯誤的結論。

我們認為，如实的把生物学死亡之前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質变）归属于生命的总的量变过程，不仅在理論上，而且在实践上也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个时候机体生命活动还維持在最低的水平，組織中的新陈代谢还在繼續进行，而更重要的是中枢神經系統的变化还是可逆的。停止了生命主要机能的机体还有复苏的可能。如果采取必要的措施，把复苏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話，那么，这些阶段只不过是生命的曲折过程中的一一个重大波折。事实上这样的例子在临床医学上是屡见不鮮的。如果認為从临終休止期或临床死亡期开始，就是生命开始发生飞跃到死亡的根本質变了，那么，一方面是与客观实际不符，另一方面，在医疗上，对于这样的垂危的病人就会認為是无可救药的（因为以为已发生根本質变），这样，搶救就沒有什么意义了。可见，把生物学死亡前的几次部分質变，归属于死亡这一根本質变，不管理論上或实践上都是不妥当的。

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田 云 光

关于事物发展过程中部分質变問題的爭論焦点之一，是部分質变仅存在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也存在于总的質变过程。我的看法是：部分質变只是属于事物发展过程中总的量变过程，所謂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实际上就是新事物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在植物的发育周期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許多植物都經過两个明显的发育期的交替，通常称为世代交替，即无性世代和有性世代，才完成由于受精的結果从亲本有机体产生新有机体的发育周期。两个世代（即发育期）的发育过程中，又分若干具有不同質的阶段，这些发育期的大小阶段，均在植物一个发育周期的总量变过程的范围内，所以都是总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由于受精結果形成的合子，是植物发育周期的开端。由合子发育的植物体称为孢子体，即无性世代。孢子体发育成熟，形成无性繁殖器官，产生孢子，孢子不經有性过程（受精）即可萌发，成为配子体即有性世代的开端。配子体发育成熟，形成有性器官，产生配子。异性配子結合的合子，就开始了新有机体的发育周期，实现由量变到質变的飞跃。在新合子产生之前的整个过程，都是亲本有机体的量变过程，其中各发育阶段，都只是总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有些人認為合子是新有机体的开端，但这只是質变過程的开始，还要經過若干发育阶段，达到成熟种子的形成，才算是整个根本質變的完成，在这段发育期間的各个阶段，都是总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我觉得这种看法是值得討論的。成熟的种子，对合子而言，当然复杂得多，但是对成年的植物而言，它仍然只是处于胚胎的状态。合子虽然簡單到几乎和一个单独細胞沒有什么区别，可是它和亲本有机体任何細胞，具有根本質的区别。作为新有机体的开端，它完全具有新事物的質的规定性，完全超越了旧質的范围，已經完成質的飞跃。它和成熟种子的差异，仅仅是发育程度的不同，这种发展程度上的变化，是新事物开始的量变过程。成熟种子前后的若干发育阶段的差异，只是新有机体总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不論合子简单到什么程度，但不可否認，合子中的新質已取得支配地位，已經从旧的过程过渡到新的过程。这完全符合一切事物都具有它的发生、发展和消亡过程的辯証原理。我們不能忽視，一切新事物发生时总不是以完整形态出现的，总是經過萌芽状态，經過一系列量变、部分質变才

达到成熟、衰老以至消亡的。如果認為新事物的发生还只是处于极简单状态，就是未完成根本質变，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样就是把新有机体初期的量变过程当作总的質变过程了。

是不是可以从另一方面来考察植物发育周期的总的質变过程及其中的部分質变呢？既然作为新有机体开端的合子，是由异性配子結合而成的。那末，就可以認為产生配子的配子体开端之时，即是亲本有机体产生新有机体的总質变过程开始之时了。这样，整个有性世代（发育期）的各发育阶段，似乎都可以看作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了。因为配子体的产生，已更进一步具备配子的可能。但是，这样說也是沒有充分根据的。尽管配子体的产生，更进一步接近配子的形成，但整个有性世代，仍沒有突破旧质的范围，它只能是旧过程量变发展的較高阶段。严格地說，产生新事物的因素，早在旧事物产生之初即已孕育着了。显然不能說：旧事物开始之时，也就是总質变过程开始之时。这样，就把旧事物晚期的量变过程当作質变过程了。

如上所述，会不会引起一种誤解，似乎質变完全是突然产生的。因此，就在新旧事物之間，划了一条絕對的鴻沟，而割斷它們之間的联系，新事物就变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我認為：既不可以在新旧事物划一条絕對的鴻沟，也不能沒有相对确定的界綫；既不能割斷其間的联系，也不能否認事物发展連續性的中断。几何学的綫虽然是抽象的，但不因此否定其客观意义。新旧事物之間确定的界綫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客观存在的，否则就会否認事物发展中的質变状态。承认新旧事物間存在确定的界綫，不致把質变理解为无缘无故突然产生的。質变是由量变有规律地准备起来的。由于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在于事物的內部矛盾性，所以事物量的发展，都存在两个方面量的变化，即肯定因素及否定因素的量变。当着肯定因素取得支配地位之初，事物仍只以幼稚的状态存在着，还須經過一系列量的变化，逐步成长达到成熟以至消亡。就在这个事物产生之始所孕育着的，处于极其微弱地位的否定因素，同时也就开始了它的量的积累，逐步壮大。事物发展过程的質变状态，就是由于这两个矛盾方面量变的消长而有规律的准备起来的。这就是事物发展的继承和否定的統一，連續和中断的統一。

也許可以这样說：从植物的发育周期来看，不存在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但也不能因此否定有些事物的发展有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說事物发展过程中有总的質变过程的部分質变，并不是說所有的事物都必須有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不过，我認為，就已被認為有总的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的事例来看，这还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例如拿高等动物从生到死的发展過程來說。由于生物学死亡（絕對死亡）之前，还經過死亡過程的早期阶段：临終休止期、瀕死期、临床死亡期，因而就認為这些阶段就是从生物轉化为无生物的总的質变（即根本質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这里值得研究的是在生物学死亡之前的这些部分質变阶段，究竟是不是否定了生物的質的规定性。如果还没有超越生物質的规定性范围，那怕这些时期的生命周期已經微乎其微，也不能說这

就是死亡这一根本質变過程的开始。否則，就是把生物質的规定性範圍內的总的量變過程中的某些部分質变当作总的質变過程中的部分質变。至于恩格斯所指出的，生理學說明，死亡并不是一种突然的、倏忽完成的事件，而是一种延續的过程，这是对形而上学批判而說的，并不能因此認為生死之間不可以有相对确定的界綫。同时，恩格斯所指的死亡延續過程的开始，也不一定就是指临床死亡期、瀕死期或临終休止期等。究竟这种延續過程从什么时候开始呢？按辯証法矛盾統一原理来看，生物个体产生的同时，即孕育着死的因素，虽然生物发展的初期，有一个上升的阶段，但是这种量變运动，每进一步，就更接近于死的一步，何况上升阶段达到一定的高点，总要轉化到衰老的阶段。显然这就不能說衰老過程的开始，即进入死亡的根本質变過程。不論生物衰老到什么程度，它总是作为生物体而存在的，絕不能說它已經是无生物了。所謂生物学死亡前的临床死亡期、瀕死期以及临終休止期等，只都不过是最接近于生物学死亡而已。或者說与生物学死亡只有微小的差异。能不能由于这些时期都是最接近于生物学死亡或与生物学死亡只有微小的差异，就是死亡这一根本質变的开始呢？如果是这样，是不是可以用同样理由，由于它与其相邻的量变阶段也是最接近而又把它作为量变的阶段呢？或者反过來說，与其相邻的量变阶段与它也是最接近的，因而又把这种量变阶段列入質变過程呢？如果这样，那末依次向前推移，岂不是生物产生之始，也就是質变开始之时了？这种生死因素的消长過程，正是生物发展中的量变過程，把某些量变阶段当作总的質变過程中的部分質变，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所以，把恩格斯指出的死亡并不是一种突然的、倏忽完成的事件，而是一种延續的过程这一段話，理解为質变是由于有规律的量变准备起来的，恐怕更确切一些。

学术研究

一九六二年第五期(总第五期)九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學術研究編輯委員會
	廣州越秀北路222號
出版者	廣東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廣東人民印刷廠
發行處	廣東省廣州市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局

本刊代號：46—3 定價：每冊0.70元
本刊每逢單月五日出版